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八九月份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三期（七八九月份）

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四、民政	
壹、改進行政設計及考核	(一一)
貳、改進人事行政	(一三)
參、訓練幹部	(一四)
肆、健全基層政治組織	(一九)
伍、整訓警察	(二一)
陸、加緊禁烟善後	(二二)
柒、其他	(二二)
捌、加強長途動員工作	(二三)
玖、加強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	(二六)

拾、推行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二八)

拾壹、擴展統計事業.....(二八)

拾貳、編印書籍.....(三一)

拾參、聯絡僑胞保護僑旅.....(三一)

拾肆、救濟難民及救濟僑胞.....(三一)

拾伍、調整衛生業務機構.....(三五)

拾陸、推行防疫工作.....(三七)

拾柒、訓練衛生幹部人員.....(三八)

拾捌、推行糧政.....(三八)

拾玖、土地整理.....(四二)

貳拾、改進兵役業務.....(四三)

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財政

壹、推行戰時財政.....(六二)

貳、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六二)

參、推進公庫行政.....(六四)

肆、厲行超然會計制度.....(六四)

伍、發展地方金融.....(六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六、教育

- 壹、推廣國民教育.....(七五)
- 貳、擴充師範教育.....(七八)
- 參、改進中學教育.....(八〇)
- 肆、發展職業教育.....(八〇)
- 伍、改進一般中等學校.....(八〇)
- 陸、促進高等教育.....(八一)
- 柒、擴展社會教育.....(八二)
- 捌、展開戰區教育.....(八四)
- 玖、推進邊政建設設施.....(八五)

七、建設

- 壹、推行合作事業.....(九一)
- 貳、增加農業生產.....(九二)
- 參、改進農林畜牧.....(九五)
- 肆、發展農村經濟.....(九九)
- 伍、調整交通.....(九九)
- 陸、發展工業.....(一〇四)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八、保安

- 壹、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一一七)

九、附錄

1. 廣東省三十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實調劑民食綱要.....	(一一九)
2. 廣東省各縣儲糧積谷競賽實施辦法.....	(一二四)
3. 廣東省銀行代收兌華僑匯票暫行辦法.....	(一二五)
4.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工業通則.....	(一二六)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戰時國家預算編審辦法	行政院	六月十五日	轉令本府直屬各機關遵照並分函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等機關查照	
戰時救濟歸僑從墾辦法	行政院	七月三日	飭屬知照	
更正非常時期捐款項下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	行政院	七月四日	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財政部	七月四日	通令各區專署及省銀行省企業公司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財政部	七月四日	通令各區專署及省銀行省企業公司	
田賦征收實物經收業務交接辦法	財政部糧食部會訂	七月七日	轉飭遵照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糧食部社會部會訂	七月廿二日	轉飭知照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通則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七月廿二日	擬具委員名單電報聘任並組織本省分會	
各省田賦征實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地政處知照	
各省糧政局工務室暫行組織通則	糧食部	七月三十日	由糧政局擬訂編制預算呈部并即依章組織成立	
修正營業稅法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轉行所屬知照	
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通飭所屬知照	
卅一年度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七月卅一日	通飭各機關知照	
戰時田賦征實暫行通則	行政院	七月卅一日	轉行所屬知照	
修正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財政部	八月一日	轉飭知照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細則	行政院	八月七日	飭屬知照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法 金

展期收兌港幣辦法	財政部	八月七日	電飭省行遵辦并通飭各縣市政府布告週知
平定物價緊急處置方案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電飭各縣市局就主管範圍切實辦理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查本案前經呈奉行政院抄發此項修正規則飭參酌辦理等因經先後提付本府委員會議核定抄發各機關遵照修正膳宿雜費日額八成支給在案茲經將奉發原令抄登本府公報暨本府會計處刊印之廣東計政
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	財政部	八月十四日	訓令省銀行遵辦
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	財政部	八月十八日	轉行所屬知照
規定桐油豬鬃茶葉管制範圍	財政部	八月十八日	轉行所屬知照
非常時期管理印鈔公司廠號暫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日	通飭所屬知照
銀行監理官辦事處組織規程	財政部	八月廿日	通飭各機關知照
派駐銀行監理規程	財政部	八月廿日	同上
卅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日	同上
由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一日	轉行所屬知照
詳細處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	八月廿八日	代電各區專署轉飭各縣局遵辦具報
國債領兌到期及未到期備券處理辦法	海外部	八月廿八日	代電各區專署轉飭各縣市政府轉行僑胞知照
推行糧政宣傳大綱	糧食部	九月十日	轉飭遵照
各地糧政宣傳實施辦法	糧食部	九月十日	轉飭遵照
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	九月十九日	轉令各縣(局)政府知照
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	九月二十二日	轉令本府所屬機關及縣(局)政府知照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九月廿三日	遵照辦理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何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工業通則	七月十日	本府第三四三次會議決 通過	規定省營各工廠一般應守事項	
廣東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暨調劑民食綱要	卅一年午有議錄第七九 九一二號代電財政部廣東 省田賦管理處辦理	本府第二四四次會議決 通過	規定征實征購之配額事權之劃分 倉庫之準備與開征日期等項	
廣東省各縣局備極糧穀糶糶實施辦法			實施糧食部頒發各省縣市儲糧積 穀糶糶辦法之具體規定	
整理縣市(管理局)收入實施辦法	九月九日	本府第三五四次會議議 決通過	爲清理整理自治財政以謀自給自 足而適應抗戰之需求	附辦法
裁撤各縣稅捐稽徵處及不敷差額表	九月九日	同右	以期上符法令下合民情	附表
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徵收章程	同右	同右	爲劃一辦理以求完整	附章程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章程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章程
征收碼頭租辦法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辦法
征收市場租辦法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辦法
征收公秤公斗手續費辦法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辦法
本省各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九月十九日	本府第三六一次會議決 通過	統一警察局組織機構	
本省各縣警察局辦事細則	九月十九日	逕由本府秘書處簽准頒 行	使警察局辦事有所遵循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日第三四二次會議

1. 據教育廳呈：據省立勸勤商學院呈繳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列支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及補足折薪差額預算分配表，生活補助金預算分配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簽擬：查預算分配表列一月份九、三〇九元，二至十二月份每月九、三〇五元，全年一一一、六六四元，擬准按月照撥，至補足折薪差額預算分配表列一至十二月每月二、六二六元，全年三一、五二二元。又生活補助金預算分配表列一至十二月每月三、一四八元，全年三七、七七六元，擬准在本年度歲出概算內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支，仍請提會核定。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通過。

三十一一年七月六日第三四三次會議

1. 據財政廳呈：為本省三十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發展後方工業基金內列鐵工廠基金四十萬元一案，擬電請工礦理事會逕向特種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補辦貸款手續，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特種基金照數提出為本府投資。

三十一一年七月九日第三四四次會議

1. 何委員、高委員、劉委員、方委員、黃委員復審查糧政局呈為遵奉全國糧政會議決議案，擬具本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暨調劑民食綱要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一)征實部份登記完成縣份應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五升。至縣級公糧每元帶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呈核。(二)征購部份除照廿九年度臨時地稅，每元普遍征購二市斗外，其駐軍特多而產糧較豐之縣份，每元地稅額加購一市斗，應加購之縣份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呈核。

三十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四五次會議

1. 據省糧政局簽呈：粵經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糧食，每元加購一市斗各縣名，連同本年度征實征購數額分配表，請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一)增城、信宜兩縣應仍照每元二市斗數額征購，不列入加購一市斗縣份內。(二)分配表征實數額部份，應照本府委員會第三四四四次会议第五案決議修正。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四七次會議

1. 據統計處呈繳本處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表，請在預算未核定前，將本處開辦費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元，每月經常費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准全部在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支，俟核定撥款後歸整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一年七月廿三日第三四八次會議

1. 據省糧政局、財政廳會呈為本省本年征實征購倉儲困難，擬根據本年全國糧政會議決議，儘量利用公倉、民倉、祠堂、廟宇等，以資補救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一年七月廿七日第三四九次會議

1. 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復，關於嚴密韶市基層組織充實警衛力量經費，應由省政府每月負擔二千五百元，其開辦費一萬五千元，由省府籌撥等因；請公決案。

決議：自八月份起照數在本年度實施新縣制經費補助金項下撥支。

三十一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三五〇次會議

1. 方委員、黃委員、劉委員會復審查教育廳呈繳推進專科師範教育三年計劃暨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書，又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經費預算書一案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摘要

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查推進本省專科師範教育及舉辦國民教育師資教育短期訓練班兩項工作均係遵照教育部令籌劃，目的在培養小學專科師資及造就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應推行國民教育之急切需要，本省專科師資及國民學校教員數量缺乏，不敷分配，自應儘速培訓，以應急需而宏作育，爲求迅速事功節省用費計，由教育廳統籌就省立各師範學校及藝術院設科配置班額，作有計劃之造就訓練，然後分發各縣應用，較諸分由各縣自行辦理訓練實爲妥善，故其所需經費，由中央增撥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中各縣國民教育費項下撥發，由教育廳分區編造預算報府核備與，行政院規定之用途尙無違背，似屬可行，所編經費預算書，核尙無浪費之處，惟推進專科師範教育一項，係三年計劃，非本年度所能完成，其經費不能全賴本年度中央增撥之上項補助費撥充，應否專案另請 行政院追加預算抑先由上項補助費中將本年度所需照發，其餘卅二、卅三兩年經費則於各該年度編造概算時列報送核，頗堪研究，仍請公決。(二)所擬廣東省推行專科師範教育三年計劃內容尙切實可行，至廣東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暫行辦法及三十一年度訓練班實施計劃則未見呈繳，無從審查，惟據稱上述各種計劃辦法均已呈報教育部備核，自應候教育部核定，仍應將原擬計劃辦法補繳本府備查可也。

決議：專科師範教育本年度經費照發款，由中央增撥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特別補助費移撥開支，第二、三兩年度經費俟各該年度編造概算時編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據財政廳、秘書處、會計處會呈：擬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遷移費二百萬元分配辦法，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其確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報核辦。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五一次會議

1. 許委員、劉委員、方委員會復審查秘書處所擬修正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本案大致尙屬妥當；(二)惟本案及與本案類似之規程章程，既係根據中央法令草擬，並準備咨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由政府公佈施行之件，自與本省單行法規有別，應由主管機關擬定後，即可呈府由主席領銜主管機關長官署名分列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向於公布時報會，以省手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許委員、方委員、劉委員會復審查秘書處所擬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主計人員任用暫行標準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本案大致尙無不合。(二)本案係與三四一次會議第四案性質相同，擬請與該案一併決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劉委員提議：振請設置動員會議經常工作人員，並將動員委員會經費撥充動員會議經費，請公決案。

會計處簽擬：查動員會結束後，動員工作團劃歸社會處兼管，前據社會處簽呈，該動員工作團公九月份各需經費一、三九〇元及十月份需經費六四〇元，合共三、四二〇元，擬請在動員會經費項下撥支等情；經另簽呈核示中，本案如奉核定將動員會結束後經費移撥為設置動員會議，經費似可將動員會原各工作團八至十月份所需經費三、四二〇元併入動員會議內統籌編列預算分配表十份呈核，以憑呈院追加預算辦理，仍請提會核定原則後分別辦理。

決議：照計處簽擬通過。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第三五二次會議

1. 據建設廳簽呈：據公路處呈報維信茂公路修築大灣渡口碼頭路基及渡車船工程費預算書表，該款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六角，經在該路餘款墊支，似可准照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簽擬：本案修築大灣渡口碼頭路基土石方及渡車船工程費預算列支五九、八二一元六角，經本府秘書處核明尚屬需要，似可准予照列，惟此款既可在維信茂公路工程費節餘項下墊撥，擬准在該路工程費節餘項下撥支，如奉核准，仍請提會核定。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通過。

2. 據教育廳呈繳保送中央政治學校學生經費預算分配表，列支二萬一千三百零四元，除擬在本年度暑期中等學校教員講習會經費移撥一萬零二百六十元外，不敷一萬一千零四十四元，請另行指款撥給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除辦理考送費咨請教育部照撥外，餘照案通過，移撥部份仍呈行政院核定，其餘不敷經費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第三五三次會議

1. 據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呈：以遵照奉頒各省編製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並參酌財政廳暨會計處會同擬編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意見，將本省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造辦法，酌予修正，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據財政廳、糧政局會呈關於分區舉行行政會議委員廳處局長全體分區出巡暨征實征購宣傳三項，計需八三九、五〇〇元，擬請電請行政院撥撥，惟現在期間迫切，緊急需支，在未奉撥到前，擬暫在本年度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墊支等情；請公決案。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摘要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摘要

八

決議：每區應以十一人為限，所需經費著編預算呈請 行政院追加，仍派實支報，餘照案通過。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三五四次會議

1. 劉委員、方委員、何委員會復審關於財政廳呈為澈底整理自治財政，特擬定整理縣市收入實施辦法等及增加屠宰稅征率暨改革各縣稅捐處體制等各種辦法連同章程，請核定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一案意見，論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據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呈：擬具廣東省政務視導團三十一年度視導工作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點略）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三五五次會議

1. 方委員、王委員、高委員會復審查建設廳所擬本省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2. 高委員、方委員、鄭委員（豐）會復審查財政廳、糧政局會簽擬具本省三十一年征購糧食券款處理暫行辦法，請核定施行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仍飭迅編預算呈轉核定。（意見略）

3. 許委員、張委員、鄭委員（豐）會復審查統計處呈據本府各廳處局統計機構改組成立統計室辦法，請通飭各廳處局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依法成立統計室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三十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三五六次會議

1. 劉委員、何委員、鄭委員（彥榮）會復審查民政廳所擬指定韶關市提前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請予補助，擬由府補助一萬元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與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第十一案「第三十一年度剩餘款分配案」有關，擬併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據省糧政局呈：會同本省田賦管理處擬定曲南始乳連等縣縣級公糧，仍照每田賦一元帶征一斗，以資劃一，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比照未經測量登記縣份征額減為每縣帶征縣級公糧七斗。

三十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五七次會議

1. 張委員、劉委員、鄭委員（彥棻）、黃委員、何委員、鄭委員（豐）會復審查連平、三水、佛岡、寶安、豐順、廉江、大埔、梅縣、蕉嶺、從化、南澳、興寧、平遠、新興等十四縣三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略）

三十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五八次會議

1. 劉委員、王委員會復審查建設廳擬將本年度擴大冬耕種植食糧作物實施辦法，令發各縣辦理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三十一一年九月三日第三五九次會議

1. 鄭委員（彥棻）函復，審查教育廳呈為廣東全省第十五屆運動大會籌備期間購置各種用具及員工交通膳食費等，計先後墊支過五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請准在省總概算所列體育場七月份前未動支之經費項下如數劃撥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此案既經會計處商詢教育廳可由體育場七月份以前經費節餘秋撥，仍依規定呈行政院核備後提付，似可照會計處七月廿八日原簽擬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一一年九月七日第三六〇次會議

1. 准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電為本部廿九年派員赴金華定購彈械所需槍彈裝用炸藥價款二萬四千元，經在本部經營廿九年度國民兵團隊經費節餘項下併案撥支，請查照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一年九月十日第三六一次會議

1. 張委員函復，審查民政廳所擬廣東省各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查原擬規程尚無不合，錯誤字句亦經法制定修正，擬照通過，并咨請內政部備案；（二）先擇設局之十三縣，除潮陽惠陽兩縣暫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摘要

一〇

緩設置外，其餘設局各縣關於人員警士數目，仍可暫酌伸縮，以不超過原定預算之警察經費為限，通飭遵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據建設廳簽呈：為本省二十五縣優良稻種推廣費一十一萬七千元暨擴大各縣優良稻種表證經費一十七萬元兩案，前經提會通過款在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墊借，但該項無款可借，似可改由本年度省總預算實施新縣制經費補助金項下，先予墊撥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3. 據建設廳簽呈：以本省興辦農田水利，為糧食增產要圖，前經提會議決，准於九月一日成立農田水利處有案，擬請在本年度該處預算未奉中央撥發之前，將該處編列人員暫時緊縮，在救濟米荒基金項下墊借開辦費十萬元暨經常費預算額之半，以資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開辦費除營造費外，准發九萬元。經常費除原有農林局水利課經費撥充外，准月發一萬八千元，款在救濟米荒基金項下墊借。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六二次會議

1. 據衛生處呈，擬設立廣東省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計需開辦費一十萬〇九百九十元，經常費由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需四萬五千七百一十元，款在省歲出總概算各縣衛生事業補助費內推行曲江婦嬰衛生及訓練婦嬰衛生工作人員經費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元項下撥交，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會計兩處簽擬通過。（簽擬畧）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六三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奉令籌撥韶關市民眾肅奸團開辦費六千元等因，該項開辦費擬在三十一年度省概算實施新縣制經費補助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主席提議：查四邑米荒亟待救濟，經飭財政廳在本年度省預算待救濟費項下簽撥一十萬元，電匯第一區專員辦理救濟事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六四次會議

1. 劉委員、王委員會復審查社會處所擬廣東省社會服務總站暫行組織規程一案意見，並繕具修正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畧）

三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三六五次會議

1. 據省糧政局簽呈：擬將廣東省非常時期禁止糧食輸運出省暫行辦法予以修正，並將前頒廣東省查禁糧食查敵及限制輸運出省補充辦法廢止，連同修正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擬通過。（簽擬畧）

2. 據廣東省振濟會電呈：據兒童養教院電以現在物價飛漲，請先撥款廿萬元趕製各部隊兒童冬季被服，再補編預算，查屬實情，經予照准，款在本會振濟基金項下撥支，請察核備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仍飭補編預算呈核。

三十二年九月廿八日第三六六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本省各軍軍機關部隊提高待遇，追加經費本年度七個月共計增發二百二十萬五千〇四十四元七角六分，請核定科目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照案按月在本年度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發。

2. 劉委員爾復密查秘書處所擬廣東省各縣（市局）山塘土壩建設預知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業經本府秘書處一再約集有關機關代表會商及分別採納各水利專家之商確意見，重加修訂，大致尙無不合，所擬將山塘土壩建築標準圖則，另行編印，既因工價昂貴不易辦好，似可併照原擬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民政

壹、改進行政設計及考核

1. 行政設計

一、審核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本省各縣市局卅二年度工作計劃，現據呈繳到府者，計有台山、恩平、中山、南雄、始興、連縣、連

山、陽山、乳源、樂昌、仁化、翁源、廣寧、羅定、封川、開建、河源、新豐、海豐、增城、寶安、豐順、饒平、澄海、梅菜、興寧、龍川、五華、平遠、連平、大埔、蕉嶺、陽春、陽江、韶關、南山、梅縣等三十七縣市局，經飭由本府效率率會約集有關機關審核，一俟辦畢，當即提付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至未到各縣計劃，正在嚴催辦理，期於最短期間將所屬各縣市局計劃全部審核完竣呈由行政院核辦。

二、編訂本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本府所屬各機關卅二年度施政計劃原經據呈發交本府效率率會審核彙編，嗣因本省歲出總數率令核定概算界有變更，以致計劃部分亦因而稍有出入，經通飭各主管部門遵照分別改編，預計十月中可提付省府委員會議決定，呈送 行政院核備。

2. 行政考核

一、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省府所屬各機關卅一年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先後呈府發交行政效率率促進委員會分別予以審核，計本期正在審核中者，有地政局、邊政會、驛運處、訓委會等機關。

二、審核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局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局卅一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已據陸續編造呈府，分別予以審核，計本期正在審核中者，有本省第二、第五、第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欽縣、鬱南、大埔、平遠、樂昌等二十餘縣局。

3. 組設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

本府爲切實考核各縣市局施政工作，以利興革起見，曾於廿九、三十兩年度組織政務視導團分區出發巡迴考核各縣市局，收效美滿，本年爲配合征實征購工作，特會同各有關機關組設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按照全省行政區域分爲八團，由本府委員胡銘藻任第一團主任，許委員崇清任第三團主任，何委員彤任第四團主任，劉委員佐人任第五團主任，吳委員適憲任第六團主任，高委員信任第七團主任，方委員少雲任第八團主任，第二團共分三組，由留駐省會鄭委員彥彥，張委員導民，鄭委員豐，王委員志遠，分別先後率領出發，巡視北江各縣市局，於八月間各團均經準備完畢，陸續出發矣。

4. 召開三十一年度全省行政會議

奉 委員長辦四二經江電令於本年度田賦開征前，在省會及全省分區召開行政會議，宣示本年中央規定征實征購要點及商討有效推行辦法，本府當即遵照辦理，並定先在省會舉行第二區行政會議，爲各區行政會議之示範，負責主持各區會議之本府委員皆於第二區行政會議閉幕後，將所得材料携赴各區主持行政會議事宜，同時分別出巡督導各區各縣市局推行田賦征實征購事項。計第二區行政會議於八月十八日至廿日在省會舉行，因本府李主席親自主持，各委員廳處局長及第二區行政專員暨所屬各縣市局局長、糧政科長、縣田賦處副處長均出席，經由李主席宣示分區召開行政會議

意義及規定：在一般行政方面以本省各縣市局卅二年度工作計劃為討論中心問題；在糧政方面以征實征購有效推行辦法為討論中心問題，並通過提案三十六件，其中屬於田賦糧食者二十件，屬於一般行政者十五件。臨時動議一件。至於各區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亦為行政專員及區內縣局長，糧政科長，縣田賦處副處長等，其經過情形如下：（一）第一區行政會議由胡委員銘藻主持，於九月十日及十二日在開平長沙舉行，通過提案五十二件；（二）第三區行政會議亦由胡委員銘藻主持，於九月二日至四日在高等舉行，通過提案二十三件，包括範圍甚廣，如請求中央水利會撥款一千餘萬完成高要高明十三圍防潦計劃及呈請財政部改善各地海關及稅捐機關征稅手續等；（三）第四、五、六三區於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合併在興寧舉行，由何委員彤主持，通過提案六十六件，其中如田賦糧食之增設倉庫，武裝糧警，組織督征隊等及一般行政之保障鄉鎮長地位，改善貧瘠公務員待遇；推廣農貸；履行墾荒造產等均甚重要；（四）第七區行政會議由高委員信主持，於九月六日至九日在茂名舉行，通過提案四十三件，其中較為重要者為田賦征實征購及增加縣辦公費，調整縣機構等；（五）第八區行政會議由方委員少雲主持，於九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合浦舉行，通過提案五十餘件，其中如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切實擴大冬耕等案均關重要，各區行政會議通過以上提案均經本府分別整理中，先擇較要者各就主管部門發交切實辦理矣。

式、改進人事行政

1. 調整各級人事行政機構

本期呈報遵照本府所屬各級機構人事管理員設置暫行辦法設置人事管理員者，計有遂溪，東莞兩縣，並再加通飭所屬各機關分別依照前頒調整人事機構及各項人事管制辦法切實辦理，以期加強各級機關人事行政機構。

2. 辦理公務員甄審

本期甄審全省各級公務員，計有任用縣行政人員二七五人（內任海康縣長龐成，四會縣長鄧濤濤，汾城縣長鄧俠，電白縣長李明馨，揭陽縣長陳署木，原任饒平縣長調派今職，饒平縣長費緒虞，台山縣長陳子和，原任三水縣長調派今職，曲江縣長陳任之，三水縣長陳讓潮，南海縣長陳逸川，花縣縣長路應釗，定安縣長錢開新一原任瓊縣縣長調派今職，瓊縣縣長王煥等一三人），免者四九人（內免海康縣長鄧振亞，四會縣長周東，防城縣長譚鑒斌，電白縣長賴澤鎰，揭陽縣長林先立，台山縣長陳燦章，曲江縣長李英，南海縣長李彥良，花縣縣長江世榮，身故，定安縣長羅蓮峯等十人），任用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人員二〇五人；辦理縣行政人員送審者三五〇人，辦理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送審人員五六人。

3. 嚴行考核

本府訂定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廣東省實施辦法及本府直屬各機關暨各縣市局公務員考績委員會設置大綱，經送准銓叙部備案，於七月卅日電發各級機關施行；本期辦理獎懲，計獎者九四人，懲者七七人；本期辦理撫卹，計亡卹一六四件，傷卹二二件，特卹十九件。

4. 編計人事法規冊籍

人事法令輯要及人事通訊創刊號均經分別彙編整理，日間可付印；縣政人員管理辦法及本府所屬機關職員差假證式樣及發給辦法均經擬訂完畢，現正審核中；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事業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已審核已畢；糧政局第二儲糧所，省立民衆教育館，建設廳公路處護路隊，各廳處會局統計室（股），韶關市政籌備處根政股，韶關市衛生委員會，建設廳農林局駐韶辦事處，農林局農村經濟實驗區，農林局東區林業促進指導區，長途電話管理所坪石派出所及廣甯分所，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驛運處，衛生處老隆藥庫等機關編制，均經先後審核完畢。此外，潮陽、仁化、遂溪、南雄等縣府關於人事管理問題之通訊詢問，亦由本府秘密處第四科分別作答。

5. 舉辦入黨調查登記編制統計

為明瞭各縣幹訓所辦理情形及人事行政幹部工作動態起見，本期經將各縣幹訓所成立概況及在省幹訓團第六第七兩期結業之人事行政班各學員動態調查清楚，並繼續分類統計；人事登記表格，卡片及插籤冊均經改進訂製完就；全省公務員總調查及全省公務員查歷總調查均在彙集整理與分類統計中；登記條例、表式、登記站等仍在加緊審核；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縣局銓叙情形統計表已擬製，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種人事統計圖表已有大部整理妥善。

6. 舉辦公務員福利事業

前在公務員福利事業基金項下撥款向省營紡織廠購回之布料，經已擬定分發辦法，通飭各廳領機關具領轉發各男女職員自費縫製制服；八月卅日本府秘書處舉行秋季旅行，以曲江縣屬之馬壩南華寺及桂頭兩處為目的地，計參加者約百餘人；九月廿三日晚在本府所在地黃崗舉行中秋節音樂夜會，各機關職員多携眷屬參加。

參 訓練幹部

1. 擬定省訓練團第八期調訓計劃

省訓練團第七期訓練於七月五日結業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照依原定計劃進度繼續積極施訓起見，乃擬定省訓練團第八期調訓計劃，計設警政、教育、建設、衛生、地政五班，附設黨務、工商管理、民運幹部、婦女幹部、就業等五班，學員人數預定七六七名，九月一日開課，八月廿八至卅一日報到，訓練期間，除黨務、婦女、就業三班為一個月外，其餘均係二個月。

2. 擬訂省訓練團第九期調訓計劃

省訓練團第八期各組班訓練於九月一日開課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預早籌謀第九期調訓事宜起見，經擬訂省訓練團第九期調訓計劃，並派員分赴各有關機關商洽，以期適應實際之需要，計設民政班一六名，交通行政班六〇名，社工班一〇〇名，黨務班一〇〇名，國務班六〇名，工商管理班一〇〇名，婦女幹部班一〇〇名，就業班一九〇名，合計八二六名，訓練期間五個星期，由本年十一月廿五日起至十二月底，報到由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廿四日止。

3. 擬訂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卅二年度普通政務計劃及特別建設計劃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准省政府函請編訂卅二年度普通政務計劃及特別建設計劃，當經依據原訂三年訓練計劃及斟酌實際需要，配合黨政軍施政方針，編訂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卅二年度普通政務計劃，內容計分：(一) 加強計劃考核：甲、擬訂訓練計劃，乙、嚴密成績考核；(二) 繼續實施訓練：甲、續辦省訓練團本年辦四期（第十期至第十三期），共訓練二、七六一人，乙、續辦縣訓練所，已成立訓練之五十五縣訓練所仍照成規辦理，本年共訓練保幹班二八、八〇〇人，甲長四九、五〇〇人；(三) 充實訓練資料：甲、編印講義，乙、編印叢書，丙、出版刊物等項。至特別建設計劃內分：(一) 舉辦特種考試：甲、舉辦特種考試，乙、訓練特考人員；(二) 增設縣訓練所，計廣寧等十五縣，限於卅二年一月一日一律成立，共訓練保幹部八、六〇四人，甲長一三、五〇〇人；(三) 充實訓練資料等項。

4. 擬訂各縣訓練所編造卅二年度工作計劃要點暨訓練實施計劃進度表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明瞭各縣訓練所卅二年度訓練工作概況，俾使指導考核起見，特擬定各縣訓練所編造卅二年度工作計劃要點暨訓練實施計劃進度表，分別電飭各縣訓練所遵照指示要點填報備核。

5. 擬訂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分發任用要則及本省各級行政機關人員玩忽訓練處分暫行辦法

查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對於考選學員受訓結業後分發任用，尙無條例規定，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使嗣後有所依據起見，經訂定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分發任用要則；又本省各級行政機關往往對於指定調訓人數無故不依額送足，或經選送而遲延不到，

致障及訓政，亦經訂定本省各級行政機關人員玩忽訓處分暫行辦法，以資限制。上述要則及辦法經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備及分電各級訓練機關與有關機關遵照。

6. 擬訂本省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訓練實施辦法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前准考選委員會代電，以電送特種考試本省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種類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清單，大致與普通考試條例相同，可逕舉行普通考試，暫不必另訂條例，各類人員如須訓練，並得依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之規定實施，所有本年普通考試各項考試日期及地點囑由該會商省政府報會轉呈核定遵照辦理等由，業經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體察實際情形，依據法令規定，擬訂本省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訓練實施辦法會同省政府趕緊辦理中。

7. 視導省訓練團曲江等縣訓練所及結業學員聯絡站情形

中央訓練委員會專員丁憲黨抵韶時，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經派組長尹耀辰偕同視導省訓練團及曲江、英德等縣訓練所，並視察省訓練團結業學員聯絡站情形，先後在韶關市及英德縣召開省訓練團結業學員秋季聚餐及座談會，出席者甚爲踴躍，情緒良好。

8. 省訓練團工作

省訓練團本期訓練幹部計有：(一)第七期經於五月十七日開課，設民運幹部、訓導主任、人事行政、統計、地政、社會行政、工商管理、國務、糧政等九班組，受訓人員民運幹部班六五人，訓導主任組七二人，人事行政組六二人，統計班五九人，地政組五五人，社會行政組六二人，工商管理班三〇人，國務班八〇人，糧政組一八人，合共四九六六人；訓練期限：民運部、訓導主任、人事行政、統計四班組一個月，於六月十七日結業，社會行政、工商管理、國務三班組二個月，糧政組三星期，原定於七月十七日結業，嗣因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奉令遷移連縣，提前七月五日結業，考核及格准予結業者有民運幹部班六〇人，訓導主任組六四人，人事行政班五四人，統計班五九人，社會行政組六二人，工商管理班二八人，國務班七七人，糧政組一六人，合共四二〇人，並經依照規定分派各學員工作，地政組訓練期限四個月，暫于七月五日結束，學員派赴連縣、陽山等縣實習，第九期九月一日開課再調回繼續訓練。(二)第八期設建設、就業、會計、婦女幹部、警政、教育、衛生、地政、工商管理、民運幹部、兵校等十一班組，建設、就業、會計三班組訓練期限一個月，經於九月一日開課，十月一日結業，受訓人員建設組三八人，就業班二八人，會計班四五人，共一一一人，婦女幹部訓練期限一個月，定十月一日開課，調訓人員五六人，設警政、教育、衛生、地政、工商管理、民運幹部等六班組，訓練期限二個月，於九月一日開課，受訓學員警政組五六人，教育組四〇人，衛生組一〇人，地政組五四人，工商管理組四八人，民運幹

部無六〇人，兵役班訓練期限四星期，定十月十二日開課，調訓學員七十八人，共四〇二人，總計第八期受訓學員五二三人。

9. 區訓練班工作

第七八九行政督察區聯合訓練班本期訓練幹部計有：(一)第五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開課，設警政、教育、鄉鎮長三組，原定警政組調訓茂名等一六縣局警政科員巡官六〇人，教育組調訓茂名等一六縣局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八〇人，鄉鎮長組調訓茂名等一六縣局正副鄉鎮長六〇人，合計二〇〇人，但實到警政組二四人，教育組五九人，鄉鎮長組三九人，合計一二二人，經二個月訓練，已於七月二十六日結業，考核及格准予結業者有警政組三三人，教育組五八人，鄉鎮長三九人，合計一二〇人，並經依照規定，分發各學員担任原工作。(二)第六期設教育、鄉鎮長二組，訓練期限三個月，於九月七日開課，受訓人數，教育組四一人，鄉鎮長組三六人，合計七七人，現正加緊訓練中。

10. 縣訓所工作

本期各縣訓練所設班訓練人數計有：(一)揭陽縣訓練所第三期設保長、幹事、長警、婦幹、戶籍五班，受訓人數保長班六三人，幹事班三五人，長警班五四人，婦幹班一二人，戶籍班二〇人，合計一八四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四月八日開課，五月七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一八四人(補報)。(二)曲江縣訓練所第三期設警政一班，受訓學員三〇人，訓練期限三個月，於五月二十五日開課，七月廿五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三三人，第四期設戶籍一班，調訓戶籍人員四一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五月二十五日開課，七月一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三七人。(三)遂溪縣訓練所第二期設保長一班，調訓保長、副保長，受訓人數一〇八人，訓練期間一個月，於六月二十一日開課，七月二十三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一〇四人。(四)陽江縣訓練所第四期設保長、幹事兩班，調訓保長、副保長、鄉鎮公所幹事人員共二四〇人，其中保長班幹事班各一二〇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一日開課，八月中旬結業，第五期設保長、幹事班，受訓學員保長班六二人，幹事班五〇人，共合共一一二人。(五)興寧縣訓練所第三期設保長一班，調訓保長、副保長七二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三月九日開課，四月十二日結業(補報)。(六)第四期設保長一班，受訓學員保長二六人，副保長二六人，幹事一人，合共五三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十五日開課，七月十五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五一人。(六)清遠縣訓練所第五期設保長、衛生兩班，調訓各鄉保長副及鄉保衛生人員，保長班六五人，衛生班九九人，於三月十七日開課，四月十三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計保長班五二人，衛生班二八人，合共八〇人。(七)仁化縣訓練所自第三期起實施全縣甲長巡迴訓練後，斟酌該縣實際情形，籌備第四期鄉保長訓練，調集全縣各縣公所股主任或幹事一〇人編為戶籍班，又調集全縣六三保長副保長或保幹事六三人編為保長班，實施訓練，利用暑假期間，暫借縣立中學校舍為訓練地點，於七月十三日開課，八月十一日訓練完畢，計

實到受訓人數戶籍班九人，保長班四六人，考核結業成績及格學員計戶籍班九人，保長班四六人，該兩班除未業課目分班訓練外，所有政治軍事課目及訓育實施，均合班訓練，業務演習與實習之指導，則請由縣政府高級職員舉行假設鄉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訓練學員行使四權，並假設戶口異動、人事登記等指導各學員在附城鄉第一二三各保作戶籍普查之實習，隨往縣政府及各機關參觀分期訓練與施政密切配合。(六八)高要縣訓練所第一期設鄉鎮長及警士各一班，訓練時間為一個月，於五月一日開課，五月三十日結業，鄉鎮長班受訓學員原定五〇人，實到八人，其中一人因案被縣政府扣留，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共七人，警士班受訓學員原定五九人，因中途退學及成績不及格者九人，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五〇人，合共五七人；至該所三十年設立之計政甲乙兩班，訓練期限九月，甲班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開課，本年五月十五日結業，考核結業學員四三人，乙班於三十年九月十六日開課，本年六月十五日結業，考核結業學員四九人，合共九二人。(九)合浦縣訓練所第六期設保長班，訓練各鄉鎮保長副保長人員六四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五月廿四日開課，六月廿三日結業，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六〇人；師資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日開課，八月十六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一七三人。(十)欽縣訓練所第四期設保長甲長兩班，受訓學員保長班一一人，甲長三五人，於四月廿五日開課，訓練期限一個月，五月廿四日結業，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共四六人；第五期設甲長班，訓練各鄉鎮甲長七九人，六月七日開課，七月五日結業，考核結業成績及格者七五人；第六期設戶籍甲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日開課，八月十六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戶籍班四一人，甲長班一八人，合共五十九人。(十一)梅縣訓練所第二期保長班原定三月一日開課，後因預算及編制變更，縣政府庫款支款等關係，乃延至六月八日始上課，原調集保長二〇七人，實到一三八人，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八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結業者一八八人。(十二)樂昌縣訓練所第四期設保長校幹事及甲長兩班，訓練各鄉鎮保長校幹事及坪石鎮、飯上鄉甲長，計保長保校長幹事班一七人，甲長班四一人，合共五八人，保長保校長幹事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廿日開課，八月十九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結業者一五人，甲長班訓練期限一週，於八月二十日開課，二十六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結業者三〇人，合共四五人。(十三)南雄縣訓練所第七期設戶籍及國民師資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十日開課，九月十日結業，受訓學員戶籍班二三人，國民師資班五二人，合計七五人。(十四)始興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十五日開課，七月間結業，受訓學員四九人。(十五)連縣訓練所第七期設幹事、合作、戶籍三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五月二十五日開課，六月二十八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幹事班四七人，合作班三六人，戶籍班一八人，合計一〇一人。(十六)陽山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六月二十一日開課，七月二十二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六二人。(十七)饒平縣訓練所第二期設戶籍、保長、長警三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五日開課，八月八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戶籍班六九人，保長班九五五人，長警班六二人，合計二二六人。(十八)普甯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兵役警備等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七月二十三日開課，八月間結業，受訓學員合計一四七人。(十九)五華縣訓練所第一期設兵役班

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九月一日開課，三十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六九人。(二十)平遠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十日開課，九月間結業，受訓學員一一〇人。(廿一)蕉嶺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九月一日開課，三十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六六人。(廿二)龍川縣訓練所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十七日開課，九月間結業，受訓學員六三人，現在訓練中。(廿三)連平縣訓練所第一期設鄉鎮長及兵役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十七日開課，九月間結業，受訓學員三〇人。(廿四)和平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二十四日開課，九月二十四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七三人。(二十五)防城縣訓練所補報第一第二期設保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班，第一期訓練期限一個月，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開課，三月九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保長班四七人，保校長班四九人，合計九六人；第二期訓練期限一個月，於本年三月十日開課，四月十三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保長班四一人，保校長班八人，合計四九人。(二十六)靈山縣訓練所第一期設保長班，訓練期限一個月，於八月三日開課，九月七日結業，考核結業人數一三二人。本期各縣訓練所受訓業結學員均經分別發回担任原來工作。

肆 健全基層政治組織

1. 繼續督飭各縣調整鄉鎮區域

本省前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月，開始實施新縣制，指定曲江等十九縣限二十九年底完成，雲浮等四十三縣係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新制，限三十一年年底完成，赤溪等六縣則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新制，限三十一年年底完成，綜計先後實施新制縣份共六十八縣，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縣遵令調整鄉鎮區域完竣者，計有曲江等五十七縣，又七月至九月間計有封川、茂名、赤溪、廉江、潮陽等五縣，共計六十二縣，此外，尚在調整中者，不過台山、鶴山、高明、惠陽、海豐、博羅等六縣，經分別督促加緊調整，依限完成。

2. 核定各縣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員額

本府爲充實基層機構起見，依照奉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所分等及各股職掌劃分辦法，通飭各縣酌察各鄉鎮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情況，核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員額，計至本年九月底止，各縣遵辦具報者，計有曲江、陽山、梅縣、新豐、仁化、和平、翁源、樂昌、饒平、龍門、廣寧、羅定、始興、連平、平遠、英德、開建、開平、惠來、豐順、大埔、德慶、陽春、南雄、新會、新興、高要、龍川、清遠等二十九縣，統計四百六十四甲等鄉鎮，六百六十八乙等鄉鎮，其餘未報之縣，業經分別督促遵辦具報。

3. 實施層級輪迴抽查戶口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本省各縣複查戶口，舉辦戶口異動登記，多未臻確實，爲補救起見，經列舉輪廻抽查戶口原則，通飭各縣市局依據實際情形，妥訂詳細實施辦法，督促實施。現查各縣市局已遵照訂定實施辦法呈繳者計有韶關、曲江、南雄、連縣、乳源、始興、台山、高要、河源、豐順、興寧、普寧、仁化、清遠、翁源、英德、廣寧、四會、新興、龍川、恩平、揭陽、平遠、大埔、連平、信宜、化縣、封川、海康、和平、陽春、德慶、開建、龍門、紫金、新豐、潮陽、饒平、蕉嶺、惠陽、吳川、遂溪、南山、澄海等四十四縣市局，其餘各縣亦已督促加緊辦理，此項抽查戶口辦法，係以陸續糾正錯誤，使登記日臻確實爲宗旨，倘能切實施行，則戶籍基礎必漸趨穩固。

4. 加緊準備實施戶籍法

本省自內政部公布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後，即着着準備依照戶籍法全省一律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除訂定戶籍及人事簿書表冊需用數量估計標準，於本年六月通飭各縣市局就即估計需用數量，編造經費概算呈核，趕速印製，以備應用外，並擬定本省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處理程序，及工作步驟，工作進度表，暨各種有關章則，準備於明年年度開始實施。

5. 訂頒推行戶籍宣傳計劃大綱

本省前爲使實施戶籍法順利推行起見，曾訂定推行戶籍法宣傳大綱，飭縣遵照，同時爲節省人物力計，併飭與實施國民兵身份證宣傳，一併舉行，其宣傳期間，係本年五月至八月，爲時甚暫，深感收效未宏，抑以本省一般民衆對戶籍常識，多未明瞭，若不從事經常宣傳工作，難期家喻戶曉，本府有見及此，遂爲擴大效果計，乃再訂定推行戶籍宣傳計劃大綱，通飭所屬各縣市局常繼續實施宣傳，以期戶政之推行，更獲順利。

6. 訂頒所屬各機關對於新縣制實施工作聯繫辦法

本省實施新縣制工作，向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督飭各縣辦理，惟因過去未能獲得密切聯繫，遂致步驟頗欠齊一，茲爲使各部工作齊頭並進，增加效率起見，經本府訂頒所屬各機關對於新縣制實施工作聯繫辦法，規定縣以下各級機構之組設，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民政廳辦理，並規定每三個月或半年舉行各廳處（會局部）辦理新縣制工作檢討會一次，藉謀改進。

7. 督飭各縣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組織肅奸網

前奉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頒發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業經迭飭各縣局遵辦，並於去年十一月間通飭限一月內辦竣，嗣奉中央重申前令，並補發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亦經通飭遵照。現查已報告遵辦者，有曲江、樂昌、安化、清遠、陽山、南雄、從化、花縣、佛岡、始興、仁化、乳源等十二縣局，其未辦各縣經再催飭趕速辦理。至印刷經費，並准由地方款預備金項下動支，以利推行。

7. 健全連縣基層組織及加強治安力量

本府前以坪石、星子爲後方重要支點，爲鞏固星坪公路沿線治安起見，經擬訂加強連樂乳宜四縣基層力量切實聯防方案，令飭連樂乳宜四縣聯防辦事處及第二區專員遵照，切實辦理。現本府奉令遷連辦公，該處地方治安秩序，關係尤重，自應加強治安力量，切實肅清奸宄，以期內外相維，治安益形鞏固，經由本府民政廳擬具健全連縣根據地基層組織加強治安力量計劃大綱，其項目爲：（一）清查戶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二）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組織肅奸網。（三）訓練檢查幹部。（四）充實及組訓鄉鎮自衛班。（五）設立檢查所站。（六）指撥經費。（七）實施國民兵身份證。已提付本府第三三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費預算，定爲十一萬元，由府負擔六萬元，餘由縣負擔。着參照實際需要，就核定理額另編預算及計劃呈核，前項計劃大綱暨全部預算，現經準備各項有關手續，短期內當可實施。

陸 整訓警察

1. 籌辦省警察訓練所

本省警察訓練所，自廣州淪陷後，即行停辦，至本省之警察訓練工作，亦隨之停頓。現爲整訓全省長警起見，乃恢復省警察訓練所，各項建築工程，業經於六月底完成，其全年度經費隨各費，經核定爲四十七萬六千元，於本年度七月份正式成立，預算第一期調訓學警共三百六十名，內韶關市警察局佔一六五名，省警隊佔九十名，曲江縣佔六十名，樂昌縣佔四十五名，分爲四班，計警長班一，學警班三，同時訂發第一期學警招生辦法暨簡章登記表，保證書等，分飭上開各縣市代爲考選，業經考選完竣，並已開始訓練。

2. 整訓各縣警察

在省警訓所未能普遍調訓各縣長警前，各縣（局）爲加強其現役長警質素起見，依照本省警政改進計劃，於各該縣幹訓所附設長警補習班，分期調訓全縣長警，計設立者有曲江、南雄、高要、鬱南、陽山等縣，同時爲逐漸提高現役長警程度，使其適合標準起見，各縣局長除長警基本教育外，應切實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實施長警常年教育，現據依照規定按期派核者，計有曲江、清遠等三十縣。

3. 訂定本省各縣市局實施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應注意事項

查非常時期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士薪餉支給暫行辦法，前經本府依據行政院公布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擬訂，於二十九年九月間通飭施行，現准內政部咨送修正該項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囑查照飭辦。查本省各縣局現役長警程度，參差不齊，其薪餉編訂，自應按其質素，並斟酌各地實

際情形，擬定依據前項標準支給，以昭公允。茲經由府擬具本省各縣市局實施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應注意事項九項：（一）各縣局於奉文後，即將現役長警支薪，列冊呈報，以憑核辦；（二）未受警察教育或服警察職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其薪餉照丙種給予；（三）曾受警察教育或會服警察職務年資已達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其薪餉照乙種給予；（四）長警初任時應由各該機關給予以乙種或丙種最低薪餉起支；（五）以後長警考績，其應實行年功加俸者，得專案呈報核准施行按年加薪，以達到甲種最高薪餉支給為止；（六）長警之「晉級」、「年功加俸」、「獎金」及「罰金」，依照本府頒發「警長警士考績規則」辦理；（七）長警除依照支給長警、餉外，仍應照本省警察人員薪餉暨生活補助費改訂支給辦法，擬劃劃分，另給津貼；（八）各縣局於奉文後，應將前項警察人員薪餉暨生活補助費改訂支給辦法，擬具意見呈核；（九）該項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各縣局於文到一個月內，即須遵照施行，再造具追加預算呈核，不得藉故推延。以上各項業經通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並將前項非常時期廣東省各縣局警長警士薪餉支給暫行辦法廢止。

柒 加緊禁烟善後

1. 電飭各產烟縣份於種烟季節前對事先防止及事後處理要點

烟毒遺害，至深且烈，本府對禁烟絕善後，特別注重，其首要工作，在嚴防栽種，杜絕來源，前經本府考察過去，並指出各縣種烟查禁未絕之原因，及今後應注意分別補救及糾正之點，電飭遵照分別妥辦。同時訂頒廣東省各縣查禁種烟注意事項，着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隨時具報。現查種烟季節已屆，為督飭貫徹命令，事前嚴密防止，事後慎重處理，以杜絕種烟計，特重申前令，將首應注意各點，如：（一）罌粟播種時期，應設法事先防止及早日查勘，不得俟至成熟時期，始行勘測；（二）發覺種烟應督隊清剿，不准種戶自釀，並跟究罌粟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三）拘獲種烟人犯查訊屬實者應依法懲辦不得罰款了事；（四）慣種地區及發現烟苗清除後，應多次覆勘，以杜復種。以上各點，經電飭前會發現烟苗之豐順、紫金、五華、揭陽、海豐、連平等三十三縣遵照，切實注意辦理，本府並大量印發查禁種烟佈告及小傳單，飭由各縣廣為張貼分發，使民衆咸知禁烟意義之重大及法令之嚴厲，不至違犯。

捌 其他

1. 改選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

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任期屆滿，經奉 行政院電飭改選，並奉電以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滿後，改選未竣前，其任期暫予延

長，現任參議員之任期及職權，均至下屆參議員選定公佈之日終止。其選舉方式，仍照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辦理，經分電各縣限七月以前，遵照上開條例，提出合於法定候選人二人，開列履歷，電呈本府彙辦。至汕頭市因情形特殊，經電奉行政院核定，免予遴選。

2. 派員會組巡價督察團

本府前准廣東省級靖主任公署秘書處函送第七戰區第三十一次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案，第一案，關於粵東鹽務管理局局長提議：「為澈底平抑本省鹽價，擬具辦法兩項：（一）為派員會同組成巡價督察團，分赴各區鹽場切實督飭整理。（二）在高要縣屬後灘設卡查驗一案，囑查照辦理，除末項係屬鹽務主管範圍，已由第七戰區長官部通令粵東鹽務管理局遵照外，前項業由府派定民政廳視察周乃芬負責會同辦理矣。

3. 辦理禁酒及限制屠宰

本府民政廳原日經辦禁酒及限制屠宰案件，曾一度改歸糧政局辦理，旋由府令仍改由民政廳主辦。查本省禁酒辦法及施行細則，近奉中央修正，對於違禁釀酒，移送當地法院訊辦，後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罰則比原定辦法較重，違禁運售飲酒，仍由縣市政府主辦，改為二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至糯米酒為產婦所需要，經規定辦法六項，准許孕婦先行報請登記，一次過自釀，但期限及份量不能超過定限。又限制屠宰，經奉中央令頒保護耕牛辦法，規定違犯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比本省原定辦法較重，原日施行之廣東省限制屠宰暫行辦法，並經奉令廢止，同時由本省根據中央所頒保護耕牛辦法訂定本省施行細則，仍限期逢五日始行屠宰，改歸建設廳主辦。

政 加緊民衆動員工作

1. 結束省動員委員會改設省動員會議

本省奉到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飭結束省動員委員會改設省動員會議後，當即遵照於八月間將省動員會議結束改設省動員會議，負責辦理推動國家總動員法及業務，並派定省政府委員劉佐人為常務委員，主持該會議一切事宜，除第一第二兩次會議，通過加強本省人民團體組訓工作辦法，動員全省民衆協助推進征實征購工作辦法，本省各黨政軍團機關應即依國家總動員法規定就主管業務範圍擬具計劃切實推行，發動本省黨政軍團體及各界，加緊宣傳籌募同盟勝利國幣美金兩項公債，以期達到本省配額等要案及決議組設軍事、人力、財力、物力、運輸、文化、糧鹽、檢查等研究委員會外，並決定從速分期加強本省人民團體組訓工作。

2. 軍民合作總站工作

省軍民合作總站本期重要工作計有：(一)組織水陸運輸隊，清遠之滘江口、橫石、龍山、上四九、翁源之三華、江尾，新豐之金竹園，龍門之藍田、縣城站、左潭，英德之河頭、沙口，四會之黃岡、青塘，高要之三白土等站共一二三隊，動員民衆一八、四〇五人，對於已編成班隊因應環境，加以從新調整，未編成者則普遍編組及加強其組織；(二)訓練幹部，召集已編組完成班隊隊長副舉行座談會或工作檢討會，以交換意見；(三)宣傳工作，總站暨曲江、清遠、龍門各站均次第舉辦民衆晚會，藉資宣傳；(四)文化工作，曲江、從化、翁源、四會、新豐、英德、清遠、龍門、佛岡等九縣辦理之民衆學校均已分期卒業，又分別增設民校七間，教育民衆二五〇人外，並辦民衆學校八〇所，學生一、〇八五人，出版壁報一四四期，計三五八張，標語五四次，計三、二一〇張，時事報告一八五次，圖書閱覽六、六一四人，演講一九次，聽衆七、九六四人，集會九一次，到會一七、二九五五人，代寫信三〇八八人，調解軍民糾紛二、一五五次；(五)勸導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引路二五六次，派出引路人員五一七人，被引路人數一三、四四七人，指答詢問四一七次，偵察漢奸五七次，協助通訊九一次；(六)征僱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僱伏九五四次，共征僱民伏七九、一二六六人，雇船一五〇次，共征用民船八三三艘，雇驢四〇次共九七乘，征民工修路一二里計五日民工七一人，新築道路二里，計廿廿五口民工八〇人，破路九一〇里，一、〇七七口民工一五、六七四人；(七)供應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評定物價一九次計二八種，協助購米一五、二〇二担，柴九五六担，鹽一六〇斤，油六〇斤，菜一〇三担，禾草四四一担，竹二、五〇〇條；(八)慰勞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供應茶水六六八次，承供者九一、七三五五人，供應稀粥五四次，受供者一、一四七人，慰問出征家屬六三六家，慰勞榮譽軍人一三三三，受慰者一九九人，慰勞作戰部隊二、八一五人，招待官兵六、五〇九人，招待人民一、五二九人；(九)救護工作，曲江等十三縣站醫治傷病官兵二六、八二〇人，轉送傷病官兵義民五一七人，掩埋屍體一九五具；(十)救僑工作，招待義僑一、三〇七人，指示詢問三六五人，供應茶水六二五五，供應稀粥四三次；(十一)其他工作，如發動八一四空軍節獻金購機運動，九一八，中秋節勞軍運動等各縣站均能依期會同各地鄉鎮公所及時辦理。

3. 省戰時政治工作總隊工作

本省戰時政治工作總隊對於協助新縣制推行及擴大宣傳等項工作，極力注意擴展，本期工作計有：(一)協助推行新縣制及擴大國家總動員法宣傳：先後令飭第三第五第六第十二等工作隊經常分在連縣曲江肇慶惠陽等地參加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策動各地民衆參加朝會與宣傳普訓，土地陳報，四權運用等意義，並籌劃在各鄉鎮適中地點設置民衆意見箱，俾得代轉下級輿情，第一至第九工作隊對於駐在地之保甲業務如整理戶籍，編訂門牌，設立保辦公處，召開保甲長座談等，亦皆隨時協助當地政府逐項積極辦理；國家總動員法之普遍實施，首在擴大宣傳，使每一角落深切了解

、省政工總隊經飭第六第二第五等工作隊分在曲江乳源陽山連縣等地協助當地政府及省動員會工作團分在各鄉鎮用口頭壁報標語歌詠演劇等方式擴大宣傳，民衆對之情緒頗高。(二)兵役宣傳：各工作隊隨時在駐地利用各種集會從中講解國民兵身份證之意義，頗得各地民衆樂聽。(三)加緊軍民合作：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十等工作隊分在陽山曲江連縣肇慶惠陽等地發動各機關學校團體舉行歡送征兵入營大會，召開軍民聯歡晚會，舉行兵役宣傳及慰問抗屬及慰勞新兵大會，召開軍民聯誼會等工作，頗得各地駐軍及榮譽軍人好感。(四)對敵經濟反封鎖宣傳：省政工總隊直屬團宣隊經常利用文字藝術宣傳對敵經濟封鎖，以警惕國人愛用國貨，並依法爭取游擊區及海外物資暫將禁出口物資列表印發各商店，以協助法令之推行。此外，第一第十第四等工作隊則分在花縣、高要、和平等地負責搜集仇貨標本標佈禁止入口或舉行宣傳及明查暗訪有無運貨資敵與研究搗亂事情。(五)協助推行文化及普及教育：第六工作隊舉行抗戰漫畫展覽會，從中測驗二千餘民衆對三民主義之信仰，結果信仰者佔百分之九四，不明者百分之五，不解答者百分之一，第一工作隊在我軍發動南攻時協助民衆運送糧秣彈藥，於軍士休息時舉行晚會，從中宣傳三民主義，第九工作隊在瓊崖舉行總理遺教閱讀報告及擴大國歌運動，務使經或未淪陷民衆時刻警惕敵人非我族類不與合作，以養成民衆之自尊心，第三第四兩隊分在和平連縣舉行各校學生及民衆對三民主義之認識考驗，結果頗佳；各地社會團體組織主持人之思想行為有無反動份子潛匿與抗建工作實有重大關鍵，省政工總隊特飭各隊隨時注意密查，以期樹立中心思想，結果收效甚佳；第九工作隊在瓊崖保亭縣繼續調查訪問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在苗人居處展開巡迴教育，第二第三第七等工作隊分在陽山、連縣、惠陽、廉江等地普遍設識字牌掛在街道之當眼處，逐日揭示生字一個，並利用圖畫說明，連縣婦女識字班，惠陽之平民夜校及街頭講座，亦由第三、第十兩工作隊協助辦理。(六)搶救僑胞難民：第六工作隊在高要協助各校收容淪陷區智識青年並指導入學計達三十餘人，協助慈善機關收容無家歸僑民達百餘人，並督導施粥，每日受賑者達二百餘人，及協助政府辦理平糶及舉行賑災宣傳，收效頗佳，第七工作隊在合浦辦理安僑運動，成績美滿。(七)對敵偽宣傳配合軍事反攻：第九工作隊在瓊崖定安保亭兩縣分別聯絡各鄉鎮保甲長紳耆吸收青年及組織國民訓練隊，自衛班，物資搶運隊，戰地突擊隊，鋤奸隊等，並發動民衆設立情報站組成緊密之情報網，從事敵後工作，同時選擇勇敢青年潛入淪陷區聯絡當地青年進行分化敵後宣傳及播散謠言打擊敵偽精神，收獲重大，第十第十一等工作隊分在惠陽花縣等地加緊協助戰時組織及利用時機從事敵後工作，以配合軍事反攻。(八)促進戰時生產及推行田賦徵實宣傳：促進戰時生產宣傳，第六工作隊在肇慶演出「大家起來生產」一戲，於西江潯水爲災早造失收時又協助進行增產運動及舉行禁政下禁宰耕牛及禁止醴酒宣傳，第三第五工作隊在乳源協助省動員會第四工作團及建設廳農林局稻作所發動增產運動，第七工作隊由廉江調合浦治運舉行禁政宣傳及普遍擴大舉行生產自給運動與發展農村水利宣傳，頗收奏效，對於田賦征實宣傳，省政工總隊經飭所屬各團隊組織農村宣訪團深入農村進行宣訪工作，尤以第六、第十、第八等工作隊在肇慶、惠陽、羅定等地宣傳爲得力。

拾 加強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

1. 社會處擬具三十二年度特別設計劃

本府社會處爲積極推展社會行政，切實奉行計劃政治起見，當經遵令及審度本年度工作之進度與察量社會實際情形，擬具該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呈請本府彙呈行政院核定施行外，近再適應事實之需求，擬具特別設計劃乙種，以強化民衆組訓及擴大福利救濟事業爲中心。

2. 審核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

本府以本省各級社會行政尙屬新興事業，所有設施自應統籌盤劃，以期業務得以平衡發展，業經飭由本府社會處指示各縣市局切實針對地方情形，依照社會行政方針，擬具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近據各縣市局陸續繳具該項計劃前來，當經飭由該處詳加審核，同時並據各縣市局編造三十二年度歲出歲入總概算書繳府，亦經發交該處審覆，當以各縣對於社會行政事業費，尙無固定項目及數額，特擬具社會行政比率表，以爲審核標準，本府認尙可行，業經發交會計處會同該處等各有關機關審核辦理。

3. 增加各縣辦理社政員額

本府爲健全各縣社會行政機構，以利推進業務起見，特規定本年度未設置社會科縣份酌增科員負責辦理社政業務，其名額三等縣委任九級十級各一員，四等縣委任九級一員，五等縣份因屬黎境暫不設置，至各管理局所屬人民團體在十五個以上者得呈請增設委任十級一員，戰時縣份委任八級九級各一員，款在各該縣市局地方款項下列支，業經飭遵辦，並着補編預算呈核。

4. 派員組織民衆及督飭各縣市局辦理人民團體登記

本府社會處爲推進民衆組訓，選拔民衆幹部，積極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起見，特選派何宗義等十員爲民運工作指導員，先在省會所在地之韶關市及曲江縣從事組織民衆工作，切實建立重要工商業團體外，並加緊督飭各縣市局辦理人民團體總登記及繼續審查各級團體之組織，依法予以調整健全。

5. 設立戰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

本府爲加緊戰時動員工作，把握各種民衆團體起見，對於省會所在地之民衆組訓工作，經核定交由社會處直接辦理，該處近即依照 行政院令規定，特選派幹員四十一名分任省級工商業團體及韶市各職業團體書記，並在韶關市設立戰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規定所有團體均須派員到

處聯合辦公，並由該處派出專員常用駐處督導，此外，並嚴飭所屬各縣市局切實遵照奉頒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及書記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別派遣各該所屬團體書記，以期健全民衆組織之核心作用，藉增抗建力量。

6. 推進農工商團體業務

本府准社部咨爲強化農會工作，特派遺各地合作事業指導員積極指導增產及興辦救濟福利工作，並督飭各級勞工團體經常辦理技術人員登記，切實保障勞工利益，調洽勞資關係，以期安定戰時社會，增加抗戰實力，以及積極健全商人團體，使協助政府平抑物價，倡導購債及征募運動，使各業民衆務能負擔抗戰建國任務。

7. 核准組織西江輪船商業同業工會

本府社會處據西江航商謝仲篋等呈請准予組織廣東省西江輪船商業同業工會，該處爲適應事實需要，當經准予組織，並令飭高要縣政府派出社會科科長就近指導組織外，並呈請社會部備核。

8. 推行民族健康運動

本府社會處以九月九日爲體育節，爲推行民族健康運動，發揮民族精神起見，特會同各有關機關按照去年頒定辦法，從事籌備舉行，一面通飭各縣市局遵照知定要項辦理具報，一面舉行紀念會及發動各項體育表演競賽，藉以造成濃厚體育空氣，並遵令推行關於民族健康運動，分期以圖畫文字，按規定要項廣事宣傳，以期增加社會人士之認識與興趣。

9. 舉行全省性及韶市人民團體國民月會

九月份本省及韶市全省性人民團體國民月會按規定輪由本府社會處主持，該處經於是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召集所屬人民團體各派代表五人在西線茶座舉行，出席者有八九個單位，人數約四百餘人，由該處處長戴振魂親自主持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五章，並由省政工總隊藝工團表演游藝節目，情緒異常緊張。

10. 補助始興縣示範農會經費

本府自劃定曲江、始興、南雄三縣爲農會示範縣後，以始興農會對於推進示範工作尙具相當成績，特着由社會處將該會組織經濟與工作現況，及其工作計劃進度暨經費概算等件呈奉社會部核准，一次過撥給補助費一千元轉發領用，以利推進示範工作。

11. 籌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本省人民團體幹部人員向未加以特殊訓練，頗乏領導能力，致令各級團體組織多欠健全，本府特着由社會處依照社會部頒發工作計劃會同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在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九期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先籌集北江區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書記並招考優秀幹部若干人入班受訓。

拾壹 推行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

1. 成立民衆習藝所

本府社會處爲謀增進社會福利起見，經督促該處民衆習藝所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招收第一期習藝學徒，各就其志趣，施以竹木，草工等各種技術訓練。

2. 加緊籌設省救濟院

本省救濟院自遷運縣星子後，一切籌備工作多已積極進行，本府社會處爲謀社會救濟事業迅速開展起見，除依照社會部頒發省救濟院組織簡則之規定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省救濟院收容老弱殘廢貧民遊民辦法另候核准施行外，並派員督促加緊籌備成立。

3. 擴展社會服務事業

本府社會處爲謀推廣社會服務事業起見，經於八月中旬令飭所屬社會服務總站由坪石遷回韶關繼續工作，並經擬訂職業介紹及其他各項服務辦法着該站切實施行，該站現經在中山公園內設立辦事處，站址亦在加緊興築中，約十月初即可全部落成，至該站附設之社會食堂及社會公寓，均經覓定地址及繪就圖則，一俟審計手續辦竣，即可興工建築。

拾貳 擴展統計事業

本府統計處自六月十六日成立後，除根據本年度施政計劃規定本府秘書處統計室經辦項目依期實施外，爲求提高統計行政效率，切實擴展本省統計事業計，經分別召集全省第一次統計會議，編審公務統計方案，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及出版統計通訊半月刊等，最近

三月來工作情形如下：

1. 編訂各類公務統計方案草案

統計處成立後，爲求今後各級統計機構各項公務統計之調查表格得以劃一，並確定各級統計機構之業務範圍起見，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令頒公務統計方案綱目，配合本省實際施政情形，從速編審各類公務統計方案，查此項工作係前秘書處統計室奉本府轉下主計處令頒公務統計方案綱目編製，前已分發各廳處局主辦統計人員就各廳處局之業務性質分別編製有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惟以此項工作繁重，又格於人力限制，多未編制完成，自該處成立後，令飭各廳處局主辦統計人員從速編製彙送審核，並經七月五日本省第一次全省統計人員會議，議決組織省公務統計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分組審核，該會於八月四日八月廿五日九月廿六日計共先後召開會議凡三次，審查之草案其關於社會統計方面者，計有工業類、商業類、財務行政類、財產監督類、組織類、宗教類、公用事業類、救濟類、勞工類、省務類、合作類九類，其關於經濟統計方面者，計有工業類、商業類、財務行政類、財產監督類、公路類、糧食類、金融類、電訊類、森林類九類，候全部審核完竣呈請主計處核定後，即分發各級統計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2.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甲) 舉辦農村調查：前秘書處統計室農村調查隊原有四隊，嗣以舟車旅費高漲，第一隊就近改派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二三兩隊將連山佛岡兩縣查竣後暫留處工作，第四隊將連平縣調查完竣後續派和平縣調查。七月份起依照本年計劃編爲三隊，第一二三隊改爲兩隊，第四隊編爲第三隊，截至九月底止，第三隊已將和平縣查竣，調赴龍川工作。(乙) 整理外僑調查表：按月整理至八月份。(丙) 登記及整理本省敵機空襲損失材料：按月整理至八月份。(丁) 整理過去內政統計及司法統計材料：整理及分析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年來內政統計，暨廿八、廿九年度司法統計材料。(戊) 造報過去各項抗戰損失統計：造報本府直屬各機關廿九、三十年度補報各項抗戰損失統計。(己) 審核及整理本省省級各機關應領平價米員役人數及家屬人數。

3. 舉辦經濟統計

(甲) 編製粵省售價指數：粵省售價指數，前秘書處統計室規定東江之興寧縣、南路之茂名縣、西江之高要縣、北江之曲江縣四縣爲代表，按月編製，截至九月底止統計處已將曲江縣編至九月份，高要縣編至七月份，茂名縣編至四月份。至興寧縣則因基期查報欠確，已令飭從速補報，一俟該縣呈復，即可按月編製，現統計處爲求各縣以後查報物價得規劃一處見，更草擬查報物價須知，令飭遵行，並彙編曲江、茂名、高要三縣四年來粵省售價指數表，以備比較參考。(乙) 查報曲江物價：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表，本省規定查報曲江縣，按週查報全國動員會議秘書處及行政

院。(丙)辦理主要物品價格及價比統計：主要物品價格及價比統計，前經規定編製興寧、惠陽、豐順、高要、開平、曲江、連縣、茂名、梅菴、合浦十縣市，現均按月編製，截至九月底止，以上十縣市之主要物品價格及價比：六七月份已發表，八月份已整理完竣。(丁)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前經規定編製本府所在地曲江縣，及第一區專員公署至第八區專員公署所在地開平、連縣、高要、河源、豐順、興寧、茂名、合浦計共九縣，至第九區專員公署所在地，則因戰事影響，暫免編製，以上九縣均按月編製，曲江縣編至九月份，河源縣編至八月份，連縣、開平、高要二縣編至七月份，茂名、興寧、合浦、豐順四縣編至四月份。(戊)蒐集土地礦業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等資料：計有整理本省東西北江各縣水位，現已按月整理至八月份，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縣地方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裁撤苛捐雜稅統計及省地方歲出歲入經臨統計等項工作，其他各類材料亦在搜集整理中。

4. 編印統計刊物

(甲)編印統計季刊：第二期統計季刊已付印，第三期則已編審完畢。(乙)繪製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及各縣縣誌圖：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已繪製完畢招商承印，至各縣縣誌圖，因須向本府秘書處機要室領用五萬份之一軍用地圖繪製，現已完成全部百分之七十。(丙)出版統計通訊：統計處為提高各統計人員之研究興趣，報道各地方及各機關之統計消息起見，特刊行統計通訊半月刊，九月一日創刊，現已出版兩期。

5. 健全統計機構

(甲)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統計處為求培植大量之統計人材計，繼續舉辦第二期統計人員訓練班，於九月十三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兩次招考，初試共錄五十七人。(乙)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初試，經於本年五月舉行，復於六月廿五日舉行複試及格者二十六人。(丙)令飭各縣統計員按月將工作情形依規定表式填報以為初步考成根據：截至九月底止，按月填報之縣份計有開平、恩平、赤溪、連山、連縣、翁源、始興、樂昌、英德、南雄、清遠、鶴山、新興、鬱南、廣寧、開建、高明、紫金、梅縣、茂名、海豐、博羅、東莞、大浦、和平、陽春、化縣、陽江、徐聞、遂溪、靈山等三十一縣，統計處對於各該縣每月工作情形及提出之困難問題，均分別指示。(丁)分派第一期統計訓練班學員工作：依各員之成績志願及精實留處服務者十四人，分派赴省府各機關服務者十七人，分派赴各縣縣政府服務者二十五人，藉以健全各級統計幹部。(戊)擬訂本府各廳處局統計室編製員額限期成立：視各廳處局工作之繁簡而定員額之多少，計建設廳統計室編製員額十八人，民政廳十五人，教育廳十二人，財政廳十二人，秘書處十二人，社會處十二人，衛生處十二人，糧政局十二人，地政局九人，會計處七人，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三五五次會議通過施行，令飭各廳處局統計室於本年九月一日將原統計股改組成立，截至九月底止，計有秘書處、建設廳、教育廳、衛生處先後成立，其

他各廳處局亦在籌備成立。(己)擬訂各縣統計室編制員額限期成立：規定一二等縣五人，三等縣四人，四等縣三人，五等縣暨各管理局二人，經本府三三九次會議通過施行，令飭各縣以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實施為原則，如有困難得暫緩設置，但在三十二年度起，必須設置之。截至九月底止，各縣統計室已成立者，計有樂昌、平遠、曲江、英德、饒平、翁源、電白、河源、潮安、惠來、惠陽、五華、信宜、連山、欽縣、鶴山、仁化、遂溪、靈山、和平、陽江、新豐、連縣、南雄、博羅、普寧、四會、廉江、茂名、合浦、始興等三十一縣。

6. 召開全省統計會議

統計處自成立後，為求各統計員取得緊密聯繫，增強統計學識及彼此交換意見起見，特召開全省第一次統計會議，函約各地專家講演專題，開會日期自七月五日至七日一連三天，到會者計有各長官各專家暨各機關統計人員共一百三十人，計議決案三十件，均係配合本省現階段，展開統計事業之實際情形，以期提高統計行政效率者。

拾叁 編印書籍

1. 編印省政叢書：廣東幹部訓練及廣東兵役在編輯中。
2. 編印廣東各縣概況：已將各縣呈繳材料加以整理，已編成一冊，其餘縣份未將材料呈繳者，現正再電催繳中。
3. 編印行政技術叢書：檔案管理及公文研究二書均經編輯完竣，現正估價付印。
4. 編印政治常識小叢書：三項運動淺說，國家總動員淺說均已編輯完竣出版，行政三聯制淺說，糧食問題淺說，土地問題淺說，人事行政淺說，保甲淺說，戶籍行政淺說，兵役淺說，合作事業淺說，戰時施政綱要淺說等亦經編輯完竣，不日可付印。

拾肆 聯屬僑胞保護僑旅

1. 利便僑胞：(一)准外交部咨送故僑黃修平、余耀和、敖源等遺款，囑轉交其家屬具領，經分別令飭開平、台山等縣政府查明轉發給領。(二)據僑生王液、馮信喬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三)據商人福南昌等呈為僑盧熾昌等無辜橫遭誣告，懇請俯賜維繫以重僑政，經令飭合浦縣政府查明處理具報。(四)據始興縣政府呈：以據歸僑劉森昌等呈為慘遭拘掠財物請飭廉江縣政府查辦，經電飭廉江縣政府查明辦

理具報，並指復知照。(五)准僑務委員會函，據歸僑黃文祥呈為歸國行抵老隆檢查站時被站長留難勒索請飭屬查照，經電飭龍川縣政府查明具報，並函復請轉運輸統制局核辦。

2. 保護僑民出入：本期南路護僑事務所護送歸僑共計一千零三十一人，東江護僑事務所五月份護送歸僑共五千六百零七人。

拾伍 救濟難民及救濟僑胞

1. 隨時辦理各項急振

省振濟會本期辦理急振，大概可分水災戰災兩方面：(一)水災 七八月間本省暴風驟雨為災，東西江南路各縣均告水患，經先後電報受重大損失者，計有順德、中山、新會、台山、開平、高要、高明、鶴山、四會、鬱南、南海、封川、雲浮、惠陽、博羅、河源、紫金、陸豐、海豐、東莞、潮安、潮陽、揭陽、惠來、南山、饒平、豐順、興寧、蕉嶺、龍川、和平、大浦、連平、平遠、五華、吳川、靈山、合浦、欽縣、廉江等四十縣局，其中以西江之高要、高明等縣，東江之揭陽等為最重。其水勢比乙卯年水災僅差二尺，高要崩圍一五、九四九公尺，毀屋一八三間，損失禾穀一二五、三一石；高明崩圍七六七丈，毀屋一七三間，沖毀禾田一、七三畝；台山農作物多化為腐草，收穫不及五成，同時霍亂盛行，死亡數達數千；揭陽崩堤一、六三四丈塌屋四六四間，衝毀田地六〇、〇一四畝，損失禾稼一八、〇〇三、〇〇〇元，被災人民一六八、七八三人，省振濟會以災情慘重，一面呈請中央核撥巨款配振，一面將撥發第一次水災專款，分發各區縣舉辦緊急救濟。計第一區番禺六千元，恩平三千元。第二區八萬元，始興三千元，韶關市九千九百四十四元。第三區高要八萬九千元，高明二萬八千元，鶴山一萬一千元，四會二萬三千元，鬱南七千元，開建一千元，南海七千五百元，封川四千元，德慶八千元，三水一萬五千五百元，廣寧三千元，雲浮二千元。第四區惠陽九千元，博羅一萬二千元，河源三千六百元，紫金四千八百元，陸豐三千六百元，海豐六千六百元，龍門一萬零四百元，增城一萬二千八百元，東莞五千四百元，新豐七千八百元。第五區潮陽一萬五千元，揭陽一萬三千元，惠來一萬九千元，南山八千元，饒平一萬三千元，豐順九千元，普寧九千元。第六區八千元，興寧一萬元，龍川三千元；南路區七萬五千元，吳川一萬元，海康三千元，其散振詳情不贅。(二)戰災 本期清遠、從化、花縣、三水、蘆苞，相繼克復後，各地遭受敵軍蹂躪之情形，極為慘重，計清遠房屋被毀數萬間，早晚兩造禾稼，均告失收。從化被殺四百餘人，焚屋千餘間，損失禾稻二萬餘畝，所有物資及公路兩旁森林竹木，搶劫砍伐一空。花縣鐵路線兩旁，一片頽垣敗瓦，禾田荒蕪；三水被殺九百餘人，燒屋一千二百餘間，損失禾苗二萬餘畝，物資糧食搶劫一空。除由省振濟會先撥從化振款一萬元，舉辦急振外，復在省府救濟費項下撥發五萬元，省行撥款

五萬元，並由省府派委員王志遠，會同第七戰區長官部參議趙超，携往上海各地，分別撫振，此為本期急振大概。

2. 搶救收容戰區難民
本省北江戰事，至七八九三月已成尾聲，故戰區難民不多，省振濟會會接收由各縣搶救到韶之難民六百餘名，均已分別交由兒童教養院、婦女生產工作團收容教養，惟因該院團均已滿額，若繼續收容，則預算超支，若不予收容，則流離可憫，進退極感拮据，已專案呈請中央增設兒教院、婦女生產團，以資救濟。

3. 推進難童教養工作

兒童教養院所屬各訓練生產機構，本期仍繼續前辦，除實驗中學已改為力行中學，師範部已改為北江簡易師範，不隸振濟會範圍外，兒教各院，收容兒童七千餘名，實驗小學培德小學，共收容兒童三百餘名，肥皂、磚瓦、牙刷、竹木、製紙各廠教養兒童二百餘名，生產力量，雖間有因原料關係，不能儘量擴充，然尚能維持平時水準。

4. 訓練青年難民工藝

技工養成所訓練班，本期結業者二十八人，除分派各工場工作外，其餘組織成品推銷隊，分赴各縣各村，宣傳推銷，遠至湖南郴州衡陽一帶，至生產方面，則火柴工場產力最大，共製成火柴二百餘萬，銷數稱稱，故能收容難民九十餘名。其次製紙、文具兩工場產銷力量平穩，惟窯業工場因銷路淡澀，且受疏散影響，工作不能大量進展。

5. 發展婦女難民生產

婦女生產工作團，亦向分訓練生產兩方面致力，本期訓練方面：(一) 技工講習班，增收港橋難婦七十餘人，連前共收容三百一十餘人。(二) 生產補習學校，計入校受訓之工廠工人，共一百九十餘人，成績皆有進境。(三) 托兒所因疏散遷連關係，兒童數減為四十名，至生產方面：餘紡紗廠仍因機器未能運到，不能開工外，餘如織染廠之漂染毛巾織布織襪各部，縫製廠之被服部，雖因原料缺乏，不能源源補充，往往影響工作進行，然仍能完成生產計劃之大部，使入廠工人三百餘人，勉能達到自給自足地步。至於附設之墾區，雖收容難婦不過二十餘人，然對於本期農場林場畜牧場農產製造場各部計劃，均能完成百分之七十，惟因土質近於礫瘠，一切收益，不盡如預期耳。

6. 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繼續救濟南洋歸僑

本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第一第二兩期救濟港澳等地歸僑工作告一段落後，南洋緬甸相繼淪陷，旅居各該地僑胞相率逃難歸來，故第三期救濟工作，側重救濟南洋歸僑。（包括緬甸、安南、馬來亞、荷印各地）茲將其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如下：（一）調整機構：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為配合工作需要，經將各辦事處所屬各站所及直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招待所，及各救濟隊、醫院隊分別留裁，另增設廣西柳州通訊處，樂昌辦事處，特種關辦事處改為通訊處，並計劃在廣州灣、寸金橋、防城縣東興、揭陽等地增設招待站，專為照顧南洋歸僑。（二）辦理各種救濟：（1）搶救南洋歸僑，截至八月二十二日止，各辦事處救濟人數共計七、五九〇人，其中七月份由駐韶通訊處救濟者一、三七五人，茂名辦事處三一人，樂昌辦事處四八七人，柳州通訊處三、二二五人，高要辦事處二、四四七人；八月份由駐韶通訊處救濟者一、二九九人，樂昌辦事處一〇六人，茂名辦事處二人，以上各歸僑以資送回籍為原則，一時未有車輛回籍者，則暫在韶關招待所住宿，平均每日有二百餘人。（2）繼續救濟港僑，敵人繼續疏散港僑，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登接各專署及縣府電告及奉振濟委員會電飭繼續救濟，當經電飭惠陽、台山、豐順三辦事處及遂溪救濟會繼續辦理救濟港僑工作，并令於港僑入口或過境重要地點分別設置站所招待，規定港僑於入口登記處一次過發給救濟金四〇元或生活補助二〇元米五市斤。（3）救濟僑生，由七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教育廳代為核發各校僑生人數共計四七〇人，發出救濟金七、九三〇元（照規定大學生二〇〇元，中學生一〇〇元，大學教授四〇〇元，中等學校教員二〇〇元），今後對僑生按月貸金，已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辦理。（4）救濟僑眷，此項工作計劃第一步為調查僑眷狀況，經在第二期訂定調查僑眷辦法，調查表式及撥五萬二千二百元為調查經費，令發僑眷較多縣份，指定由縣黨部、縣政府、動員會三機關聯合組織僑眷調查處，限期兩月辦理完竣，現各縣已陸續將調查表寄齊，第二步為舉辦僑眷貸款及設法疏通僑匯貸款，經呈准中央撥發三千萬元，初擬交由中交農四行省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作為業務辦理，最近復奉中央電飭由省行向四行借款負責貸放，其詳細辦法尚在省行與四行擬訂中。（5）救濟特殊人員，由七月份起救濟特殊人員對象，原以南洋歸僑為限，但因事實需要，各方歸僑仍續有歸來，故奉命發該項救濟金，並未以南洋歸僑為限。（6）搶救婦孺，由七月起至八月止，計搶救婦女兒童約二百餘人，均經分送婦女生產工作團、兒教院、保育院等收容救養，逗留台山準備送韶者尚有數百人。（7）救濟文化人，自救僑工作發動後，關於文化人之救濟，依照中央規定原由中央指撥專款交中宣部及振濟委員會負責辦理，迨最近劉百閱孫亞夫兩先生先後來粵，對於文化人之救濟，共同商定辦法七項，規定文化人暫以新聞記者及文藝作家為限，凡由海外撤退來韶之文化人，經由文化委員會或省黨部登記審查合格者，由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發給每人五百元，如有眷屬及子女者得酌酌由五〇〇元增至一、〇〇〇元，如須赴渝工作而取得渝中機關任用文件者，加發旅費一、〇〇〇元，并發給由曲江金城江車票一張。現計經登記審查合格而須發給救濟金者，有一四七人，業已依照規定辦理。（8）訓練歸僑青年，省緊急救濟委員會以歸僑青年為數甚眾，其中一時未能升學及擬覓職業者亦不少，為招致并施以訓練，俾能參加抗建工作，并輔導其升學就業起見，特撥款設置歸僑青年營，選擇歸僑青年一百名於七月一日開始訓練，其中

男生八十餘名，女生十餘名，除施以政治軍事訓練及授以中等主要學科外，并實行生產勞動，以期增加其生產能力，現第一期訓練期滿，並分別安置完竣。(9)安置技工，查歸僑中技術人員為數甚眾，凡抵韶者，省緊急救僑委員會前經組織審查會分別予以審查救濟安置，自七月起與曲江人才調劑協會合作移送技工赴桂轉渝，計有九十餘人。(10)訂定南洋歸僑招待辦法，關於招待南洋歸僑，省緊急救僑委員訂定辦法規定如下：(一)凡南洋歸僑，不論省籍，經過本省境內，一律發給生活補助費一個月，計九十元，遣送回籍由其入境路線之第一個辦事處辦理，以後經過沿途各辦事處不再發補助費或救濟費。(二)前項發費機關：(1)由柳州或越南取道南潯入境者，分別由茂名辦事處或台山辦事處登記發給，(但如已有由茂名辦事處發給者，台山辦事處不得再發，以免重複，反之亦然)(2)由梧州取道西江入境者，由高要辦事處發給。(3)由桂湘取道北江入境者，由樂昌辦事處登記轉送樂昌招待所，以三天為限，限內并由該所發給一個月生活補助費遺散，如因特殊情形未經樂昌辦事處登記領費者，得由駐韶通訊處補發。(三)南洋歸僑暨請救濟，應繳驗當地我國領館所發華僑証或其他居留所在地華僑證件，否則不得再發。(四)各辦事處或招待所發給歸僑生活費時，應於其所繳驗之一切證件上，加蓋「已由某辦事處發補助費九十元」之章，并將他省發給之證件收繳貼於發款存根，以備查核。(五)樂昌辦事處得發歸僑免費乘火車證，(證向本會領取)或返籍通行證明書(但須加蓋「已發補助費九十元」之章)。(11)訂定同鄉救濟及宗族扶養辦法，省緊急救僑委員會以歸僑為數甚眾，政府力量誠恐兼顧未週，為期歸國僑胞悉得其所起見，於本期中經訂定同鄉救濟及宗族扶養辦法，分飭各縣政府知照，并督飭所屬各鄉鎮切實遵行。

7. 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經費概況

省緊急救僑委員會對於第三期救僑工作原擬消極救濟與積極救濟並重，並將前期之未克實施者繼續舉辦，惟因救僑經費除第一、二期撥一千萬元，嗣又撥到二百萬元，共為一千二百萬元，另谷糧二萬石外，尚有美洲及廣州灣僑胞捐款暨出錢救僑運動獻金足資挹注，惟或有指定用途，或須專案呈准方能動支，且亦為數無多，與預算數目相差遠甚，故對於南洋歸僑現祇能每人致送生活補助費九十元，(該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增加至每人一百五十元，現因款項支絀尚未照發)香港歸僑每人二十元，米五市斤(現擬改送每人四十元)資遣回籍，至此項補助費之增加，今後生產事業之開展，及全部救僑計劃之完成，則尚待於中央賑款之增撥，各方之力加贊助，及救僑工作人員今後之繼續努力也。

拾陸、調整衛生業務機構

1. 成立衛生處統計室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本府衛生處統計股自民國廿九年設立以來，深感統計人材缺乏及限於經費，一時工作難期開展，於本年六月間本府統計處成立後，衛生處經於九月間依照規定將原統計股改組成立統計室，并派丘錦銓為該室主任，該室分爲二股及增加統計人員，現正積極辦理，以期開展工作。

2. 救護隊及防疫醫院遷運展開工作

救護隊第三分隊自遷運連縣後，工作尙稱努力，協助辦理市區防疫飲水消毒等工作，防疫醫院遷運後，亦經擇定城郊牛坪口為院址，并加建木棚三座，開始收容病人，第二第四兩診所分別擇定中山南路地址部署粗定，亦即開展醫療工作。

3. 曲江婦嬰室遷運繼續工作

曲江婦嬰衛生實驗室原設曲江粵市，此次隨同衛生處疏散，奉准遷設連縣三江，易稱連縣鄉村婦嬰衛生實驗室，已擇定北帝廟為辦公地址，地位適中，交通便利，又且密近農村附近，人烟稠密，開展婦嬰衛生工作，當可預收效果。又派員籌設連山乳源二室。

4. 省立醫院籌設連縣分院

本省各機關遷運後，該縣城區人口驟增，應即增加醫療設備，衛生處經即督飭省立醫院籌設連縣分院，先行開設門診部，現經擇定中山北路地址修繕完妥，開展診療工作施醫贈藥。

5. 普遍設立診療所

省立醫院籌設連縣分院，舉辦門診施醫贈藥及將第二第四兩衛生診療所遷運贈醫施藥外，衛生處為普遍保障公共衛生及使一般感業健康起見，經奉准本府令飭連縣縣府迅速籌設中醫診療所，以應需要。

6. 曲江連縣兩藥庫妥存藥品

曲江藥庫前在曲江時，衛生處核發各機關價領藥物，均由該庫發給，遷運後即移入連縣藥庫地址繼續工作，連縣藥庫則以其職司非發給藥品，且備有大量貴重藥品亦應擇地安放，以期防患未然，經由本府衛生處令飭該藥庫另覓安全地址妥為儲存，原址則交由曲江新庫備用。又藥品近日來源枯竭，補充困難，本府衛生處奉主席提示後，經即規定藥品給領辦法及領藥用途通飭所屬衛生機關對於用藥務須節節，並應依照標準辦理，以節約期，減少虛耗。

7. 雷發瘋瘋治療方法注意事項

本瘋病爲害最烈，一經傳染貽害無窮，影響民族健康至重大，本省如曲江、東莞、高明、台山、羅定、合浦、清遠、揭陽等縣常有此症發生，本府衛生處亦經設法防治，近接昆明龍泉鎮桃源村胡英抄送美國科學家發明療治瘋病新法，囑注意實行試驗，經即電飭上述各縣辦理。

8. 推行鄉村衛生事業

本府衛生處爲開展本省衛生事業起見，經令飭各縣局督促各鄉鎮依章開收清潔費，辦理鄉鎮衛生所，推行鄉村衛生事業。

拾柒、推行防疫工作

1. 繼續推行夏令衛生運動

本府衛生處對於夏令衛生運動五月間已開始推行，在韶關市防疫工作，於六月二日發現第一宗真性霍亂後，隨即加緊發動醫護人員嚴密防預。除調度所屬醫護人員分別在各機關學校團體檢疫站、疫區、旅店、旅舟強迫注射外，並委託韶關市開業醫師四〇人分設委託注射站，協助注射工作，計六月份受注射人數共八一、九四〇人；在各車站、碼頭分設水陸檢疫站，共檢驗來往民衆計六九、二四九人；派出工作隊六隊共一九人調查個案一八一宗，舉行疫區消毒五一三次，訪視二七五次；派出四二人分在韶關市內食井及河邊汲水步頭施用漂白粉消毒計達井水一、九六〇、一三八加侖，河水一、六七四、四二〇加侖；防疫醫院及省救濟院等前後收容霍亂病者二九〇人，治愈者一五五人，死亡者一〇一人，醫者三四人，醫護人員除各該院已有五五名外，並臨時徵調市內開業醫師二八人輪值協助治療工作；發出施行注射疫苗，韶關市每瓶四〇西西共四、九九八瓶，各縣六、八三〇瓶。

本府各機關奉令遷連辦公後，連縣城區人口驟增，衛生處爲防患未然計，當即加強該處防疫工作，在八月份統計發現霍亂症七六宗，死亡三八宗，經防治者五一宗，未經治療者二五宗，實際經防治而死亡者一三宗；派員率領婦孺訓練班畢業學員會同第一衛生工程隊及連縣衛生院等開展夏令防疫注射運動，統計八月間接種人數共一萬七千餘人；井水與河水消毒亦經審度地勢與民衆汲水情形，由第一衛生工程隊在連縣城區擇定水井十五個及沿河分設五個河水消毒站，每日派出隊員專責輪流實施消毒工作，計由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共耗漂白粉一一、六六七磅，消毒井水八九、六〇〇加侖，河水七八、七二五担。

此外，樂昌縣屬坪石及連縣縣屬星子等地霍亂流行，經由衛生處電飭第一衛生區署及第五醫療防疫隊分赴該兩地加緊撲滅，不致蔓延；衛生署發送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亦經電發各衛生防疫機關一體遵辦。

拾捌、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1. 辦理護產學校訓練班

本府衛生處為訓練衛生幹部人員，舉辦護產學校及公衛人員訓練班，前經擬具計劃經費預算等呈經本府核准在案，現該校設在曲江上窰，黃處長兼任校長及所長，定於十月一日招收學員，即開課訓練，護士助產士定期三年卒業，訓練所學員半年卒業。

拾玖、推行糧政

甲、加強糧食管理

1. 增加糧食運費給與標準

本省糧食運費給與標準，除酌給口糧部份已另案辦理外，水運及機力運輸原定運輸運費標準核與實際情形，似在過低，辦理不無困難，於三十一年第二區行政會議時，議決北區各縣請照長官部修正標準，一律增加百分之六十，當經轉電糧食部請示辦理。

2. 價撥征實餘糧調劑民食

本省早造稻谷多經淹浸，恐不能久儲，且晚造收成以後，雨量稀少，田土乾燥，宜於用兵，鑒諸以往事實，倭寇多於此時蠢動，茲為慎重保管，以免臨時周章起見，經電糧食部對於三十一年度征實餘糧請適用前擬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對市價證明，仍照三十年度成案辦法辦理。

3. 請求中央撥還田賦留縣倉款易撥實物歸倉

本省地方倉儲雖歷辦有年，而成效未見，其中固因種種故障，而實以倉款來源短少及鄉倉派收積穀困難所致，省糧政局接辦倉儲以後，當經分別計劃推進，以期開展，惟以縣倉倉款支絀，深感欲購適量積穀固有所難，即欲稍為修葺倉廩亦不可得，本擬請求中央隨賦帶收積穀，又適值田賦徵實提高征率，及另隨賦帶收軍糧公糧，得難再加附征，爰由糧政局擬就本省各縣局請求中央撥還田賦留縣款項下提撥之倉款數易撥實物儲谷，預算數目表呈請糧財兩部核辦，俾得先行充實縣倉，預計本省每年可增儲積穀二萬餘市石，對於調節民食極有裨益。

4. 購運湘米

本省本年度奉中央核定征實征購數額為數頗鉅，東西江南路各縣入夏以來，颶風淫雨相繼為災，淹沒禾田不少，早造收成頗受影響，故今後務須掌握有大量糧食，然後調節工作始易措施。關於奉准撥購之糯米，現正加強運輸機能，使用一切方法，俾能迅速大量運粵，為迅赴事功起見，於七月間並經令派糧政局張副局長仲前往贛省各線督運，計截至九月底止，由贛西經粵漢路運到韶關糯米一千餘担，穀八千餘担，其在贛東由瑞金運往長汀（轉大埔）之穀約有二千担，其餘由各站接收者約六萬担，正分途趕運中。至購運湘省米糧七、八月間亦經糧政局飭由該局駐湘購糧辦事處逕向長沙西成米廠先後訂購機米一萬三千餘市担，以備青黃不接時期調劑民食之用。

5. 訂定發給省級公教團警機關員役及家屬平價米辦法

本府為救濟省級各公務員生活困難，促進行政效率起見，特飭由省糧政局於七月四日會同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召集各機關負責代表舉行發給省級公教團警機關員役及家屬平價米座談會，商決發給平價米辦法多項：子、發給公務人員辦法1.以發給實物為原則，如無實物可發，得改發代金，至曲江區因現無實物提存，一律發給代金，2.發給代金暫以興寧七月份平均糧價（中米每石二百四十元）九折為標準，除扣回實物兩市斗基本價十二元外，每人暫發代金三十一元，丑、發給團警人員辦法1.每月每人發給實物四十五市斤，即將主食費一十八元收回，如無實物發給，則改發代金四十六元五角，2.為免使發給糧食刺激糧價起見，可將所發代金連同主食費十八元委託糧政局統籌，代為購發實物，如代金連同主食費不敷購買定量米額及所需業務費用；則由平價米貼項下撥還。並決先向省銀行息借國幣五百萬元補發各公務員五、六月份平價米代金，俟各縣將三十年度提存之公糧照市價發售後，將所得之款歸還，並暫定每員每月連本身發給平價米代金以四人為限。

6. 訂頒本省各縣局儲糧積穀競賽實施辦法

省糧政局奉糧食部轉發各省縣市儲糧積穀競賽辦法辦理具報，當經依據該辦法第八項加擬本省各縣局儲糧積穀競賽實施辦法，及最低限度儲額數目表，連同奉發辦法轉飭各縣局遵辦具報，預計應儲積餘石，具報下月底對照具報，以憑轉報糧部核備。

乙、目前征實征購

1. 訂頒本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督辦粵食綱要

本省三十一年度徵實徵購數額，經奉中央核定為穀二百五十萬市石，關於征實征購辦法，本府經飭由糧政局擬訂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徵實徵購

及指撥軍糧公糧暨調劑民食綱要，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其要點如次：甲、徵實：一、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二、在測量登記完成縣份，除連縣、南雄、始興三縣應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五升外，其餘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征實一市斗五升，三、縣（市）級公糧預計全年約需五十萬市石，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每元帶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呈核。乙、征購：一、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年度臨時地稅額，在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隨賦帶購二市斗，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產量較豐縣份，每元帶購三市斗，二、徵購方法，一律隨賦帶購，但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完竣而歸戶冊亦已編妥者，得酌採累進辦法，向餘糧大戶征購之。並經議決議案飭由糧政局會同田賦管理處商訂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暨配撥軍糧數額表，其中每元帶購三市斗者，計有北江之連縣、南雄、始興、英德、翁源、清遠、仁化、樂昌、連山、從化、新豐、龍門、連平，東江之博羅、河源、龍川，韓江之揭陽，西江之恩平、新興、封川、鬱南、開建，南路之陽春、靈山、海康、徐聞等二十六縣，當經呈由本府核定通飭各縣施行矣。

2. 擴大田賦征實征購宣傳

本府為擴大田賦征實征購宣傳，喚起民衆踴躍納糧起見，特飭由糧政局會同省田管處擬訂廣東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及征購糧食宣傳計劃綱要及宣傳大綱，發動全省舉行宣傳週，並撥出八十萬元辦理全省征實征購宣傳事宜。在縣市方面，規定由縣市政府（或管理局）、縣市（局）田管處及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主動，約請當地黨團暨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舉行；至於省會詔關方面，經於八月十五日在互勵社由糧政局約同田管處、軍糧局、省黨部、青年團、參議會、省政工隊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行宣傳會議，決定自八月十八日起至廿四日止舉行省會各界擴大田賦征實征購宣傳週，關於宣傳內容，計有文字宣傳、藝術宣傳、口頭宣傳各種，並由各界代表推出省黨部、青年團、戰區政治部、省政工總隊、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糧政局、省府秘書處等機關各派代表若干人成立宣傳週辦事處負責辦理，發動各種宣傳事宜，所收效果頗佳。

3. 訂定本年度各縣征購糧食公價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公價，已由糧食部核定為穀每市石九十元，以三成發法幣，七成搭發糧食庫券，惟本省各縣糧價平賤不一，相差懸殊，倘一律以部定九十元公價發給，在糧價低廉之區不免牽動糧價上漲，在糧價較貴之區則辦理自屬困難，為求適合各縣實際情形，經由糧政局商得田賦管理處同意照折價征收成例，採各縣開征前六個月之平均糧價作準，根據部定公價，總額求出折減定率以計算各縣征購之公價，當經簽准本府通飭各縣局施行。

4. 核發各縣集中倉庫經費

省糧政局奉令將田賦征實經收業務併歸省縣田管處接辦後，經飭各縣局遵照，將原有鄉鎮糧庫報候核定保留，改組為各縣局集中倉庫或聚點倉庫，辦理收屯及備撥軍民糧食，並規定每縣集中倉庫數不得超過五處，所餘糧庫悉數移交縣田管處接收為收納倉，以資備屯征實經購糧食之用。至各縣局集中倉庫各幫庫長，亦經分別核委人員接充，並規定在撥交軍糧縣份限期九月一日成立，其餘縣份亦應於九月十六日成立，經分電飭各縣局遵照，並將各倉庫之修建費開辦費及經常費分別核定匯發各縣局應用。

5. 擬訂廣東省戰時田賦征存實物緊急處置辦法

查粵北當面之敵，每於冬季時思蠢動，為妥慎保管征存實物起見，經通飭各戰地及鄰近戰地縣份切實注意，必要時即行發動民衆將實物搶運安全地區，並飭由糧政局擬訂廣東省戰時田賦征存實物緊急處置辦法草案會同田賦管理處呈請財糧兩部核示，一俟核定，即可頒發各縣局遵照實行。

丙、籌劃軍糧

1. 辦理十萬大包屯糧案

十萬大包屯糧案，經本府依照全國糧政會議第五次大會議決案，以午養電嚴飭未購足各縣限八月廿日以前依額購足清撥報核，嗣糧政局又以限期將屆，再未未次，未督兩電嚴飭各縣務須依限辦竣，如逾期仍未足額定，必從嚴議處各在案。截至九月底止各縣報到購得數，計共為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市担五十七市斤，撥交兵站接收及運撥部隊向兵站轉購者，合計十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市担十四市斤。至各縣辦理本案之獎懲辦法，前奉長官部令飭擬定廣東省戰時各縣市局辦理軍糧獎懲暫行辦法，經奉核定，並呈奉軍事委員會已有軍糧籌電准予備案，一俟定期結束本案，即可遵照獎懲辦法，分別實施獎懲。

2. 改訂本省三十一年度軍糧交接辦法

查本省卅一年度征實經購配撥第七戰區軍糧，經遵照委員長午江侍秘電暨全國糧政會議關於軍糧交接要點決議案及財糧兩部會頒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訂定本省卅一年度征實經購撥交軍糧暫行辦法，於第一第二兩次糧食業務會議詳細會商修正訂定，並由糧政局於八月廿五日電商軍政部駐粵軍糧局會銜電呈軍政、糧食兩部暨長官部核備，惟至九月中旬尚未見軍糧局將會稿劃諾用印送還，致糧政局未能封發，嗣奉委員長申齊軍糧艱涸電飭速遵午江侍秘電將交接地點數量及期限商定報核，並嚴督催交軍糧機關依限集中交接備用，當於九月十八日召開臨時糧食業務會議，由軍糧局再將原定辦法提出修改意見，會同兵站總監部、省田賦管理處等有關機關重行改訂廣東省糧政局三十一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十九條，除將改訂辦法呈報軍政糧食兩部暨第七戰區長官部核備外，並經轉飭各撥交軍糧縣份遵照辦理。

3. 預借民糧撥供七八九月份團隊軍食

查前據各縣紛紛以卅年度征實已罄，關於本年度率指定在征實項下價撥各接兵部隊等之軍糧應如何籌給一案，業經呈奉 第七戰區長官部已刪未戰糧汪有代電，以接兵部隊給發，由各縣遵照規定在征實項下價發，如該縣征實已罄，暫由縣府預借民糧在下年度征實歸墊案，經軍糧局電呈本部轉呈中央核備；在未奉准前，各縣仍應照辦等因，當經轉飭各縣遵照，同時並將本案摺呈糧食部核示，旋奉電復，准由當地縣府向人民預借，將來在征購十萬大包屯糧案內扣抵，不得牽涉卅一年度糧食之支配等因；復經電呈 長官部核備，嗣奉 長官部未有辰戰糧之英代電，以案經提出七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所有暫借民糧應在卅年度全省征實總數項下籌還歸墊飭遵辦等因，當以卅年全省征實悉無餘存，無法籌抵情形，請求 長官部准在十萬大包屯糧案內扣抵或將鄰省撥濟之糧發還，旋奉 長官部申銑午戰糧專英代電飭仍遵照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案辦理各等因，查本案既奉部令不得牽涉卅一年度糧食之分配，而卅年度全省征實又確已無存，事屬兩難，究應如何辦理，復經簽請 長官須懇准照糧政局所擬在十萬大包屯糧案內扣抵或將卅年度鄰省撥濟之軍糧撥還各辦法辦理，俾資飭縣遵照抵扣在案。

貳拾、土地整理

1. 完成陽山連山兩縣土地測量

陽山連山兩縣測量工作，依照原定計劃應於本年六月底完成，惟因測量技術人員招致困難，原定員額不能如數配足，故延至本期八月始全部完成，關於內業計製工作，為利便管理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曾於六月初將兩縣計製工作人員全數調回本府地政局工作，後又奉令遷連辦公，在遷移期間，工作頗受影響，連、陽兩縣三角測量於七月完成，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於八月中旬完成，內業計製工作則於八月底完成，至九月份該兩縣測量工作已全部完成。

2. 繼續辦理樂昌仁化兩縣土地登記

樂昌仁化兩縣辦理土地登記，業已於九月底結束收件，公告等項工作，地價調查工作亦將完竣，現已開始繕狀，俟該工作完成，即開始頒發所有權書狀，同時編造地價冊與地稅戶冊，以為征收地稅之用，各項工作，均尚能依照原定計劃推進，至各項工作實施成績，尚在查核中，容整理後再行補報。

3. 舉辦興寧梅縣蕉嶺英德陽山連山六縣城市地價申報

本年度地政工作，迭奉中央命令應以地價申報為中心，連陽兩縣土地測量完竣後，省地政局奉地政署核撥事業費、行政費共六十二萬三千元，飭辦翁源、梅縣、興寧、蕉嶺、五華、連山、陽山等縣城市地價申報或地籍整理，遵經擬具舉辦連山、陽山、英德、梅縣、興寧、蕉嶺等六縣城市地價申報計劃分別實施，以資銜接，各縣地價申報處，除處長由縣長兼任外，副處長亦經派出，計連山縣呂可珍、陽山縣李遂民、梅縣張建新、英德縣謝光烈、興寧縣林芳、蕉嶺縣丘挺華，其餘各項工作人員均就地政局原有測量隊人員分別調充，所有奉派人員均於九月十日以前到達指定工作地點，九月中旬即開始辦理測丈地畝，查定標準地價等項工作。

貳拾壹、改進兵役業務

1. 加強國民兵團組織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對全省原有非戰地國民兵團六十九個，戰地國民兵團十二個，仍繼續極力籌措經費加強組織，使臻健全，各兵團對於國民兵之徵召管訓一切事宜，除加緊督飭辦理外，尤為特別注意考核，以求改進。

2. 充實地區編組

本省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除經先後已充實非戰地曲江等三十三個縣市共一千一百七十一個鄉（鎮）隊，及韶關市轄五十五個保隊，委派專任隊附，以資示範考證外，其餘各級隊仍暫以本省訂頒之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與區鄉（鎮）保隊甲班合一編組辦法辦理，省軍管區司令部復經擬具充實本省各縣區鄉（鎮）隊經費預算，電由省政府轉呈中央核准追加撥發本年度經費一、八二六、七八五元，現該項經費業已率撥到，由七月一日以來，省軍管區司令部已經訂頒全省戰地及非戰地各縣國民兵團地區編組各級隊調整辦法，通飭施行，並先電飭各縣自行考選各鄉（鎮）隊附，統限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將戰地新會等縣未淪陷二百〇二個鄉（鎮），及非戰地前未充實各縣一千四百七十四個鄉（鎮）暨全省非戰地各縣二百二十九個區隊一律充實組織，使臻健全，至各保隊甲班以單位太多，所需經費龐大，一時未能籌措，仍飭暫照合一編組辦法辦理。

3. 勵行整理自衛隊

本省自衛隊額，截至本（卅一）年六月底止，共為三個總隊部，三十個大隊部，一百九十五個中隊，五個獨立分隊，兩個通訊班，依照編制表

有官佐一、一四八員，士兵一六、〇三一名，但遂溪縣自衛隊因軍紀廢弛，經飭將原有二中隊裁併為一中隊，並嚴飭切實整訓，佛岡、鬱南兩縣因籌給團警食米困難，為減輕當地人民負擔，經飭佛岡將原有兩中隊裁併為一中隊，鬱南將原有一中隊裁併為一個獨立分隊，花縣原有自衛隊一大隊因擴充自衛隊第二中隊改為鄉隊，亦經飭將該第二中隊及大隊部裁撤，並將原有第三中隊番號改為第二中隊，截至本年（卅一）年九月底止，本省現有自衛隊額共為三個總隊市，二十九個大隊部，一百九十一個中隊，六個獨立分隊，兩個通訊班，至各縣自衛隊原定本五月底歸休出隊三分之一，六月一日從新召集服役，除順德、高明、南海、三水、東莞、潮安、潮陽等七縣，及瓊崖所屬瓊山等十六縣之自衛隊，經先後呈奉軍政部核准暫緩歸休外，其餘各縣市應歸休之自衛隊已電催迅將出隊情形調查表報核，以憑彙轉軍政部察核，並飭各縣自衛隊在九月底繼續第二期出隊歸休具報。

4. 嚴密編訓後備隊

查此經于本年一月遵令將該後備隊一律停辦，所有軍官改派為國民兵團督練員，担任國民兵訓練工作，故本期則無後備隊之編調，合註明。

5. 繼續訓練國民兵幹部

省兵役班原欲續辦第五期，因召訓之費不敷，擬呈請將該班於十月底停辦，各縣市局兵役幹部訓練刻仍續訓中。

6. 實施學校軍訓

(一) 推行學校軍訓實施事項 甲、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呈奉軍訓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代電，教官調渝管訓缺課，須于本學期補足，及短期一年班軍訓，招收高中畢業均照二年制轉科第一學年課程，招收初中畢業均照簡師課程實施，已分轉所屬遵照。至本省受訓九十餘校院三十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春秋兩季軍訓，軍護學期，學年、平訓期滿考試成績，均經陸續據報到，現正核辦中。又卅一學年度第一期本省軍校軍訓工作計劃暨教育行事時間基準表草案，省軍管區司令部于本年八月擬訂呈候行，旋奉軍訓部九月三日指令准予備查，其教育行事時間基準表遵經轉頒所屬校院軍訓團隊查照辦理。乙、編擬卅二年財政年度校訓編制預算 本省應訓之高中以上校院，本學期已增至一六八間，為期普遍施訓，卅二年平訓擬配派教官、助教四〇二員，計少將一、上校四、中校三一、少校一〇五、上尉一四三、中尉一一八，年需薪俸等經費九八七、四三五元。省軍管區司令部業經請准省政府未獲代電轉奉行政院頒發各省編制卅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所列第十條戊項規定，編具本省卅二年學校軍訓編制預算書表，以申有辰軍經二電呈候軍訓部核撥。

7. 實施國民兵普訓

為使役齡壯丁普及初期軍事教育，計本省對於訓練國民兵督促甚力，九月間廣平師區是以因辦理身份證，擬停止普訓國民兵，經電其仍須續訓，不可停止；次則本省國民兵總校閱亦經省軍管區司令部擬就應檢閱各注意點，製成表冊，詳為填報，以為今後改善普訓國民兵之根據。

8. 實施國民兵身份證

本省對於國民兵身份證，自本年五月中將細則及辦法頒佈實施後，近據各縣市局報告，業已積極辦理推行，頗稱順利，但仍有少數縣份以質料來源困難昂貴，而要求加收証費或以項款不敷，未遵規定質料式樣印發，更有擬欲在規定身份證費外，而附加四角，以為制發自衛隊冬夜之用，諸如此類，核與施行身份證原則有礙，經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分飭各須仍照原要求辦理，未容藉詞因循，至碍身份證之推展。至省政府據各戰地縣份先後呈報縣境淪陷，人民遷留際定，對於身份證之推行，殊感困難，為便利各淪陷縣份辦理，以收實效起見，經即訂定補充辦法兩項：(一)凡縣境全部淪陷者，其國民兵及延伸軍次男子，自可暫緩填發身份證，但應轉知移入內地時，須在入境第一鄉鎮隊部申領，至縣內兩警機關官兵員役，仍須依法辦理，其身份証及備役幹部證，得向鄰縣備價領用，俟地方一部或全部規復，仍應即行依法實施，省政府前所匯發之經費，其未支用部份，准暫留縣候用。(二)如屬半淪陷縣份，應先就縣內安全區域依期填發使用檢查，再推及其他區域，餘仍照上項規定辦理。前項辦法，已電飭所屬各縣市局遵照，加緊實施。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改進行政設計與考核</p> <p>1. 行政設計(編訂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審核各縣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隨時審核草擬各項計劃實施方案)</p> <p>2. 工作考核(審核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專員公署縣局第二期各月份工作進度)</p>	<p>整編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審核三十七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審核擬擬各項計劃方案十五件</p>	<p>照計劃進度分別辦理</p>	<p>照計劃進度分別辦理</p>
<p>3. 審核本府各機關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計有省地政局等機關審核各專署各縣局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報告計有第二第五第九專署及欽縣等二十三縣局</p>	<p>審核本府各機關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工作報告計有省地政局等機關審核各專署各縣局本年度第二期各月份報告計有第二第五第九專署及欽縣等二十三縣局</p>	<p>照計劃進度分別辦理</p>	<p>照計劃進度分別辦理</p>

<p>3. 組設政務視導團（不分期）</p> <p>4. 召開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未列入計劃臨時辦理）</p> <p>二、改進人事行政</p>	<p>組設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分區出發考核各縣市局施政工作考核督導征實征購</p> <p>遵令分區召開全省行政會議商討征實征購有效辦法及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問題</p> <p>呈報設置人事管理員者有遂溪等二縣再飭各機關依法加強人事行政機構</p>	<p>照計劃辦理</p>
<p>1. 調整各級人事行政機構（調整各縣一局人事管理機關及加強本府人事行政機構）</p> <p>2. 辦理公務員甄審（受訓幹部甄審依省幹訓團訓練期次辦理及各廳處會局公務員甄審）</p>	<p>省幹訓團第八期學員證件未送到無從甄審外本期任用四〇八人免一九一人送審四〇六人</p> <p>電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廣東省實施辦法及本府直屬各機關暨各縣市局公務員考績委員會組織大綱受被獎懲一七一人辦理撫卹共二〇五件</p>	<p>照計劃繼續辦理</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3. 嚴行考核（考績年終舉行考成每半年舉行）</p> <p>4. 編印各種人事法規冊籍（隨時修訂人事法規）</p>	<p>編印人事法令輯要人事通訊刊號擬訂縣政人員管理辦法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差假證式樣及發給辦法審核糧政局第三儲糧所等機關編制及解答潮陽等四縣關於人事問題之詢問</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人事法令輯要係繼續前辦理外餘皆照計劃進度辦理</p>
<p>5. 辦理人事調查登記編制統計隨時辦理（登記行政幹部人才全省公務員總調查及編制統計）</p> <p>6. 舉辦公務福利事業</p>	<p>調查各縣訓練所概況及人事行政班結業學員動態審核全省人才總登記條例表式及繼續辦理全省公務員資歷總調查等</p> <p>準備分發布料舉行秋季旅行及中秋夜會</p>	<p>照計劃隨時辦理</p> <p>照計劃隨時變更辦理</p>
<p>三、訓練幹部</p> <p>1. 續辦省訓練團（七月至九月設民政建設統計黨務婦女衛生合作振濟糧政等九班訓練七二〇人）</p>	<p>第七期設民運幹部等九班組受訓人員四九六人除地政組尚未結業外合計結業人數實四二〇人於五月十七日開課七月五日結業第八期設建設等一班組受訓人員五三二人其中建設等三組九月一日開課十月一日結業婦女幹部班定十月一日開課警政六組九月一日開課十一月間結業</p>	<p>照計劃進度進行惟因實際需要將班別稍為伸縮</p>

2. 續辦區訓練班（七月至九月第七期）
 該區導指員鄉鎮長副婦女等三組訓練二四〇人

3. 續辦縣訓練所（七月至九月）
 等十九縣訓練所第五期設保長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國民學校校長合作會計等班訓練二、二八〇人

四、充實訓練資料

1. 編印講義（編印省訓練團講義六〇份區訓練所講義二〇〇份縣訓練所講義一九〇〇份）

2. 編印叢書（出版二種）

3. 出版刊物（出版地方行政季刊一期）

4. 徵集圖書（每月徵集一次）

五、健全基層政治機構

1. 調整機構

(一) 各縣政府依照規定編制設置人員並分期調集省幹團訓練

(二) 繼續依照調整鄉鎮區域並確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人

(三) 訓練鄉鎮長副及鄉鎮公所職員

第五期設警政等三組實到受訓人員一二二人及格結業者一二〇人五月廿六日開課七月二十六日結業第六期設教育等二組受訓人員七十七人九月七日結業現正訓練中

七月份揭陽等五縣訓練所受訓人數七二八人結業人數三五二人八月份清遠等八縣訓練所結業人數五九八人九月份南雄等一九縣訓練所受訓人數五八六人結業人數一、三〇二人

陸續出版講義五五種通知各教官編送省訓練團第八期各班組講義編撰講義三十餘種及訓練必備下冊

出版邊疆問題與國防一種印刷經濟論叢書等四種付印地方行政季刊三卷二期及出版團刊第十三至十五期

徵得雜誌八九本圖書三〇本報紙一四份公報五五本通訊一五二本工作報告四本

各縣政府均已依照規定編制設置人員調訓事項已與省幹團商定於十一月舉行

遵令調整鄉鎮區域完竣者有封川茂名赤溪廉江湖陽等五縣連前共六十二縣遵令核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人員額者共有曲江陽江等二十九縣統計甲等鄉鎮四六四乙等鄉鎮六六八

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籌辦理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惟因實際需要第七期後第六結業後即可開辦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惟各縣因實際需要將期班稍有伸縮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辦理

調整鄉鎮區域縣份比六月份以前增加五縣核定鄉鎮等級縣份增加

本項不分期

(四) 調整保甲

(五) 成立保辦公處並依法派派幹事

(六) 訓練選舉保長副及甲長

2. 推進戶籍行政

(一) 縣政府增設戶籍室其工作人員分期調集省會訓練練鄉鎮公所設置戶籍人員並分期調集訓練保辦公處設置戶籍員並分期講習

(二) 編印戶籍手冊舉行宣傳實施巡迴督導及實行按月校對戶口冊籍準備實施戶籍法

3. 建立各級民意機關

(一) 督促按月召集甲戶長會議必要時召集居民會議

(二) 督促按月召集保民大會

(三) 督促縣政府辦理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

(四) 舉辦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

實施新縣制縣份分別編整現又依照中央頒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着手擬訂本省施行細則

通飭未成立保辦公處縣份趕速成立並令依照規定編制設置專任或兼任幹事

由各縣訓練所訓練保甲長由省訓練團督導辦理通令各縣已成立保民大會之保遇更換保長時應由保民大會選舉

已依法成立戶籍室者有曲江南雄豐順仁化樂昌龍川佛岡陽山鶴山始興連縣連山河源普寧清遠英德翁源四會新興羅定平遠陽春封川高明龍門潮陽饒平蕉嶺陽江靈山惠陽博羅等縣訓練人員由各縣在縣訓練所設班辦理現經遴選者有曲江南雄仁化欽縣等縣

戶籍法規已彙輯付印再訂推行戶政宣傳計劃大綱通飭經常實施宣傳派員分區前往各縣實地督導本期報按巡迴抽查戶口原則妥訂實施辦法實地施期有恩平惠陽興寧仁化廣寧高要澄海台山化縣南山龍門潮陽新豐連平揭陽饒平曲江吳川陽春清遠普寧海康等縣局及督飭各縣市局趕速印製戶籍及人事登記各種表冊暨指定韶關市縣趕前實施

通飭各縣依章召集並派縣指導員隨時督導

令發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並飭各縣切實遵辦備平揭陽等縣呈繳各保開會情形並飭各縣指導員以健全鄉鎮組織及按月召開保民大會為指導工作之中心遵令辦理彙轉者尙少經再通飭趕速辦理

選舉條例施行日期未奉公佈擬俟保民大會進行普遍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經檢覈有相當人數再行提前舉行

合併編報

合併編報

合併編報

(五) 督促按期召開鄉鎮民代表會

(六) 辦理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

(七) 規定各縣參議會參議員名額分配辦法

(八) 舉辦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

(九) 成立縣參議會並按期召集會議

4. 加強戰地縣份各級機構

(一) 鄉鎮保甲均依法編組

(二) 慎選鄉鎮保甲長

(三) 舉辦戰地各縣鄉鎮保甲長特殊訓練

(四) 敵後鄉鎮公所一律普遍恢復

(五) 感化偽鄉鎮長秘密效忠國家

六、整訓警察

1. 健全警察機構

(一) 調整各級警察機構(派員分赴各縣警察機關按照縣各級警察機關設置辦法所定事項逐項檢查其未遵辦或辦理未盡完善者即予糾正)

(二) 改正警察體系(派員分赴各縣查察改編後情形)

(三) 提要恢復警察局(派員分赴各該局檢查該局後情形)

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未能召集開會

經迭令各縣迅即鼓勵士紳登請檢覈由民政廳彙轉惟現據報請檢覈人數無多尙未彙轉

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人數尙少故未定名額分配辦法俟有相當人數再行擬定

俟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奉令施行即行舉辦因未能辦理選舉故未成立

(一)(二)(三)(四)(五)各項現正籌擬辦理中
(三)項關於基層人員之訓練須先養成訓練基層人員之幹部現經決定於十一月在省幹訓團民政班調集戰地縣份政治軍事各科一人合併訓練仍多講習一星期其課目以戰地之政治軍事工作為限

經由本府民政廳派員分赴各縣警察機關分別檢查並督飭切實辦理

經派員分赴各縣查察各該縣改編後情形

經派視察分赴已成立警察局之縣份檢查其設局後情形

照計劃進度推行

照計劃進度推行

照計劃進度推行

(四) 加強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保辦公處警衛幹事(令催其辦理情形報核並分別指導其工作進行)

2. 加緊警察整訓

(一) 恢復成立警察訓練所(繼續施訓並於訓練期滿舉行考驗分別遣回原服務機關工作及籌備下期開學事宜)

(二) 組設各縣長警巡迴訓練隊(繼續巡迴紫金羅定等廿四縣集訓長警擬定一二〇〇名並將辦理情形及成績詳細報核)

(三) 實施常年教育(繼續督飭實施並通令各縣局普遍舉行長警智力測驗)

(四) 勵行省警察隊補充教育(繼續集訓第二中隊第七八中隊)

3. 充實警察裝備

(一) 購置裝備及組設警服製委(派員分赴各縣局查察服裝精神紀律及配備)

(二) 補充槍械及健全民槍保管委員會(繼續督飭隨時添置並派員分赴各縣查察)

(三) 整飭省警察裝備(長警服裝分別補充及換發)

4. 確定警察薪餉支給及長警年功加俸

經於七月十日通飭各縣將辦理情形報核並指示其工作進行

照計劃進度推行

省警訓所經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調訓韶關市警察局及樂昌曲江等縣長警並招考警預計受訓長警共二百七十名現已入伍期滿舉行甄別分班考試

照原定計劃進度加速實施

經通飭各縣局辦理並舉行長警常識測驗本期內據報按期將實施成績呈報者有饒平蕉嶺新興德慶曲江鬱南等六縣此外並督飭各縣舉行第三期成績測驗

照計劃進度實施惟各縣未能按期報核

利用勤務以外時間勵行常年教育由各中隊服務原機關集中施行

照原定辦法進行

繼續通飭遵照計劃辦理並審核各縣局組設及保管情形派員分赴各縣局督飭切實辦理

繼續通飭遵照計劃辦理並審核各縣局組設及保管情形及派員分赴各地督飭辦理

繼續清查一二大廠服裝及槍械按月填報分別予以補充及換發

長警巡訓隊因原定經費不敷開支業將是項經費撥入省訓所開支是以本年度暫緩舉行

智力測驗改為常識測驗

(一) 確定警察薪餉(繼續辦理並派員分赴各縣局查察是否依照規定支給分別予以更正)

(二) 實行年功加俸(審核各縣所呈報辦理長警考績情形並分別指飭辦理)

(三) 實施省警考績(依照省警考績辦法實施下半年考績並彙合兩次之考績實行年功加俸或懲處)

七、加緊禁烟善後

1. 繼續擴大拒毒運動

2. 督促各縣局厲行禁種

3. 督促各縣局嚴行查緝烟毒

4. 繼續設置禁政密查員

5. 按保清查遺漏烟民烟具

6. 防止戰地烟毒流行粉粹敵偽毒化政策

經派員分赴各縣局查察督飭辦理又查本省警察薪餉向係遵照非常時期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士薪餉支給暫行辦法辦理俟准內政部咨送行政院修正頒布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薪餉表即就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實施注意事項咨復內政部及通令各縣市局遵照實施

繼續通飭遵照計劃辦理實施本年度下半年考績彙合上半年考績為年考績報核其成績優良者實行年功加俸(按照各縣局長警功績係於每年四月與十月舉行各一次)繼續依照計劃辦理下半年考績

前經通飭各縣局依照頒發禁烟善後計劃發動拒毒宣傳現仍繼續督飭辦理

電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屬慣種烟苗縣份遵照前項查禁種烟事項限於八月底以前遞層出清決無栽種烟苗切結呈繳備案並印發禁種烟布告及小傳單令行各區專署轉飭所屬各縣局妥為張貼及分發俾眾週知

繼續督飭各縣局認真法意查緝並派員協助查報繼續分飭各密查員分赴各縣認真巡迴查察

清查經費已奉核發擬定廣東省各縣局按保清查烟民烟具辦法通飭各縣局限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清查完竣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經令飭戰地各縣與駐軍聯絡嚴密查緝防止敵偽毒品輸入至擬派特務員渡入淪陷區調查宣傳設法摧毀敵偽毒化政策則因經費未奉核定尚未辦理

八、加強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

1. 整理全省民衆團體（繼續審查並派員調整及加強其組織）
2. 發動民衆組織（派遣人民團體指導員及書記）
3. 劃定民運示範區（繼續加強原有組織並派定指導員書記發覺新組織及實施會員訓練）
4. 推進民衆運動（推行商運）
5. 增強社會活動聯繫
6. 考察各地社會業務（九月至十二月派員考察較有成就省份）幹部訓練班辦理社會行政
7. 設立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
8. 舉辦戰時各項運動
9. 推行社會福利救濟事業
1. 在省會附近舉辦示範福利事業（設置民衆習藝所一間）
2. 省會附近舉辦救濟示範事業（增收老弱貧民四十名幼年貧童三十名殘廢貧民二十名）
- 十、擴展統計事業

擬具社會處三十二年度特別建設計劃審核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及規定增加各縣辦理社會行政人員名額

派員十名組織民衆及督飭各縣市局辦理人民團體總登記

派員四十一名爲省級工商業團體及韶關市各業職業團體書記並設立戰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及嚴飭各縣市局依照規定派遣所屬團體書記

派員分赴各地農會指導增產督飭各級勞工團體辦理技術人員登記及健全商人團體及許可組織西江輪船商業同業工會

推行民族健康運動舉行全省性九月份國民月會及籌備國慶紀念

始興縣農會推進行示範工作具有相當成績呈由社會部核給補助費一、〇〇〇元

商准省訓委會在省訓練團在第九期設班調集北江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招考幹部入班受訓

轉飭結束徵募寒衣支會

成立民衆習藝所及招收第一期習藝學徒施以竹木草工等技術訓練社會服務處遷韶繼續工作及積極興建食堂公寓等

加緊籌設省救濟院及擬訂收容老弱殘廢貧民遊民辦法等

提前擬審計劃餘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進度稍緩

照計劃進行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照計劃進度進行

不分期

1. 編審公務統計方案（非原定計劃規定舉辦者）

2.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一) 舉辦農村調查（調查龍門梅縣大埔興寧蕉嶺豐順六縣）

(二) 辦理一般社會統計

3. 舉辦經濟統計

(一) 躉零售物價統計

(二) 查報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表

(三) 重要物品價比統計

(四) 公務員生活費統計

(五) 蒐集土地鑛產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等資料

編審有關社會統計之公務統計方案計有社會僑務政治經濟宗教救濟勞工省務合作公事業等九類及有關經濟統計之公務統計方案計有工業商業公路財務行政財產監督糧食金融電訊森林等九類

本府前秘書處統計室農村調查隊原有四隊第一隊改派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二三兩隊暫留連山佛岡縣府工作至七月份起依本年計劃改為三隊第一二三隊改為兩隊第四隊編為第三隊九月底第三隊已將和平縣查竣

整理各縣外僑調查材料已按月整理至八月份登記及整理本省敵機空襲損失材料已按月整理至八月份整理及分析本省廿八廿九廿十廿一年來內政統計暨廿八廿九兩年司法統計造報本府直屬各機關廿九三十年度補報各項抗戰損失材料審核及整理本省各級機關應領平價米員役人數及家屬人數

按月編製曲江縣已編至九月份高要縣編至七月份茂名縣編至四月份此外草擬查報物價須知令飭濠行及查編曲江茂名高要三縣四年來躉零售物價指數

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調查規定調查曲江縣按週查報全國總動員會議秘書處及行政院

興寧惠陽豐順高要開平曲江連縣茂名梅菴合浦十縣市重要物品價格及價比六七月份已發表八月份已整理完畢

按月編製曲江縣已編至九月份河源縣編至八月份連縣開平高要三縣編至七月份茂名興寧合浦豐順四縣編至四月份

蒐集鑛產糧食公路工商交通財政漁牧金融電訊等統計資料及整理及分析本省東西北江各縣水陸登記按月整理至八月份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縣地方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裁撤苛捐什稅統計及省地方歲出入經臨統計

不比較

與原定計劃進度變更不比較

原定計劃未列不比較

除興寧一縣因基期查報未確與原定計劃另有出入外其他曲江茂名高要三縣均依計劃進度分別完成其餘原定計劃未列不比較

原定計劃未列不比較

依計劃完成

依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依計劃實施

統計處奉令在六月十六日成立下列工作情形概由六月十六日起填報

4. 編印統計刊物(編印統計季刊一冊及繪製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及各縣縣誌圖)

第二期統計季刊已付印第三期統計季刊已編審完縣誌圖因須向機關領用五萬份之一軍用地圖繪製現已全部工作完成百份之七十

依計劃完成

5. 健全統計機構
(一) 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非原定計劃規定舉辦)

第二期統計人員訓練班於九月十三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兩次招考共取錄五十七人

不比較

(二) 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原定計劃並未規定舉辦)

統計人員特種考試於六月廿五日舉行複試及格者二十六人

非原定計劃規定不比較

(三) 令飭各縣統計員填具資歷及工作概況調查表報核

令飭各縣統計員按月將工作情形依規定表式填報以爲初步考核根據截至九月底止各縣按月填報計有開平赤溪連山連縣翁源始興樂昌英德南雄清遠鶴山新興南寧開建高陽紫梅遂溪靈山等三十一縣本處對各縣每月之工作情形及提出之疑難問題均分別指示

依計劃實施

(四) 分別嚴飭遵照編制員額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分派第一期統計訓練班學員工作健全各級統計幹部依各員之成績志願及籍貫留處服務者十四人派赴省府各機關服務者十七人派赴各縣服務者廿五人核訂本省各廳處局統計室編制員額限期成立秘書處教育廳建設廳衛生處等已先後成立其他廳處亦已籌備成立限期設置各縣市局統計室現已成立者計有樂昌平遠曲江英德饒平翁源白河源潮安惠來惠陽信宜五華連山欽縣鶴山仁化遂溪靈山和平陽江新豐連縣南雄博羅普寧四會廉江茂名合浦始興等三十一縣

依計劃推進

(五) 召開全省統計會議(非原定計劃規定舉辦)

召開全省統計會議日期七月五日至七日計到會各長官各統計專家暨各級統計人員共一百三十人議決案三十件

非原定計劃規定不比較

十一、編印書籍
1. 編印省政府叢書(出版二冊)

廣東幹部訓練廣東兵役在編輯中

照計劃進度進行

2. 編印廣東各縣概況(出版兩冊)

已將各縣呈繳材料加以整理已編成一冊其餘未繳者再電催繳中

照計劃辦理惟進度稍緩

因交通阻梗各縣未能早日呈報

3. 編印行政技術叢書（出版一冊）

4. 編印政治常識小叢書（出版二冊）

十二、聯絡僑胞保護僑旅
1. 編發粵僑通訊（每星期編發一次）

2. 招待並指導僑民回省考察旅行求學及興辦實業（不分期）

3. 在本省出海路線設置護僑機構以保護僑民出入（不分期繼續辦理）

十三、救濟難民及搶救僑胞
1. 隨時辦理各項急賑

檔案管理及公文研究二書均經編輯完竣在估價付印中

三項運動淺說國家總動員淺說均已編輯完竣出版
行政三聯制糧食問題土地問題人事行政保甲戶籍行政兵役合作事業戰時施政綱要等淺說亦經編輯完竣

因郵遞關係不能按期編發

1. 准外交部咨送僑黃修平等遺款囑轉交其家屬領具領分別令飭開平台山等縣政府查明轉發給

3. 2. 據商人王液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據商人賴南昌等呈請發給僑生證明書經查明照發

比計劃進度超過

比計劃進度超過

不能照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隨時變更辦理

同右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本期工作較緊張

本項因適應需要編前完
項第四期當按照計劃逐
項完成其他未完成份

五月濟會主管搶救僑胞
由省緊急救僑委員會主
管

5. 發展婦女雜民生產

製紙百餘担外製紙八四刀收客技工共一名文具
工場製成粉筆三千餘支油墨四十餘罐香糊二十餘
打信箋封等三千餘件

除紡紗工廠未成立洋服綢紗
兩部續設外其餘皆能照計劃
進度進行

技工班增收港僑難婦七九人多設車縫及打紗各一
組全班人數共有一三八人訓練學校現遷設連
縣各校設備已齊全現有工廠四處工人一五八
力機購到始組織成立織染工廠一處工人一五八
漂紗三二七札染布五六二織染工廠一處工人一五八
二八八打半另大浴巾二九條木機部出產毛巾一
五九六寸織機部出產機布二六條被服五五文
零六件整區出面麻場先種薯一破五五文
五九六件整區出面麻場先種薯一破五五文
收獲白芽芋花生黃麻等並起畦植除草淋水之
理工作林場已完成林道幹線畜牧場除草淋水之
增產小牛三頭農產製成林道幹線畜牧場除草淋水之
食用並晒製辣椒草製成林道幹線畜牧場除草淋水之
室留醫人數五、六三、五人

十四、調整衛生業務機構

1. 衛生處

依原統計股改組成立統計室

2. 各醫療防疫隊

派隊協助辦理連縣防疫工作

3. 繼續辦理婦嬰衛生室(四室)

曲江縣婦嬰遷連繼續工作及派員籌設連山縣二室

4. 省立醫院

增設連縣分院

5. 各診療所

增設中醫診療所

6. 各衛生材料庫

曲江葯庫遷連繼續工作連縣藥庫另覓新址安放藥品

7. 痲瘋病院

電發痲瘋治療方法注意事項

十五、推行防疫工作

1. 預防天花運動(分春秋二季舉行)

令飭衛生試驗所趕製大量牛痘苗預備分發所屬衛生區署及各縣市醫療機關普遍施種防治

依照計劃要點及進度辦理

<p>2. 夏令衛生運動（一期辦完）</p>	<p>繼續撲滅韶市霍亂及督飭所屬預防注射飲水消毒派出員隊分赴連縣及各地辦理防疫工作</p>	<p>依照計劃要點積極辦理疫情比六月份漸趨消滅</p>	<p>原定一期辦竣因天氣炎熱疫症流行不止辦理時間稍略延長</p>
<p>3. 購置疫苗</p>	<p>向桂省衛生試驗所購買霍亂疫苗三、六〇〇瓶</p>	<p>依照計劃要點進行</p>	<p>不分期</p>
<p>十六、推行保健事業</p>	<p>繼續積極籌備</p>	<p>本項進度稍緩</p>	<p>因預算尚須加意審核</p>
<p>1. 籌設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推行工作）</p>	<p>已開始籌設惟衛生處草擬之章則須經教育廳加具意見後始可開展實施工作</p>	<p>照計劃要點逐步辦理</p>	<p>不分期</p>
<p>2. 組織全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籌備及實施）</p>	<p>派員指導籌備成立婦嬰衛生室者有乳源連山翁源從化始興等縣</p>	<p>原定計劃本年度起補助六縣尚有佛岡一縣未辦進度迅速</p>	<p>不分期</p>
<p>3. 補助貧瘠縣份婦嬰衛生及藥械經費（經常辦理）</p>	<p>派員川駐本府所在地黃岡及衛生處所在地土密辦理環境衛生</p>	<p>照計劃要點辦理</p>	<p>不分期</p>
<p>4. 改善環境衛生</p>	<p>擬定及審核各項預算</p>	<p>照計劃要點擬定各項預算惟須加意審核進度稍緩</p>	<p>不分期</p>
<p>十七、訓練衛生幹部人員</p>	<p>各項籌備已完竣並經派員籌辦開課事宜</p>	<p>照計劃要點進行惟進度因奉令遷連縣稍為延滯</p>	<p>不分期</p>
<p>1. 設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開始上課）</p>	<p>同右</p>	<p>同右</p>	<p>不分期</p>
<p>2. 設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開始上課）</p>	<p>同右</p>	<p>同右</p>	<p>不分期</p>
<p>3. 設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每期六個月完竣五月開課十月底第一期結業）</p>	<p>同右</p>	<p>同右</p>	<p>不分期</p>
<p>十八、推行糧政</p>	<p>訂頒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調劑民食綱要通飭各縣市局施行電糧食部請准將三十一年度征實存貨物照三十年度成案價額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請財糧兩部在中央撥還田賦留縣款項</p>	<p>糧食管理與調節供需視需要情形而定不定期執行故無進度比較</p>	<p>不分期</p>

2. 增籌購糧基金

3. 擴展田賦征實機構

十九、土地整理

1. 辦理陽山連山兩縣土地測量

下提撥之倉款易撥實物歸倉訂定本省各縣局儲糧
 積谷調劑民食并呈請糧食部轉行江西糧局准將糧
 運粵調劑民食并呈請糧食部轉行江西糧局准將糧
 糧運粵調劑民食并呈請糧食部轉行江西糧局准將糧
 年九月月底共購到湘米一萬三千餘市担
 谷八千餘市担米一萬三千餘市担
 本年透支至九月份止在與廣東省銀行訂立七百五
 十萬元透支合約及該項透支七、〇九三、九四元
 二八分現是項臨時透支合約於八月卅一日滿期將
 與省銀行續訂七、〇九三、九四元透支合約以便將
 前約透支之款全部清還以清手續

查田賦征實機構原定分鄉設庫負責收納以原定
 計劃未奉糧食部核准預算所限致未能依照原定
 劃進一庫實施先於各縣徵收處成立十英井
 糧庫一座負各未設庫之鄉鎮公所復設五英井
 井根庫及飭各未設庫之鄉鎮公所復設五英井
 付現本年開辦期又因征納業務同收以資應
 田賦征實事宜均併歸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接辦由該
 處審察情形再定擴展中計進行將來起視各縣指
 限之多寡設置倉容每縣集中倉庫數以不超過五
 限現統計全省設有集中倉庫地點共二百七十七處

1. 陽山測量隊工作

圖根測量：二〇、三〇六點
 三角測量（補點）：四二點
 戶地測量：五二六、三三四起畝
 計積：九三七、五〇四起
 製圖：七三八、〇八六起
 道線測量：六、六六四點

各月份基金運用尙敷週轉

因工作進度與原案業有變通
 無從比較

圖根(五月)	113	100	圖根(六月)	100
戶地(五月)	126	100	戶地(六月)	95
計積(五月)	46	100	計積(六月)	25
製圖(五月)	33	100	製圖(六月)	20
(七月)	15	100		

第二期五月份未編報
 本期分別填入九月份未
 據報
 計積製圖連山縣合併陽
 山辦理未陽兩縣地價申
 報份由連陽兩縣地價申
 報處辦理

交會測量：二、四一三點
 農地起數：三九五、四三三起
 宅地起數：四九、八七三起
 農地畝數：七〇八、六七七畝

2. 連山縣測量隊工作

圖根測量：六、五五三點
 戶地測量：二八三、五一五點
 道線測量：二、二三九點
 交會測量：二、一八六點
 農地起數：六七、三一七起
 農地畝數：五六、一三二畝
 宅地起數：一四、六〇九起

2. 辦理樂昌仁化兩縣土地登記

1. 樂昌縣土地登記

抽查：五、三八五起
 所有權登記：三六八、七六一起
 填地價冊：三六二、五一八起
 公告：一四九、一六四起
 複丈：一、四二七起

2. 仁化縣土地登記

抽查：一、八五九起
 填載地價冊底稿：一一、六四四起
 抄錄地價冊：五四、二九五起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一一六、二四四起
 複丈：七二八起
 抄卡片：二、三五〇起

圖根(五月) $\frac{83}{100}$ (六月) $\frac{95}{100}$
 戶地(五月) $\frac{81}{100}$ (六月) $\frac{85}{100}$

抽查(五月) $\frac{13}{100}$ (六月) $\frac{195}{100}$

公告(五月) $\frac{80}{100}$ (六月) $\frac{30}{100}$

抽查：(五月) $\frac{136}{100}$

抄卡片(五月) $\frac{3}{100}$

(仁化縣六月份以後工作未據報)

廿、改進兵役業務

1. 加強國民兵團組織

非戰地六十八縣一市國民兵團六十九個戰地十二縣國民兵團十二個均已分別依制組成各兵團之征召管訓等事宜除督飭認真切實辦理外並特別注意督導考核

2. 充實地區編組

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已充實三十三縣市鄉鎮隊外其餘未充實各級隊仍依照本省訂頒各編組辦法辦理并另電請中央核發經費由七月一日起以各鄉鎮隊經費業已奉發到部由七月一日起以各鄉鎮隊經費業已奉發到部由七月一日起以各鄉鎮隊經費業已奉發到部

3. 厲行整理自衛隊

擬將地方款較裕縣份自衛隊之全部或一部次第修歸各縣自給一案現尚未決定實施遂後縣自衛隊因軍紀廢弛地經裁去一中隊並飭切實整訓各縣自衛隊及瓊崖所屬瓊山等十六縣自衛隊呈奉潮陽等七縣暫緩歸休其餘各縣之自衛隊情形調查表已電催速報軍政部核辦並飭各縣自衛隊在月底繼續第二期出隊歸休具報

4. 繼續訓練國民兵幹部

省兵役班仍繼續訓練至第五期原欲續辦因召訓旅費不敷擬呈請准於十月底將該班停止各縣市局兵役訓練仍在續訓中

5. 實施學校軍訓(指導訓管辦理期考擬訂計劃充實編制預算)

奉飭教育訓練課須於本學期內補授完成短期班軍訓可依照招收學生學分照二年制專科及簡師課程實施已照分轉遵照本學期軍訓工作計劃及各項考成績已核辦中本學期軍訓工作計劃及各項考成績已核辦中本學期軍訓工作計劃及各項考成績已核辦中

6. 實施國民兵普訓(每期訓練國民兵九萬人全年訓練三十六萬人)

按照原定計劃督飭各縣市局積極實施不容稍懈例如廣平師區呈以因辦理身份證而欲停止普訓亦不許可次則本省總校閱國民兵本部擬就應注意檢點各點製表交其填報以為改善之根據

實施與原定計劃相符

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推進

訓練比前頗有進步

適合原定計劃進度

照計劃切實辦理

不分期

不分期

不分期

查該項列入本年度工作計劃經於本月初六日一號函送省行政效率會一案合註明

7. 實施國民兵身份證

監督所屬加緊辦理有少數縣份以質料來源困難昂貴而求加收證費或以款項不敷未達質料式樣印發或有擬欲在證費附加核與施行有礙仍須遵照原計積理此項政府對淪陷縣份仍須遵照證推行特訂補充辦法兩項電飭遵照實施

局部頗有進展

查該項列入本年度工作計劃經於本部本年五月七日軍樞秘字第六十七號函送省行政效率會有一號函送省行政效率會

五 財政

壹、推行戰時財政

1. 協助田賦征實征購

本省本年度田賦征額，計征實一百五十萬市石，征購一百萬市石，帶征縣級公糧額五十萬市石，比較上年度賦額增加甚多，原定十月一日開征，嗣戰區司令長官以本省地臨前線，籌供軍食，不容或緩，飭提前開征，經由本府電准財部核定於八月十六日開始征收征購，本府財政廳又以本年田賦征實征購，人民負擔不無增加，征收未免發生困難，為期達成任務，俾抗戰軍糧供應無缺起見，特飭令出發各區督導縣市財政人員就近督同各縣政府切實協助各縣田賦管理處加緊擠征，以濟需要。至於東西各江於未熟時，風水為災，早稻頗受損失，各縣紛紛報災，其中災情慘重者固多，而損失輕微乘機濫報，企圖減免田賦者亦屬不少，為體恤民艱兼顧賦收起見，除將災情報財部備案外，並分飭各縣勘報，在未准定前，一律如額征收，以杜取巧，而免影響軍食。本年配撥軍糧縣份，規定十月份應照額撥十分之一，現限期已迫，各縣尚有未將征起數報到者，為把握時機，預籌供應起見，特電嚴限曲江等二十五縣加緊催征，再限十月一日征起配撥數額備備提運。

貳、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

1. 增加各縣辦公費

現因物價高漲，各縣辦公費多感不敷，本府財政廳當即會同會計處從新訂定各縣增加辦公費標準，計一、二、三、四等縣照原額增至六倍，即一等縣月支二千四百元，二等縣月支二千一百元，三等縣月支一千八百元，四等縣月支一千五百元，五等縣及管理局照原額增至八倍，即月支一千

二百元，戰地縣份一、二、三等縣照原額增至五倍，即一等縣月支二千元，二等縣月支一千七百五十元，三等縣月支一千五百元，自本年七月份起照支。

2. 擬訂中央特別補助各縣款分配辦法

本年度中央特別補助各縣款總額三百萬元，經由本府財政廳訂擬分配辦法四項：一、補助實施新縣制各縣一百四十萬元，二、補助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八十萬元，三、補助戰地縣份五十萬元，四、補助貧瘠縣份三十萬元，補助各款均經指定用途（如辦理戶籍及遺產經費等）每縣補助數額亦均定有計算標準以求平允適當，一俟提會決定，即可照撥。

3. 劃一各縣稅捐征收辦法

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地方自治財政，已居於重要地位，本府為求各縣征收合法稅捐劃一辦理，制度完整起見，特訂定「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章程」「征收碼頭租辦法」「征收市場租辦法」「征收公秤公斗手續費辦法」通飭各縣統限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經過此次整理後，自治財政，當可趨於正軌。

4. 規定中央劃撥各縣國稅由省分配數之分配標準與用途

查行政院頒發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分配各省縣市之國稅數，除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原縣市，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省府統籌分配，再查中央分配本省縣市國稅，經奉行政院抄知，計印花稅為六七五、〇〇〇元，遺產稅二三五、〇〇〇元，營業稅八、二八〇、〇〇〇元，合計本省各縣市應得上項國稅款共九、一九〇、〇〇〇元，除以百分之七十撥回原縣市外，尚餘百分之三十，為數有二、七五七、〇〇〇元，應由省府統籌分配，再行撥發，是項統籌分配數，前經本府劃出一百二十萬元，以為補助各縣裁廢苛雜後抵補之數，除劃撥外尚餘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元，現經本府按照廣東直接稅局列送之三十一年度各縣市營業，印花，遺產三稅估計收入數為根據，分級補助，其每年可得此項百分之七十稅款在七萬元以上者，則不予撥補，其餘淪陷及無國稅收入之縣局年撥二萬元，其未及一萬元至未及七萬元者，分為七級，遞級照反比例分配補助（即百分之七十撥款總額愈少則補助百分數愈高），每月按此規定標準核發。

5. 厲行縣（縣鎮）公共造產事業

查各縣（鄉鎮）推行公共造產，業經本府於二十九年間訂定暫行辦法，通飭遵照施行，惟以各縣（鄉鎮）因人力財力，每感困難，故多未舉辦

，爲完成地方自治財政之新體系起見，經訂定實施方案，對於遺產稅費來源，並指定在國稅撥款及中央特別補助款項下予以撥補，此次本省分區行政會議，決定通飭各縣切實遵辦，今後自治財政之趨勢應逐漸能以遺產及公營事業爲收入之主體，以稅捐爲收入之補助，並行不悖，按期程功成而悉納於合理要求之軌範矣。

6. 派員督導各縣市財政

本府爲明瞭各縣市局財政實況，並推動政令實施，以增進財務行政效能，使其納於正軌起見，爰就本省八個行政區，派資歷較深精明幹練之在職人員隨同本省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分別出發各區，督導各縣市財政，如整理各縣財政收入實施辦法之推行是否妥善，財務行政機構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縣征收稅捐規費是否合法，與夫公共遺產之推行，公有財產之清理，縣立銀行之籌設，縣公庫網之設置，國稅稽征之協助，勝利公債之籌募等，他如稅收人員之操守與勤惰，征收技術之考核與改善，均在考查與督導之範圍。

參、推進公庫行政

1. 稽核各機關收支帳目

查關於核對各機關公庫收支帳目，經列入本年度重要工作計劃範圍，原定五月實施，嗣因種種關係及時局影響，致未能按期辦理，現擬擬具稽核各機關收支帳目辦法及注意事項，即派員切實執行。

2. 省庫收支結束

本省省庫收支結束，前經呈奉中央核准將收支手續展至四月底止，會計手續展至七月底止，嗣因辦理手續繁雜及時局影響，曲江疏散，復經呈准展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截止，並經如期全部結束矣。

肆、厲行超然會計制度

1. 辦理會計工作

一、編擬本省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 奉 行政院先後頒發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各省編製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當即電請 行政院將本省歲出總額及第一預備金暨戰時特別預備金數額電示及代電本省全省保安司令部防空司令部等機關查照及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所遵照，並經遵照

編擬三十二年度省單位概算草案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八次會議，決議發交審查，嗣奉 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度本省歲出總額為一八九、四五五、〇〇〇元，飭於電到一月內妥編呈核，現正遵照核定總額從新整編，一俟編妥提會核定，即可呈核。

二、核編本省各縣局三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 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經由本府會計處會同各廳處局代表核編完竣，一俟全部提會審定後，即可彙送中央核定。

三、追加各機關辦公費 本府合署辦公機關直屬所屬暨其他機關辦公費，原約定月增一九九、六〇三元，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共增一、一九七、六一八元，先後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一及三四五次會議核定後，計月增一二六、二二八元，在本年度省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科目彙支，現正編具追加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辦，以資歸墊。又本府秘書會計兩處以近日物價高漲，簽請由本年八月份起各機關購置費照原月額月增兩倍，特別辦公費照原月額月增一倍，非全職之本府委員，擬每員設置荐任六級秘書一員，由八至十二月五個月共需增加經費二八三、六八〇元，該款擬在本年度省調整機構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墊撥，編列預算轉呈 行政院追加，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追加本省保安經費 本省追加保安經費一、八三六、七八三元案，現奉 行政院令復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照數核定，即飭本府會計處編成本省三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書報告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三次會議後，呈送 行政院備核。

五、增加各縣國民兵抽簽費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請增加各縣三十一年度國民兵抽簽費用，經飭會計處擬擬，以各縣辦理國民兵役抽簽期間，依照規定係在上年十二月或本年度一月份開始，現在各縣類皆辦理完竣，且多未逾規定數額，在本年度內，似可毋庸增加，免使辦理遲緩者反多增經費，為適應事實需要及免各縣因公虧累起見，擬自三十二年度一律照三十一年度數額增加一倍，即一等縣支八百元，二等縣支六百元，三等縣支四百元，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分飭本府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各區專署、各縣市局知照及函復軍管區司令部查照。

六、撥支實施國民兵身份證經費 本省實施國民兵身份證經費預算，共需五四、〇二五元，除軍政部補助一五〇、〇〇〇元外，其餘三九〇、二五〇元，仍須在省級歲出概算內撥支，前經核定在三十一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付，並將該項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備，現奉指復准予備案，即經轉函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查照。

七、核撥學校軍訓及看護訓練經費 本省軍管區政治部，業於本年一月裁撤，本年度省擬定單位預算歲出經常門當時部份十四款十五目原列該政治部社訓經費月額一七、九一八元，年額二一五、〇一六元，業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核定撥交本省軍管區司令部作為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及看護訓練經費，事關變更預算原列機關名稱，經呈報 行政院核備。

八、支配三十年度省庫餘額 三十年度省庫餘額支配辦法，經飭由本府會計處召集有關機關商定支配數目，除提出七、六〇〇、〇〇〇元爲本省特種施政及建設用外，餘三、五六八、一二四九二四分則繳解國庫，並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九次會議指定委員審查後，於三五五次會議通過。

九、發給各縣行政囚糧實物 查司法囚糧近經改定由本年七月份起發給實物，惟行政囚糧既無實物可資撥付，今後比照發給，自應有劃一規定，經飭據本府會計處擬：（一）各縣行政囚糧應比照發給實物，每犯每日發米二十市兩，另發油、鹽、茶、菜等費用。（以比照司法囚糧定限爲原則）（二）前項囚食之實物，照前本府已託代電通飭在征實預留民食項下價領辦法辦理，款仍在各縣預算原料目（即行政人犯口糧費）撥支，不敷時應另籌來源追加預算辦理，或在地方款預備金項下撥支，貧瘠縣份及經核准設會籌給之縣，如經設立籌給囚犯食米委員會者，此項不敷款，仍照舊由會繼續籌給。案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通過由本年九月份起實行。

十、分配各機關遷移費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遷移費，經奉核撥二百萬元，業經飭由本府財政廳召集秘書處會計處會同討論分配辦法，復經飭由會計處整理後分配爲：（一）各機關遷移費一、三四〇、七八五元，（二）留置八機關已經遷運來回費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備用金三五九、二一五元，（爲疏散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有特殊情形之用）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〇次會議通過，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核。又本府財政廳簽請在本府合署辦公建築款內提撥二五〇、〇〇〇元，分發遷運各機關修理費，亦經擬定分配辦法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2. 推進會計工作

一、各區專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內籌設荐任會計主任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復關於本省戰時各區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實施計劃內會計員設荐任職會計主任，自屬可行，經轉咨軍政內政兩部請查照修正。

二、變通本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設置駐外佐理會計人員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 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設置駐外佐理會計人員暫行辦法，業經本府會計處擬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分別飭遵在案。本府會計處以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縣政府所屬機關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派駐佐理人員辦理，惟據調查所得，縣屬機關每月經費在三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者實居多數，此類機關會計事務尙非複雜，其本身財力，亦多非充裕，所有增員經費，統由縣地方款預備金開支，不無困難，經酌予變通凡縣屬機關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暫緩增設會計人員，其應辦會計事務得指定該機關職員暫行兼辦，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三千元以上者准予先行增設，此項增員經費如在縣地方款預備金開支

時，應依照動支預備金手續專案請款，下年度所需經費應併入各該縣屬機關預算編列，案經本府會計處分飭遵照。

三、獨立處理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 一、本府會計處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均係臨時性質，故其會計上之處理，因預算不以機關劃分，故單位機關，無須用預算科目登記，且此兩費類不在各機關預算之內，其領發造報程序自與普通經費有別而應獨立處理，如將來此項費用正式納入各機關預算時自可依照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處理毋庸另製紀錄，並檢發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格式，案經本府會計處轉飭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局）會計室遵照辦理。

四、抽查審計及調查潮安等縣財務 准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函，以派員分赴潮安、潮陽、揭陽、惠來、豐順、普寧、饒平、河源、惠陽、博羅、東莞、增城、龍門、紫金、新豐、寶安、海豐、從化等十八縣實施抽調審計及調查各縣財務，請轉知準備一切以利進行等由，業經分別電飭各該縣長知照，並由本府會計處分飭各該縣政府會計主任妥為準備。

五、修訂縣總會計制度及設計縣市公庫會計制度 關於修訂縣總會計制度及縣市公庫會計制度，經由本府會計處依照主計處頒發中央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完竣，一俟印就，即可分發各縣實施。

六、訓練會計人員 本府會計處舉辦之會計人員訓練班，已於七月間公開招考學員，八月中旬舉行筆試，下旬舉行面試及檢驗體格，取錄全體學員經於九月一日先入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精神訓練一個月，俟受訓滿期後，即開始施以專業訓練，關於專業訓練事宜，現正加緊妥為籌劃，屆時當依照計劃實施。

伍、發展地方金融

1. 籌募同盟勝利公債

中央發行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國幣公債十萬萬元，原為平衡國家設計，維護國民生活，俾與民主國家由軍事同盟進而為密切之經濟聯繫，其籌募機構由財政部設立籌募委員會，於各省則設立分會，並指定各縣長為縣單位籌募主任，各行政督察專員為督察專員，本省會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電聘本府主席為本省分會主任委員，省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並將各省市分會組織通則函達過府，囑於十五日內組織成立，當經遴選鄭彥棻何彤等二十三人為委員，電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聘任，本省分會即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為使人民了解募債意義及其應負之義務，踴躍認購該項債券起見，特於八月十五日召請各機關團體學校報館商討宣傳事宜，當經推定省黨部等十一個機關組織宣傳委員會，負責宣傳，以收宏效，至各縣市籌募機構之組織及公債之勸募辦法，現正分別依照組織通則及推銷實施辦法規定加緊計劃進行中。

2. 移交本省公債

查本省歷年依法發行之六厘公債及國防公債，前准財政部電知由部派員接收有案，當經分別整理，準備隨時移交，現准財政部特派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總務組組長張鵬翔於本年九月下旬來粵，負責辦理接收公債事宜，六厘公債，業經交由張委員全部接收完竣，至國防公債不日亦可交接清楚。

3. 策動廣州灣放棄銀本位制

查廣州灣向以毫銀為本位，年來因受管理貨幣辦法之影響，毫銀已少，一切交收，均以毫銀伸算法幣，無形中已成爲虛銀本位制，最近策動該地各界切實推行法幣政策，所有交付，悉以法幣為本位，經各界集會議定實行。至該地舖屋租額，亦經以每銀一元作法幣五元伸計，改以法幣支付，並規定在本年內不得加租，嗣後該地商場交易，及僑民生計，當可較前穩定矣。

4. 省銀行遷連辦公

廣東省銀行為本省唯一金融機構，與全省經濟關係至爲密切，前月本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命令疏散曲江區內人口物資，本府爲策安全計，經轉飭該行遷連辦公，現該行除暫留小部人員在韶處理未完工作外，其餘大部員工公物等經已遷移完畢。

5. 增設儲蓄支部及增加各項存款

本期內省銀行儲蓄部成立高明儲蓄分部一處，各項存款計達三四四、七三三、六一四·二三元，其中業務部存款二八〇、〇五六、六八〇·〇五元，儲蓄五九、一〇〇、五三四·六七元，節儲四、一八九、五〇六·三四元，信託一、三八六、八九三·一七元，至推銷禮券及儲券共達三三、一四一元。

6. 增加工商業貸款

本期內省銀行對一般工商貸款總額共達一二六、五四〇、四九五·一六元，工合貸款餘額共達九、二五九、〇一八元。

7. 舉辦樂昌仁化曲江陽江四縣農田水利工程貸款

本省爲積極改善農田水利，增加戰時農業生產，經由建設廳先舉辦樂昌仁化曲江陽江四縣農田水利工程貸款，所需工程費，除向四行借二百四十萬元外，尙向本省省銀行透支六十萬元，以利進行。

8. 農民銀行委託省銀行辦理粵南九縣農貸

本省南路茂名、信宜、遂溪、徐聞、廉江、吳川、化縣、海康、電白等九縣農貸已由四聯總處劃歸農民銀行辦理，現據省銀行報告農民銀行經委託該行代辦上列各縣農村貸款，總額定為四百萬元。

9. 舉辦冬耕貸款

本府建設廳為擴大冬耕，增加糧食生產，特向省銀行透支冬耕貸款國幣三百萬元，以舉辦三十一年度各縣冬耕貸款，現據省銀行報告，經興建設廳簽訂合約，於九月十日實行，以便貸放。

10. 發放高要白土圍農田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關係農業生產至鉅，省銀行為改善農業生產，特注重農田水利貸款，提高其貸額應佔總貸額百分之四十，現查有高要白土圍由第三區專員公署及珠江水利局倡導組織合作社向該行申請貸款，經由該行核准貸放一百五十萬元，以改善該圍水利，增加農業生產。

11. 恢復對韶押匯

省銀行為暢通物資，積極辦理押匯，前月以時局關係，為策安全，曾令各行處停止接做對韶州押匯，現以粵北穩定如常，特飭各行處仍照常接做對韶州押匯，以利物資之運銷。

12. 放售連縣食鹽

本府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遷移連縣後，一時人口增多，值連縣食鹽缺乏，以致鹽價高漲，影響民食至鉅，特飭由省銀行放售屯鹽二千担，以資平抑鹽價，救濟民食，該行當遵照就近在連縣屯鹽額內撥出二千担交本府駐連辦事處放售。

13. 溝通戰時僑匯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南洋新嘉坡一帶相繼淪陷，此地華僑特多，一時僑匯梗塞，美洲僑匯亦經一度中斷，僑眷居留本國內地生活頗受影響，迭經本府電請財政部設法溝通，以資救濟在案，茲由中國銀行在美洲之紐約，英國之倫敦設立分行，以為僑匯之樞紐，規定凡由外國各地匯款回國者，滙由紐約或倫敦中國銀行轉滙重慶，再由重慶分發各地，滙費亦經減低，自此辦法實行後，僑胞匯款已照常暢通矣，本省省銀行對解付僑款手續，亦經電飭各行處切實辦理，力求迅速便利。

14 便利僑屬戰時貸款

本省為積極救濟僑屬生活，由省銀行舉辦戰時僑胞家屬貸款，分飭僑匯區各行處遵辦，並已核定總額為五百萬元，分配潮梅各屬四百萬元，其他一百萬元，本府近以四邑南路各地亦屬需要，特飭該行擴大貸款區域，以資普遍，茲據該行報告已遵照增辦，藉以普遍救濟僑屬。又查中國銀行總行所擬對於國內僑眷持有該行滬港兩分行未經原存款人簽章之到期國幣戶定期存單存摺，如由華僑公會或僑務機關證明存款人身份及其存款所有權者，得囑覓具殷實擔保，按八折接做活期押款，其押款金額在千元以上者，並須轉作活存分期支取，每月以五百元為限，所有抵押存單如與第三者發生糾葛，應由押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惟目前滬港兩行均遭敵軍監視，行動已受限制，專辦救濟僑眷，此項押款擬即作為僑眷贍養貸款之一部，將來如有損失，按照行政院核定救濟僑眷貸款辦法，一併由政府担保，查此案業奉行政院核准予備案，此項辦法，並經本府通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各縣局轉行境內各歸僑及僑民家屬一體知照。

15 訂定代理收兌華僑滙票暫行辦法

本省各地僑屬收存外國紙甚多，但自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港淪陷後，無法兌回現款，每致生活費無着，本省省銀行為謀救濟僑屬生活起見，經與中央、中國兩銀行洽商收兌各種紙，茲已洽訂辦法，由該行代收轉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發出之紙票交中央銀行轉送外國出票行兌，現每筆款額先由中央銀行兌付國幣八成，其餘二成須俟紙運往外國兌現後支付，但須持有紙人先覓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繳交收兌行處理，至由香港中國銀行付款之紙，亦一律收兌，查該行現已重新訂定代理收兌華僑滙票（紙）暫行辦法，並依照上項辦法通飭各行處遵照辦理。

16 頒行收兌僑眷外國滙票辦法

本府前以四邑及各地僑屬積存外國滙票，其面額有英美金港紙國幣等類，為數甚多，惟僑屬身懷滙票，無法取款，生活幾於無可維持，特電呈行政院請迅予設法救濟，頃奉行政院電復以關於收兌僑屬所存外國滙票，已飭財政部將原定兩項辦法加以修正，其辦法：（一）香港我國銀行付款之滙票原則上應憑正副滙票始可付款，惟持有正滙票如經當地法團證明，並覓具殷實擔保者，得憑正滙票付款。（二）香港外國銀行之滙票，可將正副滙票託由各地中央銀行代收，在未收到前，並得請求先墊借半數，折合國幣付給，僅持有正滙票或副滙票者，如經當地法團證明，並覓具殷實擔保，亦得照樣辦理。

17 繼續收兌港鈔

本年一月財政部為維持歸國僑胞利益，准由各銀行代兌港鈔，經飭由本省省銀行辦理代兌，但因期限短促，仍有多數僑胞持有港鈔未能依期兌換，致生活頗受影響。經本府電請財政部展期收兌，復准財政部電復已與英政府商定展期收兌港鈔辦法，由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收兌，至同年十月卅一日止逾期不再續展，收兌價格每港紙一元申合國幣四元九角一分，每成年人以兌換港紙二百五十元為限，電飭本省省銀行辦理，該行奉電後，即轉電飭省內各行處於電到日開始收兌。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推行戰時財政</p> <p>1. 協助稽征國稅</p> <p>(一) 加強田賦征實效率(七八月印發催征田賦文告飭縣認真宣傳九月份派員督催)</p> <p>二、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p> <p>1. 整理自治財政收入</p> <p>(一) 開闢合法稅源(審核各縣屠宰稅評價標準繼續分別提增各縣原有稅捐征率檢查各縣對於衛生潔淨費及自治戶捐征收情形)</p> <p>(二) 整理原有稅捐(檢查各縣對於裁廢花筵捐遵辦情形繼續裁廢各縣苛捐什稅)</p> <p>(三) 增加公營事業收入(督飭各縣實施各項公營事業情形)</p>	<p>督飭各縣趕速編發舊欠繳納通知書發動全縣力量協助征收派員督同各縣政府協助各縣田賦處加緊征實征購及嚴令曲江等廿五縣加緊征配撥軍糧</p> <p>從新訂定各縣增加辦公費標準擬訂中央特別補助各縣款三百萬元分配辦法</p> <p>訂定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章程征收碼頭租辦法征稅市場和辦法征收公秤公斗手續費辦法通飭遵行</p> <p>訂定整理各縣市局收入實施辦法連同各項稅捐規費征收章程等通飭各縣遵行</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照計劃隨時辦理</p> <p>照計劃進度繼續辦理</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2. 清理公產公款（督飭各縣組織成立縣及鄉鎮財產清理委員會）</p>	<p>訂定本省各縣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通飭各縣府轉飭所屬依法成立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鄉鎮公有財產</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p>
<p>3. 實施鄉鎮遺產（檢查各縣對於公營農墾公共造林等辦理情形）</p>	<p>擬具厲行縣鄉鎮公共遺產實施方案通飭各縣遵辦並定以遺產及公營事業為收入主體以稅捐為收入之補助</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4. 整理縣征收機關（考核各縣稅捐征收處對於新頒組織規程籌辦情形）</p>	<p>各縣稅捐征收處編制經費及等級已於七月一日起實行現正從事考核各縣稅捐征收處對於實行新頒編制辦理情形</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5. 派員考核督導（經常分區派員赴縣考核督導）</p>	<p>派員隨同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出發各行政區督導各縣市財政</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三、推進公庫行政</p>	<p>擬具稽核各機關收支帳目辦法及注意事項並準備派員切實執行</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1. 國庫行政事務之推進（繼續嚴格依照公庫法執行並按期查催各機關表報及派員赴各機關核對庫帳及報表）</p>	<p>結束省庫收支餘列報於（五）項發展地方金融（三）目加強並擴展省銀行組織</p>	<p>同右</p>	
<p>2. 縣公庫行政之督導（完成縣支庫三十九所及擬定巡迴公庫之設置辦法籌備實施）</p>	<p>審核各機關三十年度決算核符者存候彙編差誤未符及應補繳決算表者發還指飭遵照改補</p>	<p>各機關編送決算及核符者尙少進度稍緩</p>	
<p>四、厲行超然會計制度</p>	<p>隨時審核動支各項經費均嚴確執行原定預算不容有預算以外之收支</p>	<p>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1. 辦理歲計工作</p>	<p>（一）辦理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決算 （二）辦理第二期審核彙編工作</p>	<p>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二）執行三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 （派員查察省屬各機關單位分配預算執行情形）</p>	<p>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分赴所屬各縣督導執行</p>	<p>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三）監督各縣市局執行三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派員查察執行情形分期進度與第二項同）</p>			

(四)籌辦三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
(送中央審核)

(五)審定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催促彙齊)

2. 推行會計工作

(一)厲行會計督察及抽查帳目(派員督導視察抽查各府所在及附近省屬各機關暨各區專員公署附近各縣局)

(二)改進會計技術(呈核頒行修訂縣廳會計制度及着手設計縣市公庫會計制度)

(三)編印計政刊物(出版定期刊物一期編印計政小叢書)

四、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二期六至八月開班研習)

五、發展地方金融

1. 推設縣銀行(限曲江等九縣收集股本領證營業並派員指導考核)

2. 協助推行戰時金融政策(繼續會商省內金融機關發放小額券並對鄰近游擊區縣份之匯兌調度發行採劃一辦法以免差價發生等)

3. 加強並擴展省銀行組織(隨時體察需要情形增設或調整各地分支行處推行管轄行制及增設國庫支庫至七十庫並酌量增設縣市庫分支庫及國庫駐各地稅局支庫)

奉行政院頒發各省編製卅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後經分電本府所屬及各有關機關編列三十二年度概算現經編妥草案提會發交審查中

先召集各廳處局代表會同審核各縣呈繳之卅二年度概算及代編逾限呈繳之卅二年度總預算現已分別核編完竣提會審定中

經常派各區專員公署會計主任分赴所屬各縣督察及抽查帳目

修訂本省縣地方總會計制度及設計縣市公庫會計制度已由會計處辦理完竣一俟印就即可分發各縣實施

廣東計政第二期已整編完竣小叢書尚未編印

會計人員訓練班學員七月招考八月間舉行試驗九月一日開課現繼續訓練中

各縣銀行尙未籌設

成立本省公債籌募委員會積極推銷同盟勝利公債將本省六厘公債及國防公債交由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總務組長接收及策勵廣州灣各界放棄銀本位制而切實推行法幣政策

省行遷運辦公派員前往廣西賀縣八步城籌設辦事處信宜縣屬東鎮辦事處並現因業務關係特派員巡視各行政處管轄十月初旬可復業關係花縣代理國庫支庫兩所

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各縣會計督察及抽查能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至省屬各機關之會計視導及帳目抽查則尙未執行

能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辦理惟進度稍緩

原定計劃略有變更

進度遲緩

依照計劃進度隨時辦理

增設省行廣西賀縣八步辦事處一處及恢復信宜縣屬東鎮辦事處分處一處切實推行管轄制行制增設代理國庫支庫兩所連前共六十九所

原定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嗣以環境關係暫行停辦而改設會計人員訓練班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同右

4. 獎勵存儲(酌量增設儲蓄機構增加各項存款至三萬三千萬元及推銷禮券及儲券至七十萬元)

5. 推進工商業貸款(一般工商業貸款餘額達二千萬元推進工合貸款總額達五百萬元)

6. 辦理農村貸款(繼續前期辦理並增辦大埔縣貸款餘額達二千五百萬元及繼續增設農產加工場一所)

7. 擴展押匯業務(押匯放款達一千萬元)

8. 發展匯兌業務(匯出三萬六千萬元)

9. 溝通戰時僑匯

10. 投資經營農場(繼續前期補植油桐至一千萬株油茶一百萬株種什糧至三千畝及購養耕牛至三百頭)

11. 投資工礦事業(體察情形辦理)

12. 辦理信託事業

13. 推進經濟研究(完成西南中區調查網繼續編纂三十年度經濟年鑑及出版經濟季刊)

省行儲蓄部成立高明儲蓄支部一處各項存款共計三四四、七三三、六一四、二三元推銷禮券及儲券總額三三、一四一元

工商業貸款共計一二六、五四〇、四九五、一六元工合貸款九、二五九、〇一八元

前期各縣農貸均繼續辦理本期貸款餘額合計三三、七七六、四五八、七八元派員往連縣屬星子乳源連縣等地籌設加工場乳源場已籌備完竣

恢復對韶州押匯外本期接做押匯總額達五九、二一八、一七七元

匯出總額達一七一、九六三、七五五、三〇元

與中國銀行訂約代理解付美洲僑匯及代中央銀行代兌僑匯並遵令展期代兌港鈔等

植桐七四、一五〇株連前共七、一三〇、九三九株茶油已植一四一、九〇〇株什糧共種八八二、七七畝連前共二一九〇、六三三畝耕牛增購三五頭連前共有二二五頭

投資工礦理事會粵北鐵工廠資本一百萬元及投資中國顏料公司八萬元開發狗牙洞煤礦投資則在磋商中

代運出韶興線客貨十五噸及運入省行自購食鹽派車每日行走連坪線以利客運在曲江樂昌放售食鹽六百二十担零五市斤運存梧墟一千三百餘担運桂濟銷汽煤油等坪石及衡陽兩地韶光公寓已分別建成及籌設

聘定各區調查特約通訊員以期完成各區調查網三十一年度經濟年鑑大部編就廣東省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一期已出版現續編第三四期各地物資指數及經濟統計圖表均經按月編製

增設儲蓄支部一處連前共九十八處存款超過原定計劃進及儲券照計劃進度辦理

工商業貸款已達原定計劃進度工合貸款已超過原定計劃數額四百餘萬元

農貸已超過原定計劃進度八百餘萬元農產加工場增籌三所連樂昌場共四所

已超過原定計劃進度所列數額

照計劃進度推進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油桐植數已達原定計劃十分之七茶油什糧耕牛皆照原定計劃積極推進

照計劃要點辦理

照計劃要點辦理

照計劃要點辦理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同右

同右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同右

年分兩期六個月為一期

14 辦理鄉村服務

協助辦理教育已成立民校三間及小學三間學生增至五百餘人鄉村公共衛生則組織出發宣傳及免費贈診並派員訪問僑屬生活指導各鄉合作社社務之推進

均照計劃要點辦理

六、教育

壹 推廣國民教育

1. 始興等縣呈報舉行國教運動週情形

本期續據呈報依照國民教育運動綱領本年上半年舉行運動週工作報告表縣份，計有始興、梅縣、海豐、陸豐、龍川、陽山、河源、豐順、普寧、清遠、翁源、信宜、遂溪、鶴山、赤溪、雲浮、羅定、廉江、電白、開建等廿一縣，連前期所報之饒平、龍門、新興、五華、封川五縣，全省已報告者共二十六縣，查核各該縣對於協助籌集基金，增設學校等工作，尚稱努力，經再通令各縣酌辦下期運動週。

2. 曲江等縣市設足超額中心國民學校

本期續據呈報設校報告表者，有梅縣、韶關、新會等六十餘縣市局，連前所報各縣在內，後方各縣市局幾已報齊，計全省已設中心學校二、五〇三所，國民學校一一、四三六所，其中屬於後方者有中心學校二、三三三所，國民學校一〇、八三三所，屬於游擊區者有中心學校一八一所，國民學校六二四所。至各縣市局，中心學校已設是者，有曲江、台山、梅縣、河源、南雄、普寧、豐順、仁化、始興、樂昌、連縣、進山、乳源、清遠、英德、翁源、信宜、恩平、平遠、鬱南、新豐、蕉嶺、開建、陽江、饒平、防城、佛岡、惠來、吳川、赤溪、韶關、南海、花縣、番禺等卅四縣市，國民學校已達成或超過教育廳原定設校標準者，有曲江、梅縣、河源、南雄、普寧、乳源、翁源、平遠、鬱南、新豐、蕉嶺、和平、開建、防城、東莞、潮安、澄海等廿二縣。

3. 提示各縣市局應注意辦理國教工作

查省以各縣市局能依照卅一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應注意事項辦理達成預定進度者固多，而至今仍輾轉請示者亦多，特再依照

照原訂計劃與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示各縣市局當前應特注意辦理之切迫另行工作十二項令飭切實力行，以利教育。

4. 查核曲江等縣局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本期據曲江、始興、乳源、英德、新興、廉江、封川、鶴山、赤溪、樞源、河源、翁源、海豐、連平、五華、羅定、大埔、新豐、開建等十九縣呈繳卅一年上期實施國民教育概況表，查核各概況表及各視導人員報告，關於學生人數記載各校小學部學額大部份均飭充實，民校部成人班婦女班尙未設置者，業經分別令飭各縣市局政府督促改進。

5. 查核乳源等縣局修訂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施行細則

本省爲切實改善教職員工待遇，督促各縣市局依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訂定施行細則暨年功加俸施行細則，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本期據繳該細則者有乳源、封川、鶴山、赤溪、恩平、平遠、紫金、清遠、五華、始興、英德、新興、仁化、台山、南山、揭陽、花縣、徐聞、高明、龍門、防城、梅菪、龍川、開建、廉江等二十五縣局，並經教育廳審核完畢其中有鶴山、赤溪、海豐、始興、清遠、仁化、台山、南山、徐聞、連山、開建、龍川、高明等十二縣局，所繳各件均無不合，即准轉呈教育部備案，乳源等縣局所繳各件則有未合，亦經更正發還飭填。

6. 獎勵優良小學教員劉炳燊等一百卅九名

本省獎勵優良小學教員，前經令飭各縣市局選送呈報，最近復再電催速報呈核截至九月底止，經由教育廳轉報教部核獎者，計有劉炳燊、王維祥、胡成創、曾襄廷、吳少伯、溫澤棠、鄭博球、鄭明倫、崔煥銘、關倫士、羅柏齡、張文治、梁蔚然、陳棟榴、關煥文、吳勝堯、陳美麗、曾嗣安等一百三十九名。

7. 曲江等縣局舉辦第二次小學教員總登記

本府教育廳通飭各縣市局舉辦第二次小學教員總登記，各地依期申請登記者甚爲踴躍，計遵令將舉辦情形呈報者，有曲江、合浦、河源、南雄、仁化、始興、樂昌、連山、英德、龍川、陽春、海康、五華、連平、大埔、鬱南、德慶、龍門、欽縣、遂溪、防城、鶴山、高明、徐聞、赤溪、惠陽、南山、梅菪、台山、高要、興寧、陽山、廣寧、新興、信宜、羅定、化縣、封川、紫金、新豐、和平、開建、鶴平、廉江、佛岡、博羅、清遠、雲浮、連縣、蕉嶺、普寧等五十一縣局，至呈准免辦者，則有中山、增城兩縣。

8. 訂定設置國教示範區計劃

本省為積極改善國民教育一切設施與方法，特訂定廣東省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計劃，每年經費十五萬元，其實施程序：第一期自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一月止，以一鄉鎮為示範區，第二期自三十四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止，以一行政區為示範區，將第一期為實驗所得之有效工作，推行於區內各鄉鎮，同時並在第一期示範區內繼續實驗第二期工作，第三期自三十六年二月至卅八年一月止，以一縣為示範區，將第一二兩期內實驗有效之各項工作，推行於全縣各鄉鎮，同時在前兩期示範之區域內，繼續實驗第三期工作，各示範區工作，以有為主幹，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計劃各示範區設置事宜，至各示範區組織規程及示範區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則由設計委員會擬具報請教育廳核定施行

10 繼續出版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本省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第五期小學國語常識科專號，第六期小學教員待遇專號業經先後出版，寄發各縣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第七期體育衛生專號，第八期算術科專號正在印刷中，第九期自然科專號及第十期歷史地理科專號已編輯完妥付印。

11 印發民校課本

本省過去所印民校課本，現存無多，最近經再翻印初級課本八萬冊，高級課本一萬冊，需費七萬餘元，在新印民校課本尚未印妥前，經將封川所存之初級課本第一二冊合訂本四二、〇〇〇冊，以二一、〇〇〇冊先發開建、德慶、鬱南、廣寧、羅定等五縣應用，將高要所存之初級課本第一二冊合訂本二、八五〇冊，以二五、〇〇〇冊先發四會、高明、新興、雲浮、鶴山、三水等六縣應用，至興寧所存之數萬冊則因保管失當，間多虧損，據查現存者僅八千五百冊，亦飭以四千冊分發和平縣及該縣應用，餘仍由該縣負責保管。

12 組織地方教材編選委員會

本省奉令組織地方教材編選委員會，經派定教育廳國教會黎總幹事梓材等十三人為委員，內分統計、調查、研究、編輯三組，係就鄉土教材編選委員會改組而成，已於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其教材編定標準，亦擬訂完妥呈報教部核查，不久當可着手編選，預定二年內完成。

13 調訓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本省調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入省幹訓團教育組受訓，經於九月一日開課，據該組主任教官報告，全組學員四十人，其中專署第三科科長一人，科員代科長一人，縣教育科長七人，督學卅人，游擊區政治科員一人，學員資格大致尚合，經審查合格者十七人，不合格一人，其餘因證件未盡俱備，已飭補繳再核，該組學科尚能按照預定進度進行，預料十月底當可全部結束。

14 編擬行政會議推行國教提案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本省行政會議于九月間分區舉行，除編印各縣市局辦理事項之解釋與提示（教育之部）及最近八月來教育工作報告分發出席人員參攷外，並擬定「關於各縣市推行國民教育應如何按照預定計劃切實執行以求貫徹而竟事功」提案，業經詳細討論通過。

15 派員分區出發視導國民教育

本省卅一年下期國民教育視導區域及人員均已分別規定，視導區域即依行政督察區列全省為九區，第一區由周啓巽負責，第二區由陳宏濤，黃開先，區植楮，林宏同負責，第三區吳文偉負責，第四區周榮綱負責，第六區姚均元黃其鏗等負責，第七區趙仲渭負責，至第五八九區則尚未派定。又本期繼續省視導員本年上半年視導封川、羅定、新興、高要、開建、廣寧、茂名、新會、開平、赤溪、恩平、台山、德慶、南雄、乳源、連山、安化、連縣、始興、陽山、樂昌、曲江、化縣、廉江、四會等廿五縣局報告，經由教育廳依所擬改進意見，核飭各該縣切實改進具報，至本卅三十一年度各政務視導區出發視導，教育廳亦指派督學十人參加視導教育文化及其他行政工作。

三 擴充師範教育

1. 訂頒各縣市辦理師範教育應注意要項

本省各縣中等教育依照中央規定，以儘先擴充師範教育為原則，故各類師範科班之增設，除省辦班額，經於上期分別核定，令飭各省級師範學校遵照外，各縣校擴充班額，充實學額，業經由本府教育廳訂頒「各縣市辦理師範教育應注意要項」督飭遵辦。

2. 督導新設師範學校依期開辦

本省新設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已籌備就緒，經由本府派潘文芳為該校校長並飭於卅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招收師範及簡師三班，至縣立簡師學校，經呈報依期設置者有英德、開平、信宜、清遠等縣。

3. 英德等縣增設或恢復簡師七校

本期對於英德七縣增設或恢復縣立簡師學校經呈報依期開辦或獨立設置者，有英德、信宜、清遠、開平等縣，廉江、鶴山二縣辦理情形如何，未見呈報，亦經飭即報核。

4. 茂名等縣開辦國教師資短訓班

本省原定於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訓練短期師資七十五班，除主持輔導地方教育之省立師範學校舉辦九班外，各縣以

普通舉辦一班爲原則，惟因各縣對於短訓班之舉辦，事屬創始，關於經費之籌撥，教材之分配不無困難，現經呈報開辦者，有茂名、信宜、始興、遂溪、海康、恩平六縣，其請求緩辦者有曲江、開平、豐順、開建及游擊區各縣，業由教育廳體察情形，分別核准緩辦或展至明年一月開辦。

5. 舉辦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本府教育廳根據教育部令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組織本省卅一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委員會，專負研究設計之責，至本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係由九個輔導區之省立師範學校主持，調訓各縣中心學校校長專科教員，已於七月二十六日起開辦，八月二十五日結束，除北江區及粵北區第二班准予緩辦外，餘均遵照規定認真辦理，到學員千餘人，所有訓練教材全部由訓練委員會印就頒發，又爲加強訓練效能及各學員對於推行國教之認識計，除電頒本小組討論問題五項飭各班遵照辦理，以利訓練外，特按照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分爲九個視導區，每一視導區由教育廳指派本年暑假留駐各行政督察區之督學或國民教育視導員負責視導，側重考查各訓練班職員講師人數資格，收容各縣選送學員人數，考核各訓練班分組管理，教學經費支用情形，參加各訓練班各種實際問題討論，組務會議，小組討論及辦理臨時飭辦事項等。

6. 開示省立師範學校充實設備費要點

本省各省立師範學校擴充充實設備費共撥給六十萬零伍千元。（詳細數字見一般中等教育欄）經分別匯發各校由教育廳開示擴充充實設備要點通飭遵辦。

7. 十月份起由縣籌供縣師學生食米

爲培養國民教育師資，除增設師範學校外，對於師範生待遇，特別予以提高，由卅一年十月份起由縣政府籌供各該縣立師範學校學生食米。

8. 開示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應注意事項

本省以現值學年更始，所有本年暑期各類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及督促考核等事項，應照教部修正規程辦理，特開示應注意事項六點，令飭所屬切實執行具報，其要點：1. 各師範學校應將本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呈繳本廳驗印保存，俟三年服務期滿再行發回原校轉給。2. 各省立師範學校應即將尚未分配服務處所之畢業生，列冊函送各生原籍縣政府妥爲分配學校服務。3. 各縣政府應將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及省立師範學校函送分配服務學生全部分配服務。4. 各縣對於不服從支配與指導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呈請本廳核辦。5. 各師範學校應即依式填具本年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二份送報本廳存轉，以前各期報告表未有填報者，併應補報。6. 各師範學校應將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暨有關師範畢業生服務各項法令翻印轉發各畢業生，以資遵守而利指導。

參 改進中學教育

1. 增設羅定中學等校班額收容僑生

本省收容登記港澳退出歸國僑生及金華戰區退出學生凡四五百人，前經增設之班級仍感不敷，特自本年下期起在省立羅定中學等校增設十八班，以爲收容僑生等繼續肄業。

2. 訂頒中等學校五項訓練考核標準

本省爲加強各中等學校實施五項訓練及使考核時有一定準繩起見，製定中等學校五項訓練考核標準，並附評定方法，評定紀錄表等，飭教育廳各督學各縣政府暨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月內填報備核，其考核標準屬於精神訓練者三十六項，體格訓練者二十項，學科訓練者二十五項，生產勞動訓練十二項，特殊教學及後方服務訓練七項，評定方法，每項五等，總分數以四〇〇分爲最高數，二四〇分爲最低限度數，劃分爲優良中可劣五等，以資考核。

肆 發展職業教育

1. 省立興寧職校開始招生

本府教育廳前派周專員景臻爲省立興寧職業學校籌備主任委員，羅雄才爲委員兼校長，現經籌備就緒，擇定興甯縣福慶鄉爲校址，開始招收高級染織科高級應用化學科新生。

2. 核准信宜縣兩農職學校開辦

信宜縣私立兩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呈繳立案各項章表，核與設校意旨相符，經准予立案，並核准信宜縣立農業職業學校先行開辦。

伍 改進一般中等學校

1. 撥款一百三十萬元充實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設備

爲充實中等學校設備，特撥款卅萬元分配發給各校，業經本府第三四五次省務會議通過，令飭財廳照額支付，計分配省立兩陽中學遷建費三萬。

三千元，庚戌中學校舍費一萬五千元，羅定中學校舍費三千元，連州中學校舍及增班費一萬元，惠州中學遷建擴充費二萬五千元，瓊崖分校圖書儀器費三千元，韶州師範增班費四萬五千元，韓山師範三萬元，肇慶師範增班擴充費三萬元，長沙師範增班擴充費三萬五千元，梅州女師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元，廣東農職增班修葺圖書儀器二萬六千七百元，汕尾水產學校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梅州農職增班費九千元，嶺東商職六千元。又本省撥款一百萬元為充實教育文化費之用，業經提經本府第三四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准予分如下：(一)充實省立學校設備費五四〇、七五〇、〇四元，越華中學二五、〇〇〇元，粵秀中學一〇、〇〇〇元，老隆師範六〇、〇〇〇元，欽州師範一〇、〇〇〇元，雷州師範一〇、〇〇〇元，梅州師範五〇、〇〇〇元，梅州女師二、五五〇元，廣州女師一五〇、〇〇〇元，高州女師四〇、〇〇〇元，北江簡師一一五、〇〇〇元，曲江小學五、〇〇〇元。(二)充實省立社教機關設備一二六、五七六、九六元。(三)各校儀器標本滑翔機模型製造費三三二、六七三元。

2. 嘉獎中等學校優良教師唐廷綱等十五名

本府教育廳於八月二十七日教師節傳令嘉獎優良教師，藉資激勵，此次嘉獎優良教師十五名，係根據本府政務視導團及派出督學視導督導人員調查所得予以獎勵者。除傳令嘉獎外，並轉呈教部獎勵，其優良教師為省立羅定中學唐廷綱、黃雲元、陳兆楮、張廷瓚、馮冠芳，在職均在十年以上，勤於職務，教學優良；羅定區立瀧水初中校長招北恩努力服務，校務日進；鬱南縣立二中校長謝紹樸、教導認真，工作努力；台山縣立女子簡易師範朱炳章專主十年以上，教導認真，成績優良，編有農業釋義等書；廣寧縣立初中何邦彥，專任教學十一年，陳某謀專教英文十二年，周殿康，陳儒圃專教文化科均在十五年以上，工作努力。

3. 發給省立校院教職員家屬平價米

為改善教職員待遇，本府省務會議通過發給省立校院教職員本身及其家屬平價米差額代金，其代金發給辦法，教職員除本身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外，其家屬暫准領三人，每人每月購領平價米二市斗，平價米之基本價格二市斗為十二元，而本府所在地中等熟米之市價二市斗為四十三元九，差額為三十一元，合計每一教職員連同家屬三人，可領平價米差額代金一百二十四元，五六月份平價米代金業經發放。

4. 提高省立校院教職員生活補助金

本省省立校院教職員生活補助金原定由四十元至六十五元，現以各地物價高漲，特自三十一年八月份起提高自六十元至八十元，此項計劃已提經本府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陸 促進高等教育

1. 撥發省立專上學校設備費

本府為增加各院校經費及力求質的改善，在充實教育文化費項下撥發省立文理學院二〇、〇〇〇元，省立勸業商學院二〇、〇〇〇元，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四〇、〇〇〇元。

2. 核發專上學校學生資金及省外留學生津貼費

本期繼續核發獎助清苦學生資金，計有省立文理學院學生彭持盛等二十九名，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學生鄧天心一名，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學生陳幸等卅一年一至七月份資金每月每名二十元；留學外省而所習科系為在本省所無者，本期核發卅年度上學期津貼費計有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學生陳光等十八名，重慶國立商船專科學校學生馬灼其、陳新安等二名，每名一百五十元。

3. 舉辦高普檢定考試

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業於七月二日至四日在曲江志銳中學舉行，各科成績經由考試委員會分別評定，並於十八日召開監試考試委員聯席會議，將各科試卷詳加審核及當場將名冊拆封依照號碼轉譯姓名，計高檢全科合格者一人，科別合格者十六名，普檢科別合格者十四名。

4. 考送師範學院及政治學校新生

本省考選保送師範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新生經於八月五日截止報名，八月七日至十一日檢驗體格，八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分別在志銳中學舉行考試，結果師範學院取錄正取生黃完堯等九十六名，備取生張大榮等九十名，政治學校取錄正取生薛炯燾等十六名，備取生歐陽璜等四名，均經分別發給旅費津貼入校肄業。

5. 舉辦高普考試

本省奉命辦理曲江區本年第二次高等考試財政金融臨時人員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後，積極籌備進行成立曲江辦事處，擇定上寮省立圖書館為辦公地點，八月二十日開始報名，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五日，十月十一日分別舉行考試，計共報名人數二百四十八名，共到參加高等考試及財政金融臨時人員高級郵務員等一百五十七人，普通考試二十八人。

柒 擴展社會教育

1. 省立四館奉令搬遷連縣組織社教聯委會繼續工作

本廳奉令疏散駐韶各機關及入口物資後，教育廳當經令飭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省立科學館、省立國革命博物館等於七月間先後搬遷連縣，組織省立社教機關駐連聯合工作委員會繼續工作。

2. 省立民教館擴展館務

省立民教館遷連後積極展開工作，於八月十三日出版壁報等外，並擴大舉行民衆晚會，參加民衆五千餘人，游藝節目有歌詠、粵曲、中西樂合奏、諧劇、國防話劇、街頭劇及放映抗戰電影等，並推行滑翔運動出版週報，成立省政圖書館閱覽部。

3. 審核各縣民教館工作計劃

本期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報繳工作計劃業經審核者計有海豐、信宜、梅縣、清遠、新會、興寧、靈山、惠來等八縣，重訂章則呈繳者計有增城、普甯、巖山等三縣，附設兒童教育館者，計有遂溪、興甯、廉江、台山等四縣。

4. 省立圖書館舉辦圖書巡迴文庫閱覽及充實各項設備

省立圖書館遷連後，普借連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一部份地方爲閱覽室，到室閱覽書報者平均每天有二百五十餘人，又爲激發民衆抗敵情緒，聯合駐連省級社教機關，舉辦圖書巡迴文庫，派員分赴各街巷巡迴閱覽，所有圖書均係新購之抗戰民衆讀物，並增撥設備費四萬餘元，充實各項設備。

5. 審核各縣圖書館工作計劃及核准普寧縣成立圖書館

各縣縣立圖書館於本期報繳工作計劃者有高明縣等十縣，新成立圖書館者有普寧一縣，擬具鄉鎮書報閱覽室綱要施行者有揭陽一縣，均經核准予以備查。

6. 舉辦博物展覽會及科學宣傳運動會

省立國革命博物館，自然科學館遷連後，經與各省立社教機關聯合工作委員會舉辦博物展覽一次，科學運動宣傳會一次，並增撥博物館充實設備費三萬元，科學館三萬元，在韶關原址添製標本二百餘件。

7. 續建省立體育場第三期工程

省立體育場第一期工程早經竣工，第二期工程原定八月間開始建築，旋因奉令疏散，故該項工程展至八月十八日簽約，由美輪建築公司承建。

全部建築費八萬六千八百元，該款經核准撥支，十月間當可建築完竣。

8. 南雄等縣舉行運動會及呈繳縣立體育場工作計劃

本省原定於十月十日舉行十五屆運動會，後因駐韶機關搬遷影響，以至停止籌備，據報各縣已舉行運動會者有南雄、揭陽、新興、翁源等四縣，報繳縣立體育場工作計劃者始興、南雄、開建、龍門、紫金、和平、連平、連山、龍川、恩平、新豐、平遠、海豐、從化、梅縣、遂溪、新興、高明、赤溪等十九縣局。

9. 社教團各大隊分在南雄等縣推廣工作

社教團第一大隊仍在南雄、始興、仁化工作，第二大隊由乳源調往樂昌縣屬之楊溪坪石等地工作，參加「八二七」教師節舉行尊師運動，響應募捐滑翔機運動，計籌得現款萬餘元，協助當地中心學校籌募基金，演出戲劇四次，歌詠演奏十四次，家庭訪問二次，辦理民校二校，並遵照教育廳定中心宣傳工作辦法，注重戶籍、兵役、糧食、保衛等，利用各種方式舉行慰勞抗屬，抗戰畫展，與當地駐軍聯合舉行擴大國民月會暨軍民聯歡大會，晚上舉行游藝助興，公演國防話劇，放映抗戰教育影片等。

10. 放映教育影片

本省電映區隊第二三兩隊在連縣參加各種紀念會，並赴各鄉放映電映十四次，觀眾十一萬八千餘人，第四隊隨同社教團第二大隊在樂昌工作放映電影四次，第五隊隨同社教團第一大隊在南雄施教放映電映五次，合計是月放映十九次，觀眾十六萬五千餘人，并繪製幻燈新片「戰爭新聞」及「威權光」三套。

11. 調查全省收音機

轉發教育部卅一年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教育播音日程表及訂製收音機調查表通飭填報，現據報繳者有兩電影區二校，及紫金始興兩縣，報呈收音機已損壞者計三縣，一市一校及粵北邊疆施教區。

捌 展開戰區教育

1. 繼續收容登記港澳及戰區退出員生

本期繼續辦理收容登記港澳退出歸國員生；及由金華戰區退出學生，合計教員二百六十五人，學生四千七百三十八人，均經分別介紹就業及入校繼續肄業。

2. 訂定招致戰地青年計劃及辦法

本省遵照中央宣示招致淪陷區或戰地學生及優秀青年輸送內地升學就業之意旨，參酌本省現實需要組織戰地青年招致委員會，訂定招致青年計劃，招致戰地青年辦法，凡淪陷區或戰地青年具有高初中畢業生，及合格之中小學教師資格，得受招致登記，如其本人不能自行就業就學者，中小學教師可介紹入各公私立學校或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八服務團服務，初中畢業生入原區高中師範學校或中等學校就學，高中畢業生入國內公立大學或學院就學，至抵達指定地點服務或就學時得享受補助旅費，其數額在原區就業或就學高初中者一〇〇元，來留入教師服務團或升學各大學者，廣刑區二五〇元，東江區三五〇元，西北區一六〇元，南路區三五〇元，各區經進行設站辦理一切招致事宜。

玖 推進邊政邊教設施

1. 推廣西山施教站教育

本府邊政指導委員會西山施教站為藉推廣保健教育穩取山民之信仰，及以開展語文教育而達到施教之目的起見，本期乃分別設立荒洞，中心洞，牛欄坪等定期施教站，每逢農曆月之初四、初九、十三、十六、二十一、二十四等日輪派職員二人至三人分往各該定期施教站工作，首先注重定期施診，俾山民有病者均應按期扶老挈幼而來，於施診時則利用保健方法而作語文教育之宣傳，以達成招生設校之目的，統計本期受診人數共一九二人，其中荒洞一六人，中心洞八一人，牛欄坪九五五人；受宣傳人數在三個月內五四次共九百餘人。至於設校方面，除草田坪已設有國民學校外，荒洞亦覓定盤古王祠為校址，日間可開課。

2. 推進粵北各縣施教站教育

本府邊政指導委員會粵北方面乳源樂昌兩施教站本期皆以推廣保健教育為主，并從保健教育中測驗山民向信心之高低而定進行工作之方法，統計乳源施教站施診範圍仍如上期之烏坑、圳頭、樟木坑、黃浪坑、斜嶺等地，受診人數共一〇二人，至設校方面，樂昌施教站施診範圍，除柑竹坑、茅坪、大塘坑、痘書坑等處外，並將隔田、中渡、蕉坑、黃巢坑劃作本期施診範圍，受診人數共一〇二人，至設校方面，樂昌施教站在大塘坑設有國民學校一所，學生僅三五人；乳源施教站在斜嶺設立國民學校一所及發動西山僑民籌建校舍外，並組織東邊僑民板木棕繩產銷合作社一所，社員計有

趙發財等十九人，社務頗為發達。

3. 繼續調查邊民狀況

本府邊政指導委員會為期收獲一切文化語言體質資料，加以分析比較，藉資學術上之參攷起見，前經擬定分以間接普遍及直接實地二種方法調查本省邊民狀況。本期飭樂昌施教站繼續調查担竹坑、獼刺坑、爛洞、大塘坑、茅坪、福田、中渡、桂坑、蕉坑、痘背嶺、黃巢坑、青石、三木嶺、牛尾嶺、壁背坑、寨面坑、茶底嶺、右房尾、下坑、胡同壩、山坪弓坑、龍舟徑、駢坑、蘭坑等二十四處外，尙調查小坑十餘處，調查項目計分戶口、宗教、習俗、語言、氣候、植物、生產、疾病等，所得材料現正分別繼續整理中，戶口一項因未得正確數字，則尙須計劃再事調查，以竟全功。

4. 編印邊民文獻

曲江、樂昌、乳源三縣邊民文獻資料已集齊，連陽三屬亦將全部搜集完竣，始興英德兩縣正在計劃調查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推廣國民教育(年分二期推動各縣辦理者分指導督促及老核由省辦理者分實施檢討及改進至於經費則概不分期)</p> <p>1. 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p>	<p>續報本年上期國教運動工作報告表者有始興等廿一縣連前上期報表者有梅縣等六縣共計廿六縣。統計全省已設中心學校者有梅縣等六縣共計廿六縣。統計全省已設中心學校者有梅縣等六縣共計廿六縣。</p>	<p>照原定計劃進行</p>	<p>各縣市教育局應設校數多未達到教育廳原定標準究其原因(一)僑匯斷絕籌費困難(二)時局不定設校難進行(三)原有小學多已改辦(四)不易(四)如師資缺乏(五)他如經費等項現政廳正加緊督促各縣增設於下期再有增加</p>

1. 國民教育師資培養（派員視導設立師範學校）

訂頒各縣市辦理師範教育應注意事項督飭各縣遵照辦理及訂頒各縣一年度上學期視導師範教育應注意事項令飭各縣遵照辦理並分區出發考察本學年增設師範學校實施情形省立高州女師籌備就緒英德等縣呈報設立縣立師範情形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2.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派員視導師資訓練班）

國教師資短訓練籌設者有茂名等六縣曲江等九縣請求緩辦經飭展至明年度舉辦游擊區各縣准緩辦各省立師範附設班均照規定開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除粵北及北江區第二班奉准緩辦外餘均依期開學實到學員一千三百人左右

照原定計劃辦理

3. 各項設施之改進（派員視導各校對各項設施之改進）

設備方面開示省立師範學校擴充充實設備要點教育訓練方面由各督學分區出發視導各校辦理情形並視導人員繼續分區出發視導各校辦理情形並加以考核公務待遇由十月份起由縣籌供縣級師範生食米服務統計開辦師範畢業生服務應注意事項六點輔導則由派員視導各校辦理情形並督促照原定計劃實施

照原定計劃及進度分度進行

三、改進中學教育

1. 調整各中學區公私立中學校數及班數（由學年開始辦理不再分期）

自八月份起在省立雜定中學等校增設十五班以爲收容僑生未報繳班級調查表各校經再令催填繳訂頒中等學校五項訓練考核標準等令限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報

照計劃進行

四、發展職業教育

1. 增設學校並調整班級（在學期開始時進行）

省立興寧職業學校已擇定校址並開始招生先辦高級染織化學兩科信宜縣私立西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經核准立案並核准信宜縣立農業職業學校先行開辦

照原定計劃實施

2. 推進分區輔導職業學校工作（隨時進度）

經飭各校將請求輔導經過情形及結果具報

照原定計劃實施

本年師資短訓練班以創辦伊始於經費困難教育器材分配無形對未能如期開辦之縣均於未開辦之各縣現有班數額開辦之各縣計

五、改進一般中等教育

1. 充實中等學校設備（不分期）

2. 改善中等學校教員待遇（不分期）

六、促進高等教育

1. 增加各院經費力求質的改善（增加省立學院經費與私立大學補助費改善教員待遇在本年度開始辦理遷建省立各學院現正進行中）

2. 繼續獎勵優秀清苦學生並提高其資助金額（津貼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生七二名各二四〇元專科以學校戰區粵籍學生貸金三一三名，月各一六元）

3. 舉辦高普檢定考試

4. 考選師範學院及政治學校學生

5. 舉辦高普考試

七、擴展社會教育

8. 健全各級民衆教育館（發展省立民衆教育館及設立並調整縣立民衆教育館）

2. 充實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

撥款三〇〇、〇〇〇元爲充實省立兩陽中學等十所校設備費及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爲充實教育文化設備費

嘉獎優良教師唐廷綱等十五名發給省立校院教職員五月份平價米及計劃提高省立校院教職員生活補助金

在充實教育文化費項下撥發省立文理學院等專上學校院設備費共六二、二〇〇元

核給專上學校清苦學生彭持盛等三〇名卅一年一至七月份貸金每月二〇元及核發留學外省學生陳光等二〇名卅一年度上學期津貼費每名一五〇元

高普檢定考試結果取錄三一名

考選師範學院取錄九六名備取九〇名政治學校取錄一六名備取四名

成立高普考試曲江試務辦事處共計報名二四八人參加與考者一八五人

省立民衆教育館遷後擴充舉行民衆晚會一次開辦民校一間成立省政圖書閱覽部及舉行滑翔運動籌核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計劃有海豐等八縣呈繳章則者計有增城等三縣附設兒童教育館者計有遂溪等四縣圖書館舉辦圖書巡迴文庫閱覽及撥四〇、〇〇〇元充實各項設備審核縣立圖書館工作計劃共有高

照原定計劃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行

臨時辦理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
臨時辦理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
臨時辦理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

3. 廣闊運動場所推行國民體育

明等十縣核准普寧縣成立圖書館及揭陽縣擬具鄉鎮圖書館閱覽室綱要博物館舉辦展覽會一次及增撥設備費三〇〇〇元科學館舉行科學運動宣傳會一次添製標本二百餘件及增撥設備費三〇〇〇元

會同各社教機關推進工作縣立圖書館工作進度尙緩

4. 健全社會教育工作團出發各縣巡迴施教

第一大隊照舊在南雄等縣推廣工作計參加一八二七二教師節及響應捐游義機運動協助當地中心學校籌募基金第二大隊由乳源調至樂昌工作

照原定計劃進行並遵照增訂中心宣傳工作利用各種方式推進

5. 編印民衆補充讀物

選定民衆讀物九種翻印九〇〇〇冊現正付印中

未能照原定冊數編印

6. 擴展電化教育

電影第二三兩隊在連縣放映十四次第四五兩隊在南雄樂昌放映十九次並製成新片三套填報轉發中央播音日程及收音機調查表者有兩電影片兩校及二縣呈報收音機已損壞者有三縣一市一校及粵北施教區電化教育服務處修繕收音機中央廣播印發時事簡報及出發連縣等修理收音機

照原定計劃分別辦理

7. 展開戲劇歌詠美術活動

省立藝術院在連縣舉行歌詠演奏一二次演出戲劇二次并招考新生三班戲劇隊在南雄樂昌演出戲劇一八次歌詠演奏四〇次

照原定計劃分別進行

八、展開戰區教育

1. 招致戰區退出員生

收容登記港澳及戰區退出教員二六五人學生四七七八人組織戰地青年招致委員會及訂定招致委員會及訂定招致青年計劃及辦法

照原定計劃分別進行

九、推進邊政邊教設施

1. 擴大西山施教示範站(繼續推廣保健教育及開始開展語文教育工作)

分設荒洞等定期施教站三處受訓人數共一九二人受宣傳人數五四次共九百餘人籌設學校二間

照計劃進度推進

2. 增設粵北各縣施教站(推進保健教育)

推廣保健教育及從中測驗山民向信心乳源站施診共五處樂昌站共八處樂昌站受訓人數一〇二人乳源站如上期樂昌乳源兩站各設學校一所乳源站組織合作社一社

照計劃進度推進

因經費縮減
播音教育因各縣社教機關學校收音機多已損壞無法修理原訂計劃難於實施

築、建設

壹、推行合作事業

1. 繼續設立各縣合作指導室

本期據報成立合作指導室縣份，計有潮陽、新豐、陽春、徐聞、紫金、開建、饒平等八縣，連前設立者計六十一縣市。

2. 各區督導員繼續巡迴督導各縣合作事業

本期派駐各區合作督導員十一人，繼續分別出發督導各縣合作事業，計經督導完竣縣份有仁化、清遠、英德、羅定、茂名、信宜、廉江、合浦、河源、興寧、梅縣、陸豐、惠來、揭陽、普寧、電白、南雄、連山、佛岡、化縣、吳川、龍門、防城、龍川、平遠、海豐、連縣、從化、陽江、靈山、新豐、和平、潮陽、海康、蕉嶺、新興等三十六縣。第三督導區所屬新興、封川、開建三縣，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派高要縣合作指導室主任覃杰銓兼任督導；雲浮、鬱南二縣督導工作則併入第二區內督導，并經委派賴澄波充任第二區督導員，第一督導區督導員黃丙西赴渝受訓，第三第四兩區督導員入選未定，所轄鶴山、開平、封川、高要、恩平、德慶、台山等七縣督導工作本期未能依照原定進度完成。

3. 繼續推行合作組織

本期指導組織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計有鄉鎮社三九社，保社五九六社，生產社六六社，消費社五社，運銷社三社，縣聯社一社，仁化茶葉產銷示範社經指導組織完成，現正辦理登記，南雄土匪及南雄清遠茶葉產銷示範社均在指導組織中。

4. 繼續發展合作業務

<p>3. 加緊調查邊民（繼續開接調查及組織人員作實施之訪問調查）</p> <p>4. 本省邊民文獻之編印（編訂資料并擇要編印月刊）</p> <p>5. 粵北各山排之荒地墾殖墾藏開採</p>	<p>樂昌站調查坦竹坑等二四處及小坑十餘處除戶口一項須再加調查外餘皆分別整理中</p> <p>曲江等三縣邊民文獻資料已搜齊連陽三屬在搜集中始興等兩縣亦正計劃調查</p> <p>因限於財力人力尚未進行</p>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比較進度稍緩</p> <p>未能照計劃辦理</p>	<p>因邊政會奉令遷運及接收粵北施教站關係</p>
---	---	---	---------------------------

本期據龍川等縣報告工業生產合作社經營共值一、〇四七、九九二元，專營農業合作社生產品共計八一五、五七一·一四市担，專營灌溉合作社計設備費三〇七、五四〇元，共灌田一五、八六九畝，專營墾殖合作社墾殖面積一一六畝，預計生產量一九四市担，兼營供給合作社供給品值一一四、一六六元，消費合作社營業額三〇四、九四〇元，運銷合作社營業額七四、三〇〇元，信用合作社放款額一、八五八、六五七·二五元，存款及儲蓄共四、九一九元。又據開建等七縣報告五月貸出款額九七、七七〇元，收回貸款一〇八、〇七五元，及據蕉嶺等廿二縣報告六月份放款額一、一七八、〇三九元，收回貸款二三〇、三三九元。其他各縣因郵遞關係尚未據報，無法統計。

5. 派隊分赴各縣協助指導組織示範社

派駐樂昌合作實驗區協助工作之合作工作隊第一分隊於七月間派赴仁化協助指導組織仁化土紙生產合作示範社完畢後，隨在八月間調往南雄協助指導組織南雄土紙茶葉生產合作示範社，再於九月間調往清遠協助指導組織茶葉產銷示範合作社。

6. 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省縣合作金庫籌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修正完妥，該會委員亦分別選定聘任，俾羣策羣力，共勳進行。

7. 推廣合作教育

樂昌縣訓練所合作班結業社職員一八人，連縣訓練所三七人，原定在省幹訓團第八期設合作班訓練合作指導員四〇人，經省訓委會函知合併在第九期辦理，廣東合作通訊本已編就，惟以合作管理處遷連辦公，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

貳、增加農業生產

1. 繼續推廣曲江等縣改良稻作

本期推廣曲江等縣改良稻作，所得結果如下：(一)七月份(1)完成合浦等縣品檢生長，調查小稻生長已達後期，各縣均派員下鄉分別進行各地土種之生長調查，特別注重種形短大小，莖稈強度等擬目。(2)完成曲江等縣品比試驗後期生長調查及品種特性之詳細紀錄，曲江等二十五縣現均分別依期進行，調查紀錄項目，特別注重產量及生長力各形質。(3)指導晚造表證繁殖及推廣之特約農家播種(合浦等五縣祇有表証一項)曲江等二十五縣均分別依期派員下鄉切實指導播種，務使均勻整一，不使稍有混雜。(4)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秧田整地播種及育苗等工作，各縣分別進行晚造品比秧田整地，務使均勻整齊，然後播種，播後即淺灌以水，並注意此後之管理工作。(5)視察曲江等縣早造表證繁殖推

廣之後期生長調查，曲江等二十五縣已分別派員下鄉辦理，特別注意生長強度、種形、大小、生長等，并指導其進行田間除付。(合浦等五縣祇有表證一項)(6)豎章早造良種表證木牌宣傳良種優點，由曲江等二十五縣將早造所表証之良種，分別名稱，優點，產量，品質等各項目，製木牌豎立于表證田邊，俾引起一般農家注意，以為推廣優良稻種之張本。(二)八月份(1)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早造品比試驗及表證，成熟期調查派員分赴比試及表證農戶田間，進行成熟期之調查，如穗粒疏密，大小，成熟度整齊，倒性狀，病蟲害等均為主要之項目。(2)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早造比試收穫及其處理，各分區分別派員赴試田中，逐區收穫包裝曬乾秤量之。(3)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比試整田移植，將試田犁翻二次後，充分肥勻之，並將各品種代號竹簽依照原定田間規劃，排列次序插下，然後分別進行抽秧移植工作。(4)完成曲江等二十縣早造蕃植推廣良種之成熟期調查及二次指導田間除草去雜，成熟期之調查項目，如比試所行者，以測定良種之純度，及適應性，及指導各農戶進行二次田間除草去雜，以利良種之生長。(5)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指導表證蕃植及推廣良種特約農家移植，(合浦等縣祇有表證一項)農戶進行移植時，即分別派員予以指導，將各品種秧苗，依照原定排列分別插植，務使不致混亂，並指導其依照一定之距離分別插植。(三)九月份(1)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指導堆製釋肥，各縣指導分區派員分別下鄉指導農家，以早造收穫受餘之禾稈採用速效堆肥菌堆製釋肥。(2)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早造品比試驗成績及表証結果，該項成績在分別整理計算中。(3)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品比試驗中耕，各分區均依地方耕作習慣先後舉行晚造品比試驗中耕，除草工作其方法以中耕器行之或以手足行之，同時施以石灰人糞尿等，作為追肥。(4)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早造水稻良種生產實況之調查，早造水稻成熟時，各縣指導分區分別派員落鄉調查早造水稻及表證繁殖推廣良種之生產實況，推算其單位畝產量，除欽縣等四縣祇有表証一項外，餘均已辦理完竣。(5)收購早造預約良種及收集表証成績，在早造成熟後，曲江等二十五縣分區均分別派員落鄉收購早造預約良種，收集表証成績及發給表証津貼等工作，現辦完竣。(6)推廣良種及收回早造貨種繁殖貨種，在早造收穫完畢後，曲江等二十五縣分區分別派員到各鄉收回早造貨種繁殖貨種及推廣良種，均已辦理完竣。(7)辦理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優良種之表証繁殖推廣之品系與面積之分佈地區等(欽縣等四縣祇有表証一項)，經由各縣分區分別派員下鄉切實調查，業已辦理完竣。(8)完成曲江等二十五縣晚造良種表証繁殖及推廣前項生長狀況調查，側重分蘖生勢病蟲等，業已辦理完竣。

2. 繼續辦理水利工程

農林局水利工程監理隊第一隊繼續在蕉嶺白馬鄉監理水利工程，於七月份完成工程，計總幹渠第一第二段鑿石二七〇公分，砌石二三〇公分，土工一〇〇公分，工作人數一、一五九工，東西幹渠砌石工一〇〇公分，土工三〇〇公分，工作人數六二六工，迨至九月間該項工程始告完竣，並

即開始辦理工務結束事宜及尾工零星修理工作。農林局水利工程監理隊第二隊繼續測勘高要縣金渡鄉水利工程完竣後，現正調回粵北各縣工作。乳源縣湯盆水水力發電工程已裝設完竣，並經開始供電。此外，農林局派水利課長梁永康，技正余文照偕同技工程子雲前赴連縣三次查勘水利。至於水利設計，梅縣車前村水利工程，計已完竣者有洩洪堰工設計圖，退土開工設計圖，土渠橫剖面圖，進水工程設計圖，分工工程設計圖，跌水工程設計圖，急水槽工程設計圖，渡槽工程設計圖，及灌溉工程工料價，晒圖等工作。

3. 成立本省農田水利處

本省農田水利處經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原有建設廳農林局之水利課及水利工程監理隊，均併入該處，最近該處先後派灌溉工程查勘隊兩隊分赴曲江樂昌兩縣查勘灌溉區及籌組測量隊前往施測，以資設計，此外，又派員前往東江督導興辦梅縣車田村灌溉工程等工作。

4. 督導墾荒

本期七月份據台山等三十五縣站呈報墾植面積合計九、三四六畝，八月份據台山等三十九縣站報告墾荒面積合計一〇四、〇三二畝，九月份據台山等三十七縣站報告墾荒面積合計九、二七七畝。

5. 擴大冬耕

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遵令呈報之三十年度冬耕面積及產量統計表，經由農林局分別再加整理統計外，本省三十一年度擴大冬耕計劃，農林局亦經先後訂定廣東省三十一年度擴大冬耕種植食糧作物實施辦法及廣東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推動冬耕施行辦法，通飭各縣工作站遵行，並籌備召集第二區專署，糧食增產督導團，稻作改進所等機關舉行推動冬耕會議，藉以訂定提供本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推動冬耕工作意見，發交各縣參酌辦理。

6. 肥料改良指導

本期培製速效堆肥菌種一四〇、八八〇克，推廣菌種一七三、一五〇克，並派員赴南路籌辦南路堆肥菌培養室，骨粉製造本期原預定三〇、〇〇〇市斤，因修理機器等關係，實製得二三、一五四市斤，推廣量五一市斤，銷售量六六六市斤。

7. 畜疫防療

本期畜疫防療工作，計（一）製造牛瘟血清及疫苗：製造抗牛瘟血清六八、一〇〇公撮及牛瘟臟器疫苗六六、二〇〇公撮。（二）增強防除畜疫機構：先後派員分赴開平、河源兩縣籌設第一、第四防疫兩分區及設立畜疫防療訓練班，於八月十日開課，預期三個月，期滿後，即派結業學員分赴各縣防治牛瘟。（三）防治牛瘟注射，除據東西江兩防疫分區報告本年三、四、五、六等月份會派員分赴梅縣、饒平、新興、高要、恩平、平

遠、蕉嶺、惠來、四會等縣推行預防注射牛隻一、二一九頭，治療牛隻注射五二頭，共用去血清一五、〇六〇公撮及疫苗三四、二七九公撮外，本期由建設廳農林局直接派員分赴英德、樂昌、連縣等縣普遍施行防疫注射，共計防治牛隻注射七八九頭，治療牛隻注射五四頭，用去血清一二、四六〇公撮及疫苗二三、〇〇〇公撮，至於東西江兩防疫分區本期工作情形因郵遞阻滯，尙未寄到，無須列報。此外，關於畜疫防療所增建技術室及猪舍技術室圖則，經已製就，現正積極籌建中。

8. 病虫害防治

本期防治病虫害計有（一）派員分赴連縣各鄉調查水稻及倉庫害虫，結果雖受害甚微，亦詳細指導農民防治方法，（二）派員指導連縣各地農民拔除白穗，以資防除螟虫，（三）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農民採用合式秧田採用卵捕蛾及烘火方法或設置簡單誘蛾燈誘殺螟蛾，並用烟草石灰粉毒殺成蛾及初孵化之幼虫，各農民均認爲易舉，確實有效，推行甚易，（四）調查各縣害虫種類與土法殺虫，並採製各種重要害虫標本分發各縣應用，（五）防治稻苞虫，除通飭各縣工作站切實宣傳指導各地農民製造虫梳利用防治外，並由農林局派員出發督導辦理，及由本府撥款一四、〇〇〇元，在第三第六兩行政區製造虫梳二四〇架及購買烟草石灰四、〇〇〇斤，分發各縣應用，此外尙印發稻苞及螟防治淺說，藉廣宣傳。

叁 改進農林畜牧

1. 農業試驗

（一）什糧作物試驗：水稻品種觀察試驗及花期成熟調查，結果比較試驗一二五種，觀察試驗六一種，並分別脫粒乾燥。小麥品種觀察試驗，因小麥成熟時期慘受雀害，幾無一完整之穗，但三六個品種之田間調查觀察其生育與成熟期均能整齊，穗粒亦相當長密，計有中大（88-2509）號及（15-215）號，桂3956號及158號，及美國玉皮小麥（有蚜虫害）均屬有望品種，蕉嶺小麥如加以純育亦爲極有望之品種，小麥播期在十六次處理中之田間各項調查觀察當以十月九、廿五、廿七日等次播種者表現正常良好，收穫品種現正脫粒乾燥。芝麻、棉花、黃麻、高粱等品種觀察試驗，均經先後分別生育花期熟期調查，並繼續小麥粟田間選穗，棉花田間選擇及品種觀察試驗黃麻及高粱施行第二次中耕施肥，至收穫之芝麻，及十七個品種之米粟均經分別脫粒乾燥。（二）什糧作物繁殖：對繁殖之玉蜀黍三〇畝，山芋與蕪蒞間作一〇畝，星子棉一〇畝，瓜哇蔗二畝五分，於七月間均施行中耕除草補肥培土一至二次，對繁殖之字字綠肥二〇畝，因發芽不齊，亦施行補播一次，並除草一次，繁殖之木薯六五畝基高未滿尺，於七月間施行除草一次，至八月始中耕培土作業完畢，小米粟十畝於七月除草八月收穫完竣，每經脫粒乾燥中，三月份播種之三畝玉蜀黍亦於八

月間收穫在脫粒乾燥中，九月間收穫玉蜀黍一七畝因雨水過多關係，結實不良，估計僅可收穫一二成，八月間春植馬鈴薯十畝已施行培土作業，現又準備繼續整地繁殖蕎麥。此外調查繁殖木薯生長情形甚優，及施行繁殖爪哇蔗區第二次補肥培土。

2. 促進林業

本期林業之促進，計（一）推動各鄉鎮保公有林：在東區，繼續調查及視察興寧縣屬各區鄉公私團體領苗造林生長等情形，並調查各林場附近荒山荒地及指導人民領荒造林，協助測繪，以及組織營林會二宗，指導五華縣立苗圃育苗工作，協助採購種籽等；在西區，派員調查開建、高要苗圃育苗粒類及數量，派員往德慶、新興兩縣接洽商議本年推動各鄉鎮保公有林辦法，及調查四會、廣寧、開建等縣荒山荒地，四會、開建兩縣各鄉保營造林場苗圃造林育苗亦在繼續調查中。在中區，調查恩平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及指導人民領荒造林三宗。（二）擴大省有林場苗圃造林育苗：在東區，第一示範林場苗圃補植按苗一、〇三〇株，開墾圃地一·五畝，整地起畦〇·五畝，桐按苗中耕除草二·五畝，採集相思種籽三斤，第二示範林場除草一二、七二九平方市尺，鬆土施肥六二担，編竹圍六〇市尺，收集苗圃什竹四二担焚作灰肥，並捕捉大頭蟀三七五頭；在西區，第一示範林場種按二九、四六〇株，整地三畝，按林割草鬆土一七四畝，並捕虫施肥及計算播種植樹造林成活率，第二示範林場割草鬆土一四〇畝及施行施肥捕虫工作，鼎湖林場按林割草鬆土四八畝；在中區示範林場按樹除草二、〇〇〇株，苗圃移植按苗三、〇〇〇株。在北區勝利林場苗圃除草七畝及施肥二〇担。（三）各江水源林苗圃繼續育苗：鐵環苗圃七月份除草九、九六市畝，施肥二·五市畝，淋水五·一二市畝，築土堤一四〇市尺，八月份除草四畝，捕捉大頭蟀二〇〇頭，並逐日淋水，九月份除草七、一九五平方市尺，施肥一九担，收集什草三二担及修理圃道一三二市尺；紫金苗圃七月份除草二·四五市畝，墾地一·五二市畝，並施行各種撫育工作，八月份除草五畝，並逐日淋水，九月份排水溝四五市尺，空地一·七五畝，並整理水後苗木；南雄苗圃八月份整地六畝，除草鬆土五六畝，並施肥淋水。（四）各公路苗圃繼續育苗：龍川苗圃七月份除草一、八六八平方市尺，淋水八四〇担，鬆土施肥一九担，八月檢查苗木高度及生長狀況，苗圃除草三畝，公路樹鬆土一三五株，九月份除草一、四二八平方市尺，淋水四三六担，施肥二二担；忠信苗圃逐日灌溉，公路樹鬆土一〇〇株；翁源中站苗圃墾地二畝，疏植苗木一、〇二〇株。乳源苗圃八月份除草五畝，鬆土四五畝，施肥六畝，九月份除草八·五市畝，施肥七三市畝，灌溉九·一六市畝。（五）繼續滑水山森林管理，調查南坑林區情況，繼續訓練工警巡查林地，建築場舍飯堂廁所浴室各一座，七月份測勘道路與開闢道路一六、五五〇市尺，墾開苗圃五畝，八月份測量林道二五〇丈，築林道一二丈。

3. 改進畜牧

本期役用牛之改良蕃殖，七月份上種水牛一頭，八九月份因天氣炎熱，所有牛種均不交配上種，惟將妊孕期中之母牛及長育中之幼牛分別施以合理飼養與管理，耕牛寄養業務在積極進行中，配種站則分別調查民間耕牛狀況，並擬在連縣設立配種站，從事耕牛改良工作。肉用山羊之改良，七月份得優良種山羊一頭，並在連縣調查山羊分佈狀況，擬將實施場有優良公羊貸與牧戶，以期改良，八月份則嚴格選定優良羊種，以備秋涼繼續交配上種，並開始籌劃將場有多餘公羊貸與附近牧戶，九月份籌劃山羊貸養辦法，此外，對於妊孕中之母羊及幼羊均施以合理之飼養與管理，以冀達到育成優良體格。飼料之栽培及製造，七月份繼續繁殖甘薯約二畝，晚造玉蜀黍二畝，八月份繼續栽培甘薯五畝外，於本年春間播種之飼料作物其已熟者相繼收穫，惟因五月間雨災損害一部份，收穫玉蜀黍五担，大豆一担，綠豆八十斤，紅豆六十斤，其未成熟之木薯，甘茨芋及落花生等，概行中耕除草及施肥，牧草則因風土與品種關係，亦僅育成 *Heras Grass* 及 *Pellon* 兩種，並在分株蕃殖中，九月份則新闢地二畝，整理熟地三畝，並經栽植甘藷及陸續收製護藤。飼料營養價值之試驗本期均在積極進行試驗中，此外，八月份購入之大小水牛十五頭，未成年者概行撫育，已成年者準備經相當飼養與管理時間後，概行上種，以增繁殖。

4. 發展蠶絲

(一) 繁殖桑苗展拓桑園面積：樂昌改良場七月份第二區桑園採葉後，中耕覆土一次，並行株間及行間除草，第二造至第三造全月共採葉三四二斤，又在新墾桑園行間用犁覆與中耕除草一次，並施用追肥，新墾桑地間作綠肥及什糧亦施行除草共二十畝，八月份舉行各區桑地中耕除草施肥及修剪枯枝殘葉等工作及採桑葉共計七〇六斤，九月份因散工缺乏，桑地除草僅三畝，將已除草及摘葉桑區在第三造結束後施用補肥一次共十六担，新墾桑園植桑區在行間中耕除草及施肥一次及採葉共一、三三〇斤；西江改良場，七月份桑苗分別播植購料施肥，八九月份在新墾桑園繼續中耕除草施肥及整理各桑田間作物。(二) 擴充育蠶製種設備繁殖優良蠶種：樂昌改良場七月份繼續飼育各蠶區尾批蠶於九日第二造蠶成熟完畢，十七日復開始第三造掃立，共一百二十蠶區分別絲繭與種蠶之飼育絲繭上簇後，即晚埋紗燈排濕，至上簇後第四日置乾繭器內殺蛹，以備繅絲試驗之用，同時將製絲蠶繭上簇後第四日，分別調查收繭百分率及繭符率，以作造種標準，飼育比較試驗用，土種第二造原種與同期化蛾之乙白三三白繭系，以配製第一代交雜種，飼育完竣，將飼育及上簇各室施行硫磺消毒，八月份繼續飼育第三造，未成熟蠶區開始第四造掃立，是月共掃立製蠶用種一〇蛾，製種用種八七蛾，並將製絲用繭收取後殺蛹乾繭，製種用繭，則分別調查總收繭量及百分率等，並共製原種二四五蛾，交什種四五九蛾，同時舉行母蛾病毒檢查，九月份繼續飼育八月份第四造蠶兒，至二十三日分別成熟完竣，本造飼育蠶兒分種用及絲用兩種，在上簇時製絲用繭舉行乾繭及殺蛹工作，製種用繭依照各品種質量選繭及調查，成熟蠶繭經選定後，放在製種室調節化蛾溫度，又將製種用繭在蠶期及化蛾後，分別舉行病毒檢查，西江改良場，第三造所製蠶種(二八蛾紙)六千六百張，分發綠步二千四百張，德慶一千八百張，悅城一千二百張，羅傍九百張，連

灘三百張，本造育蠶仍分在德慶都城兩處，惟因推廣臨時經費不足，飼育數比前造爲少。計德慶飼育三百五十蛾，都城一百蛾，現大部在二齡左右，經過甚良好，各桑苗圃及指導所領到蠶種分配各蠶戶飼育，並分別巡迴指導，現大部份已過二齡，前造統計蠶農領到本場蠶種，收穫有八成以上，全部可獲利約有十五萬元。至育蠶室工程，經審計監視員商定交由楊萬隆承建，業於六月一日興工，並在建築中，八九月份繼續建築育蠶室及飼育第三造掃立蠶兒一二〇蛾，區分爲種繭與蠶絲飼育，並將上造所留種繭選擇後，已分別製種配發各蠶戶領用。(三)加強推廣機構設立中心推廣指導所發展蠶桑事業：七月份派駐雲浮工作人員赴雲浮附近離城十里之各鄉調查，計已調查者有富寧鄉之九堡大木塘村，十堡之辣椒園，十一堡之禾狸峽龍州崗等村，又派駐該縣工作人員分赴各縣巡視表證蠶農作視導製絲及選種保留事宜，携有醋酸作實地示範，計每戶均示範二次，及贈醋酸二兩，以資比較，計受視導者，橫崗鄉葉旺，礮石鄉之周均安，江銀水，黃德修等，及羅坪鄉之譚廣張漢興等，初城鄉之李傑榮等。八月份西江改良場調查各蠶戶下造需用蠶種，並行登記及巡迴指導各蠶戶飼育蠶兒及蠶繭收採等工作外，九月份天蠶場爲利用天蠶繭壳製造繭絨綫，以編製禦寒衣物，特派員分赴所在地附城各鄉宣導製造繭絨綫事業，並自行製造，以作示範，蠶農多樂意接受成效頗大，在蠶造時期，派員指導蠶農選得優良熟蠶保留春製種放育之用，爲明瞭蠶農留種量保育法及預防病害蔓延起見，復派員往各鄉指導及調查，計各鄉共留種繭七萬五千四百餘個，又派員調查雲浮表證蠶農，又一般蠶農之留種量赴橫岡四鄉調查，計有蠶農周均等共留種繭二萬八千餘個。(四)天蠶試驗及研究：天蠶改良場七月份繼續收集成熟天蠶取絲拉製，因天氣惡劣，風雨過多，野外飼育多受影響，祇製得六斤餘；選姬蠶、姬尼、微蠶、形蠶等四種，研究蠶體與絲長，體重與絲重，絲綫重與絲綫長等之相關係並比較食料不同及絲質優劣；鑑別天蠶幼虫雌雄之分，已得完滿結果，在蠶兒第九節腹面中心部分有一半圓弧形，其中有一小點者爲雄，無點者爲雌，此準則達百分之九十六；育成良種共一千五百頭；製成繭絨綫三百條絨綫十二市兩；絲綫浸醋時間與醋酸濃度之關係研究，結果以二次二十分至二十五分及二十分十五分至二十五分爲佳；淹蠶之時間與絲質之關係，試驗結果，以淹六十分鐘以上者爲不佳，八月份西江改良場將三造成熟之絲用繭經殺蠶乾燥後，分別作繭絲品位試驗外，天蠶改良場漂絲時間及用水，對於絲質之關係試驗——天蠶絲製成後須經漂水手續，而漂絲之時間與絲質之關係研究所得結果如下：漂絲時期一日者，絲之分量較重，惟光澤透明欠佳，且洗擦較難，漂絲時間二日者，絲之分量輕光澤透明較佳，漂絲時期三日者與二日相若，透明度略似勝。漂絲用水與絲質影響之研究結果如次：溪水漂絲五次者，絲色及光澤均平，泉水漂絲三次者，絲色光澤佳，雨水漂絲二次者，絲色稍黃尤以絲頭爲甚，冷開水漂絲三次者，絲色略帶暗赤，光澤不佳。九月份天蠶改良場將保留之種繭選出有病虫害可疑者，分別保留，以資研究，又整理製絲試驗之蠶體，長蠶體重與絲綫長絲綫重，及絲綫拉長乾絲等，各種相關係數統計，將試驗結果編造報告，製得皮外絨傷綫二千條，製得繭絨綫六市兩，將四八〇條絨傷綫送中大醫院應用，西江蠶絲改良場工作情形因郵程關係尚未寄到，俟在下期補報，合併注明。

肆 發展農村經濟

1. 繼續辦理各縣農村經濟調查

本期七月份經將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農村經濟調查工作之第一期調查農戶成份及耕地分配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完就，並製成各縣農戶成份及耕地面積之分配表。

2. 舉辦各縣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及農情報告

遵照農林部令頒各省辦理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暫行辦法及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工作計劃大綱，分別擬訂本省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造報須知，及辦理本省農情報告造報須知附各種調查表格等分發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遵照按月查填報核，本期已遵辦者計有連平等十八縣。

3. 舉辦樂昌縣農村經濟建設實驗區

樂昌縣農村經濟建設實驗區於八月間先在該縣留村分別舉辦民衆夜校，出版民衆壁報，設立民衆代筆處及民衆問事處，並設農業經營示範場，種植各種作物，以資示範以及派員指導農民施用堆肥，製造堆肥及大量推廣優良各種玉蜀黍種等，九月間又成立白沙中心工作區，及在該區設立民衆代筆處，民衆問事處及與樂昌民教館合辦白沙民衆書報閱覽室等，以及派員指導當地墾荒協會合理經營農作，指導農民用堆肥菌製造大量堆肥，利用新谷登場，指導農民修理農倉儲谷，並在該區擇地栽植甘藷甘餘品種，以作比較觀察試驗。

4. 舉辦農事講習班

高要縣農場經營指導處利用農民晚間休閒時間，擇定該縣八桂鄉第五保國民學校開辦農事講習班，授以當地農民普通農業科學常識，收效頗佳。

5. 勸導農民注意衛生及組織合作經營團體

高要縣農場經營指導處以該縣各鄉於九月間霍亂流行甚烈，當即派員分赴白沙、西屯各鄉舉辦文字及口頭宣傳夏令衛生常識與防疫常識，並勸導農民往衛生院及防疫隊注射，以防霍亂外，並派員分赴各鄉普遍訪求，特約農家準備組各種合作經營團體，以爲合作經營之倡導，順便並指導農戶農防除蔗病虫害等。

伍 調整交通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1. 完成羅信公路路面舖築工程

羅信公路路基新成，土質鬆浮，車行窒礙，爲適應需要起見，經由本府先行墊撥六十萬元，專爲舖築該路路面，以利交通，該項工程早經飭由建設廳公路處羅信茂公路工程處招商施工，於本年六月間開始施工，七月間完成百分之三十，八月底全部工程完成。

2. 第二期改善忠定公路路面工程

忠定路於去年第一期改善時，以路線綿長，限於款項，路面工程仍未臻完妥，經由中央再撥工程費三十萬元作爲該路第二期改善路面，本府當於八月間飭由建設廳轉飭公路處龍川區工務段負責辦理，並限期兩個月內完成，該段經於八月廿三日成立工程隊，開始施工，截至九月底止，全部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二十。

3. 重建韶州西河新橋

韶州西河橋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全部被水沖毀，影響軍運甚大，奉令重建新橋，以利軍運，所需工程費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廿八元四角五分，除由軍事委員會撥發二十萬外，餘由本府撥付，該橋建築工程，經由建設廳公路處設立建築西河橋工處負責辦理，限期五十天（晴天）內完成，由美泰公司承築，於八月七日開始施工，截至九月底止全部工程約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4. 征收汽車牌照費

本省征收汽車牌照費，向由建設廳公路處依照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汽車牌照管理處規定手續及征收率辦理。計本期收得汽車牌照費國幣三千零九十六元，其中七月份一、〇八〇元，八月份六九六元，九月份一、三二〇元，汽車季捐國幣一千六百八十元，捐證費一十元零五角，逾期罰款國幣四百七十二元，合共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又駕駛人致領執照費國幣一千一百四十六元。

5. 調整各地征收機構

本府建設廳公路處以南雄城南城北原各設征收站一處，有違統一檢查規定，經於七月間將南雄城南之橋站撤銷而改在始興設站。

6. 改裝木炭車

本戰區行駛油車車輛，定由八月一日起實行限制，建設廳公路處經將該處所有汽油車配裝木炭爐，藉以減省液體燃料之消耗。

7. 辦理坪連車運

本府以省會各機關奉令遷運辦公，坪連路運輸頻繁，經飭由建設廳公路處調派汽車五輛加入該線行駛，計在六月份收入票款一八七、三二〇、四五元，本期收入尙未據報。

8. 恢復開行長途車及加開區間車

本府建設廳公路處長途貨客運輸因車輛缺乏及購備行車材料燃料各項經費無着，一度停頓，現爲適應事實需要，特飭公路處向省銀行貸款恢復辦理，刻正洽商進行貸款手續，現存車輛亦經積極修理，並調整行車機構，組織行車總段，準備於最短期間恢復長途貨客運輸，以期擴展業務。至區間車方面，亦於九月二十日起加開韶州至小黃崗間客車，每日對開四次，以利交通。

9. 修架韶興曲乳韶等話線

本期修架話線計有：(一)修理完竣韶興話線：韶興(韶關至興寧)話線龍興段(龍仙至興寧)六月十七日竣工通話後，旋因天雨及種種故障與工程員工不敷分配關係，曲龍段(曲江至龍仙)延至七月十八日始繼續施工修理，八月七日已全段修理完竣，曲寧兩地已能通話，比前清晰靈通。(二)繼續構築曲乳韶話線：本府前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令，飭趕架曲江至乳源及乳源至浚洗八號單程話線，以利軍事及防空情報之需要。經飭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選即派出工程人員，率工馳赴浚洗籌備，於六月二十七日由浚洗起點施工架設，至七月十五日構築至乳源段止，惟乳源至曲江一段，因乳源縣府征購杉桿，尙未征集齊全屯放，正待繼續施工之際，旋復接奉 第七戰區長官部本年已有整三(3107)號電，飭將曲乳段線路器材，移架乳源至樂昌話線，俾得配合軍用話線，以利戎機，業已飭令該所遵辦。(三)籌架樂乳及仁始兩話線：本府迭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飭籌架「樂(昌)乳(源)」及「仁(化)始(興)」兩段單程話線，常經飭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遵令計劃籌架，惟因搜購線路器材困難，旋呈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飭將原架曲乳浚洗之曲乳段線路器材移撥，先行架設樂(昌)乳(源)話線，將原定清(遠)陽(山)兩段之線路器材，撥架仁(化)始(興)話線，以利聯絡軍訊，茲經飭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遵照擬計劃預算呈核外，並分飭樂昌、乳源、仁化、始興等縣分別各按路段征集杉桿，一俟杉桿屯集完備，即可於九月內先行架設樂乳。(四)改架連坪交叉雙程銅線：查連縣至坪石段係十二號單程銅線，前計劃整理連陽乳話線案內，已設計加掛該段雙程交叉式銅線，並經撥款令飭建設廳長途電話所遵照原定計劃迅將連縣至坪石一段加掛雙程線，俾資銜接省際長途線，該所經即派出工程隊長率同員工於七月五日由連縣起施工，旋因天雨及運輸器材所阻，至八月八日始改架完竣，此後連縣對於省際長途線聯絡頗見便利。(五)修理曲連話線：查曲江至連縣話線通話繁忙，致時生障礙，亟應從速修理。經飭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在修理曲連茂廣德高各段話線案內，先將曲連段線從速修理，以利曲連通訊。現該所已選派出員工先將乳源至連縣之四公厘線修理，於六月二十三日由乳源起點興修，至七月五日抵達連縣，將全線已修架完竣，曲連通話比前清晰甚多。(六)構築英陽八號單程話線：查英德至浚

沈沿青蓮至陽山全段四公厘徑單程話線，早經本府飭令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籌劃構築，以利西江一帶之通訊。業經撥款項飭由該所依照原案計劃，趕速架設，經據該所呈報：派出主任技士梁振潮率同員工等於七月廿九日由陽山起施工興築，至八月二十日已進展至英德屬大塘村，現仍繼續趕架，如無特殊故障，可照原預定計劃日期於八月卅日全段完成，現將沿沈至陽山一段先行接通。已於八月廿一日通話。(七)修理曲塘話線：查省辦之曲(江)南(雄)話線為本省與粵南及南雄航空站與各地之聯絡幹線，該線架設幾及二十年，線條鏽蝕，杉桿霉爛通話不靈，經飭據建廳長途電話管理所擬具計劃預算，澈底修理，以期通訊靈暢，並經由本府核定，並撥款飭交該所趕日購備杉桿屯運材料，準於本月底以前施工修理。

10 續辦全省無線電訊

本省戰時通訊所對於全省無線電通訊之改進，向極注意，以謀達到溝通本省政情與傳遞戰報之任務，本期工作計有：(一)加強無線電通訊：七至九月份每月各級電台收發字數，平均約二百一十萬字，惟各機關拍發電報日增，而電台構造則尚未十分健全，現再設法儘量限制拍發電報件數字數，並集中中樞台各號機改用搖控式收發電報，及加強電訊技術人員管理，以期增進效率，至於中樞台原用通訊日報表格式，過於簡單，不便考核，特經從新訂定表式通飭遵辦，並飭嗣後收到電報，應先將電頭尾譯出再送，以符規定。(二)編發各機關主管職銜代字表及各級電台使用呼號掛號：據查前編發各機關主管職銜代字表及各級電台使用呼號掛號表多有遺失，本府乃通令將之作廢，就地焚燬，以保機密外，並令本府戰時通訊所從新編妥，一俟核定，即可頒發。(三)改善各無線電台通訊聯絡：各電台通訊聯絡日益繁忙，原定互通單位時間，未盡適合環境要求，為免電報傳遞遲誤起見，特經從新訂定通訊聯絡辦法，通飭遵辦，並電限所屬各級電台將目前通訊聯絡單位時間電復，以資編表印發各機關及電台參考。(四)電請中央追加購買材料費：本府戰時通訊所所屬各級電台每月需用甲組電池，原規定發額定材料費用各電台自購使用，近因電池價格常有增漲，而額定之材料費不敷甚鉅，本府特經通飭各區專署各縣局仍照前定辦法各墊款購買足供其所屬電台下半年用之甲乙電池，不敷價款，屬於專署，四五等縣及戰地縣份之電台，准由省款補助；其餘各縣局之電台，准在各縣局地方款項下撥支，預計省款補助數額約四十餘萬元，現正編列預算呈請中央追加中。

此外，省銀行前商准以三十五集團軍總部名義在渝設立之電台，於本年六月間中央方面以該台執行業務及聯絡單位，非屬重要通訊範圍，令其停止工作，並准三十五集團軍總部電請轉飭裁撤，經予照辦，該台裁撤後，三十五集團軍總部與渝方通訊，即由本府通訊所中樞台負責，六月間本府各機關奉令遷連，為維持連縣各機關及留韶機關通訊聯絡起見，在遷移期間，特抽派本府戰時通訊所中樞台第六號機前往連縣工作，第六號機原負有第八區各台通訊聯絡任務，則分別交由中樞台各號機及補助分台負責；七月間奉行政院電飭將本府電台呼號、波長、電力等電告，俾便約時互通，即經指定中樞台第一號機與院台互通外，並將該號機電力波長呼號電復，嗣奉院令飭試通，經於七月二十日取得聯絡矣。

11 續辦本府有線電訊

本府暨所屬駐韶機關奉令遷移連縣後，因感連縣原有電話設備簡陋，經飭由本府戰時通訊所擬訂架設連縣電話通訊網計劃，預算材料費等共需九萬一千餘元，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款在三十一年度省預算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並呈奉行政院本年申亥嘉四電核准備案。

12 續辦廣播

本府廣播電台增設之二百五十五特短播音機，因電源部份損壞，迄今既未能開播，即動力供給亦以柴油發動機為主，近因柴油價格日趨飛漲及來源困難，乃計劃改用煤氣機供給該台原動力，以期節省經濟，一俟改善完就，當可廣播。

13 籌辦南路各驛線及增辦高棠分段暨新橋田村兩站

本省驛運管理處擬訂三十一年建設計劃第三期為開闢高川、北博兩支線，嗣因環境關係，特改辦高要至廣州灣及麻章至石角之驛線，為急於完成，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經於五月間派出姚傳淦為籌備主任，成立籌備處積極籌備外，復於六月日派出該處運輸科長吳安國前往督導協助，疏石分段已於八月十六日開始營運，其餘各線亦經分別積極籌備，預料十月間亦可開運；又為搶運淪陷區物資以充補後方經濟起見，督驛運管理處特增辦高要至棠下一分段及新橋、田村兩驛站，並於八月間派員分別出發各該地負責籌備設站，預計不日即可開始營運。

14 管理商運

各驛支線運費力價依章應於每三個月改訂一次，曲慶、曲三兩支線六月間厘訂施行之力價運費在八月底屆滿三個月，省驛運管理處當經分飭該兩支線重新厘訂，在未改訂前，暫照上期辦理；又省驛運管理處奉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頒發總務局關於鹽運訂定之驛運鹽運聯系辦法後，當即訂定驛運鹽運管理費征收辦法，規定鹽運管理費採用記帳方式每月彙總結算一次，通飭各段站遵照。

15 管理輪力

省驛運管理處以前訂頒之運快征購規則未盡完善，本期再斟酌實情，改訂運快管理規則，呈由本府審核中；至管理船舶，省驛運管理處早經奉遵交通部驛運管理總處令飭擬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呈由本府核准，嗣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示向本省船舶大隊部得洽商辦理，為統一事權計，經向交通部請示，現尚在候復中。

陸 發展工業

1. 擴充省營電池廠

省營電池廠經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款九萬五千元，並定計劃擴充八個月完成，增製甲、乙、丙三種大電池，在機器材料尚未購置完備以前，仍繼續製造二號手電池。本期七八九月各產三千打，並將手電池乙打連結而成甲種大電池，可供電話使用。

2. 擴充省營肥皂廠

省營肥皂廠原定擴充計劃，預定十二個月完成後，即可增製浴用皂及精煉熟松香，在此進行期間，仍繼續製造洗衣皂，本期七八九月各產六百餘箱。

3. 擴充省營紡紗廠

省營紡紗廠原定擴充計劃在九個月完成後，月可產廿支紗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四磅，在此進行期中，本期仍繼續製造十四支至廿支紗，七八九月份各產九千六百磅。

4. 擴充省營藥棉廠

省營藥棉廠擴充計劃預定六個月完成後，每月產藥棉四千五百磅，在此進行期間，仍繼續製造藥棉，本期七月份出產藥棉三千磅，八九月份各產二千二百磅。

5. 擴充省營製紙示範廠

省營製紙示範廠原定擴充計劃六個月完成後，月可產上紙一〇四担，下紙一五六担，七月間已改用機製外，並經向粵北鐵工廠定製蒸餾罐扣解機除渣機等，以備安裝增加生產。

6. 審設省營麻織廠

省營麻織廠存廣州灣機器於七八月間陸續全部運回，負責籌備人員亦已抵達信宜，並於七月十七日成立籌備處及擇定茂名信宜交界之白沙頭為廠址，所有需用土地，已測繪圖則及收購完竣，職工臨時宿舍九月間全部落成，並開始籌建廠舍，以期早日籌備完成，至該廠資金原定國幣一千

零六十一萬四千元，經先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籌備費二百零七萬五千元外，其餘不足之數，則編入三十二年度預算內請中央撥發。

7. 籌設省營化工材料製造廠

省營化工材料製造廠原定在連縣乳源之間擇地設立，惟以交通困難，取給原料銷售貨品種種不便，改擇坪石附近黃竹坳地方為廠址，並經進行收購土地手續及積極打繪圖則，以便即日興工建築廠舍，至該廠資金原定國幣六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元，已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一百六十四萬元。

8. 籌設工業試驗所

工業試驗所籌備處經於七月間在坪石成立，並即積極在坪石附近勘定所址及搜購儀器藥品暨測繪建築房舍圖則，至九月間已招商承建全部房舍工程，預定在六個月內籌備完成，至該所資金經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三十七萬元。

9. 省營麵粉廠開工製造

省營麵粉廠已於七月一日籌備完成，七日試製麵粉，結果良好，即於八日正式開工，在初期製造中，每月可產麵粉二百包，待全部機器性能操縱純熟及電燈，安裝完成後，每月可增產九千包。

10. 籌設煤炭煉油廠

煤炭煉油廠經於八月間開始籌備，並在坪石測勘廠址及搜購機器等工作，預定十個月籌備完成。至該廠資金原定國幣三百萬元，已向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貸到一百五十萬元。

11. 調查民營工業

調查本省民營工業，早經擬具計劃呈請中央撥款辦理，一俟核定撥款後，即可着手進行。

12. 粵北鐵工廠修製機械及完成煉鐵工程

粵北鐵工廠設立後，當積極分別開展工作，在製造及修理機械，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製造該廠煉鐵部份各種機件，計共大小一四七件，(二)承辦廣東企業公司農具一批(內石鑿一、〇〇〇柄，脚鐵一、〇〇〇把鐵犁五〇副)訂期七月廿六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七十，(三)承製廣東企業公司離心分密機三座，訂期七月十五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八十，(四)承製廣東省銀行木炭汽車爐一具，訂期七月廿二日交貨。

計已造妥百分之五十，(五)承製廣東省公路處木炭汽車爐一具，並經造妥交貨，(六)承製廣東企業公司四輪車一〇架，訂期七月十五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二十，(七)承製廣東省銀行坪石站致風機一〇架，訂期五月十一日交貨，已於期內造妥如期交貨，(八)承製中山大學理學院蒸溜器一副，訂期七月廿七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四十，(九)承修紡紗廠，中山大學，省銀行坪石車站大小零件共一、〇七〇件，七月至九月計有：(一)製造該廠煉鐵部分各種機件共計大小六八八件，(二)繼續完成四月至六月製造中廣東企業公司農具全批之百分之三十，廣東企業公司離心分密機三座百分之二十，廣東省銀行木炭汽車爐一具百分之五十，廣東企業公司四輪車一〇架百分之八十，中山大學理學院蒸溜器一副百分之六十，(三)承製粵和肥田料廠蒸汽脫脂爐一具，訂期九月一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四)承製廣東建設廳骨肥改進所蒸汽脫脂爐一具，訂期九月十八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五)承製坪石廣東省銀行內外庫門一具，訂期九月二十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六)承製建國火柴廠離心乾燥器一具，訂期九月一日交貨，已全部如期造妥，(七)承製粵華電訊器材廠老虎鉗二五具，訂期十一月廿一日交貨，計已造妥百分之三十，(八)承修紡紗廠，省銀行坪石車站，省營麵粉廠大小零件共七九二件。完成煉鐵工程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繼續完成鼓風爐架工程，(二)建築鼓風爐熱風爐基地石壩及排水工程，(三)繼續開鑿防空洞及致風室工程，(四)繼續完成化驗室建築工程，(五)充實化驗室樣俵設備，(六)製鋼鐵化驗儀器，(七)繼續完成建磚窰工程，(八)搭蓋晾磚棚四間。七月至九月計有：(一)開鑿山頂運礦輕便鐵路路基，(二)開鑿山頂堆炭平台及礦爐基地，(三)建築裝礦橋樑及鼓風爐上蓋，(四)提運鼓風爐熱風爐耐火磚，(五)製造鼓風爐熱風爐礦爐之圍爐鐵器鋼鐵鑄件及鼓風機，(六)建築礦爐，(七)建築熱風爐，(八)建築鼓風爐，(九)進行化驗及研究工作：甲、化驗各地購回煤樣，乙、化驗採回鐵礦樣，丙、化驗各地購回耐火材料，丁、化驗各地採回石灰石，戊、化驗黃銅合金，己、試驗洗煤煉焦，庚、試驗鐵礦除硫，(十)建築牛房，(十一)建築辦事處，(十二)製造牛力石磨，(十三)蓋搭牛力石磨棚，(十四)印製泥磚坯，(十五)燒煉紅磚，(十六)派員赴樂昌西瓜地礦區探礦樣携回化驗，(十七)成立鐵礦場辦事處，(十八)招商承建探鐵礦場辦事處職員宿舍工人宿舍，(十九)測量運鐵礦公路並招商承造，(二十)僱工試驗鐵礦，(廿一)訂定招商包開採鐵礦及運輸章程並辦理招商投承手續，(廿二)派員分赴坪石附近各地探採煤樣携回化驗，(廿三)研究禾心嶺煤層分佈情形並探採煤樣送交化驗室化驗能否煉焦。

13 積極開採八字嶺煤礦

八字嶺煤礦地面工作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測量及清理礦地：該礦區土地分公私有兩種，屬公有者經分號清理列送乳源縣政府辦理所有權登記手續，私有者，亦再詳經測量分別圈定，進行收購，(二)購備材料：先後採購三個月應用之木料茶油，土硝及引線等，共約四萬五千餘元，(三)建築房舍：計建築成工房三座，修成礦警駐紮之稠樓及工房各乙座，至辦公廳警職員宿舍因資本缺乏，係暫借民房應用，(四)購置儀

：先後購得水平儀袖珍經緯儀各一副，窿內運煤車三部，（五）公安設備：經組成礦警一隊，計有隊兵三十六名，槍枝齊全，隊部駐於洞樓內，（六）通訊設備：現暫先設有郵政代辦所一所；七月至九月計有：（一）收買及催辦登記礦地：私有土地經測量圈定後已函乳源縣政府轉飭該管鄉公所通知各業主洽商價格，以協約方式收買，屬於公有者並函催乳源縣政府趕辦登記事宜，（二）購備材料：先後採購一個月內應用之木材茶油土硝及引線等，共約二萬一千餘元，（三）購買煤車等項：原有煤車不敷使用，經從新加購鐵車六輛，並由粵北鐵工廠移用輕軌一〇二條，較剪口全副及其他附件，以加強工作，（四）運輸設備：原配該礦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中運輸設備原不在內，嗣由該廠與粵漢路局商議合作建築，又因資源委員會暫不擬增資，未能實現，但運輸至關重要，經遵照資源委員會指示於九月末分向廣東省銀行及廣東企業公司商允各投資本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為架設輕軌鐵路，計由八字嶺腳經管埠至坪石，長約二二公里，預計六個月內完成路基工程，並決定路基完成後未整鐵軌前，先採用人力或獸力運輸，以濟急需，下（十月）間即可成立工程處，趕速測量施工，預計六個月完成；窿內工作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計有（一）五號窿：五月下旬開始修挖至六月底止共工作三十七天，用大小工共六二七工，計清理窿口軌跡，餘泥安裝鐵道一五〇尺，前進窿道三八公尺，（原用英尺數字嗣奉資源委員會令飭改稱公尺每公尺等於三英尺二吋下做此）沿原日窿口方向開進，經過黑頁岩，約一個月後可斜下過煤層，以避積水，因米價高百物貴，平均每公尺需工資油火什等一切費用約國幣二百元。（二）六號窿：在三個月間工作九十一天，用大小工共一、九〇〇工，計挖進一三六公尺，連前共進一九五公尺，因原日窿道部份崩塌頗甚一部份，并另裝鐵軌二〇〇尺，風管四百餘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四月份為八六元八九，五月份為一二六元八〇，六月份為二九二元三九，（三）七號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九一天，用大小工共二、二五四元，計挖進六六公尺（因風窿未通影響工作及窿內有一部份軟頁岩層前修好之支柱皆潮下陷必須重加柱拾起，改進度較緩，以及安裝鐵道釘裝風巷費均計在內，故尺價較高）連上共進一三九公尺，另裝鐵道一一五公尺，風巷九八尺，修理大巷套棚四五尺，加補棚二架及拾窿九六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計四月份為四一四元三〇，五月份為二二三元六六，六月份為三〇三元九五，（四）七號風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二九天，用大小工共四六一工，計挖進二六公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為一三六元二二，此風道全長約計六〇公尺，八月中旬可完成；七月至九月計：（一）五號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九二天，用大小工共二、一六八工，計挖進五三公尺，連上共進九一公尺，於七月下旬進至四九公尺外，過煤層約一公尺，因上層為土人挖去，現斜下取煤愈深愈厚，水亦愈多，目前仍暫用竹筒排水斜下至一二英尺深處轉向右邊沿煤層走向開一煤巷，為將來六號窿通風之用，現每日可採煤數噸，一俟運輸問題解決，加多工人，即可增大生產，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七月份為二二九元二二，八月份為一九八元七〇，九月份約與八月份相等。（二）六號窿：在三個月間共工作九二天用大小工共一、九五三工計挖進四九公尺，連上共進二四四公尺，另裝風巷二二一公尺，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油火什一切費用，計七月份三一〇元九七，八、九月份為三六三元六三，（三）七號窿：在三個月

月間共工作九二天大小工共二、二九二工，計挖進一〇三公尺，（內有十餘尺堅石）另修理原日石門八公尺，連上共進一六九公尺，于七月上旬已透進厚約三公尺之主要煤層，風窿亦已完成，現正向兩邊開挖煤巷，俟最近期間將各項工程修配完竣，每日即可出煤約三十噸，平均每公尺所需工資等一切費用計七月份為四一九元五一，八九月份為五二九元三四，（四）七號風窿：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共工作四六天，用大小工共九九九工，計挖進三八公尺，連上共進六四公尺，業已與七號風窿完成通風，平均每公尺工資等一切費用，計七月份為二〇〇元五九，八月份為二五二元四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推行合作事業</p> <p>1. 擴大合作事業指導區域並設置縣合作指導室（成立十個縣合作指導室）</p> <p>2. 設置合作指導區（繼續第二期推行工作）</p> <p>3. 推行合作社組織（指導組織鄉鎮社）</p> <p>4. 發展合作業務（促進工業生產品價值計專營一、五〇〇元促進運銷營業三〇〇〇元）</p>	<p>潮陽等八縣成立合作指導室</p> <p>各區督導員出發督導完竣計有仁化等三十六縣並派定曹杰、劉警兼第二區督導員督導新興等三縣及派委賴澄波充任第二區督導員督導雲浮等二縣第一區督導員赴渝受訓第三第四兩區督導員人選未定所轄鶴山等七縣督導未完成</p> <p>指導組織鄉鎮社三九社保社五六九社生產社六六社消茶社五社運銷社三社聯社一社及清遠南雄茶葉產社各一社</p>	<p>比原定計劃進度少設二縣合作指導室</p> <p>照計劃進度推進</p> <p>生產社運銷社及仁化南雄清遠茶葉土紙等示範社均能照計劃推進鄉鎮保等社組織未計符合進度</p> <p>除消費營業額已超過原定數額外餘皆未達原定進度數額供銷處未據報齊</p>	<p>據開建等區縣補報五月份貸出九七、七七〇元收回貸款一〇八、〇〇七</p>

額二〇〇〇〇元促進運銷費
 產額二〇〇〇〇元促進公用業
 務設備值三〇〇〇元改進供給
 〇〇〇〇元增加社員存款及儲
 蓄共三〇〇〇元促進省合作社
 物品供銷處營業額一五〇〇〇
 元

5. 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繼續派隊駐
 北江接近戰區縣份工作）

6. 設立省縣合作金庫（設立省合作金
 庫籌備處一所及縣合作金庫三庫）

7. 推廣合作教育（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四〇人及社職員一、二、四、八人每半
 月出版廣東合作通訊一期）

二、增加農業生產

1. 健全農林行政機構（不分期）

2. 改良稻作（繼續進行晚造檢定比試
 表證工作表證農家一、二〇〇戶繁
 殖晚造良種一、五〇〇市畝指導推
 廣晚造良種七〇〇〇市畝）

九四市擔供給品二四、一六六元消費營業額三〇
 四、九四〇元運銷營業額七四、三〇〇元信用放
 款一、八五八、六五七、二五元存儲共四、九一
 九元

派隊赴仁化南雄清遠等縣協助指導組織土紙茶葉
 生產合作示範社

修正省縣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分別聘
 定委員

訓練合作指導員四〇人及社職員五五人編印廣東
 合作通訊

本省農田水利處於九月間成立

七月完成合浦等五縣品檢生受調查曲江等廿五縣
 成表試驗後生長調查及推廣特約農家接種晚造
 種育苗進行早造表證農家舉行田間除害及堅立
 縣早造良種表證木牌八月份完成曲江等廿五縣
 造品比試驗及表證種成熟期調查及二次指導田
 護及其處試驗及表證種成熟期調查及二次指導田
 造及繁殖推廣廣江等廿五縣晚造及二次指導田
 安什及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及二次指導田
 廣良種特約農家移種九月份完成曲江等廿五縣
 導唯製標肥早造中耕早造水田及表證結果整理
 晚造品比試驗中耕早造水田及表證結果整理
 津查收購早造中耕早造水田及表證結果整理
 江等五縣早造中耕早造水田及表證結果整理
 分佈地區等報告及完成曲江等廿五縣晚造良種
 證繁殖及推廣前期生長狀況調查

照計劃進度推進

照計劃進度推進

樂昌連縣兩縣訓練社職員五
 五人外各縣均未撥報

依照計劃加強組織

計劃進度分別推進中

五元及撥蕉嶺等廿二縣
 補報六月份貸出一、一
 七八〇〇三九元收回貸
 款三〇〇三三九元其
 餘各縣因郵程關係尚未
 據報

訓練合作指導員四〇人
 併在下期辦理

本項年份分兩期第一期
 一至六月第二期七至十
 二月

3. 興辦為利（繼續辦理水利工程測量勘測及增購水利儀器用具）

派第一隊赴蕉嶺監理白馬鄉水利工程並辦理完竣第二隊測勘高要縣金銀鄉水利工程及調查北各縣水利及辦理梅縣前村水利工程設計等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4. 農業推廣（督導多耕墾荒推廣良種指導耕作法協助促進水利推廣速效堆肥及指導改良指導防除害虫害協助防除牛瘟）

推廣整理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報之三十年度冬耕墾荒推行辦法並召開第二區推助冬耕會議訂定推廣良種指導耕作法協助促進水利推廣速效堆肥及指導改良指導防除害虫害協助防除牛瘟

推廣冬耕依照計劃要點擴大大定進度八月份比原定進度超六倍強九月份因農忙畜力缺乏比原定進度僅達六成弱

由各縣工作站協同地方政府辦理

5. 肥料改良指導（推廣綠肥十五萬畝繁殖豆科綠肥作物五百畝培養速效堆肥菌種四十八萬克製造骨粉三千擔）

培養菌種一四〇、八八〇克製造骨粉二三、一五四市斤並派員籌辦南路堆肥菌室綠肥推廣因經費無着未有辦理

增製菌種比原定計劃增加二〇、八八〇克骨粉產量比原定計劃六六、八五六市斤

不分期

6. 畜疫防療（增建房屋及添置機器藥品預定四個月完成藥物製造及牛瘟防治）

製成血清八八、一〇〇公撮疫苗六六、二〇〇公撮派員赴英德樂昌連縣等處注射牛隻及開辦畜疫防治訓練班此外又籌建技術室一所及豬舍二間以為製造豬瘟血清疫苗及研究等用

不分期

7. 病蟲害防治（指導秧田治螟防治倉庫病蟲調查土法殺虫及害蟲種類及指導防治稻苞蟲及其他稻病蟲）

派員調查連縣水禾倉庫害蟲指導農民殺除白穗及或設置誘蛾燈誘殺螟蛾並用烟草灰粉毒殺成蛾及初孵之幼蟲各縣令各縣工作指導農民製成防治稻苞蟲分發各縣應用及調查各縣害蟲土法殺虫探製各種重要害蟲標本發各縣應用

照計劃進度推進

依照計劃要點進行惟因牛隻來源短少血清疫苗製造量未及預定數設防疫分區推廣稍緩注射牛隻頭數因未據報齊未能統計畜疫防疫訓練班因預算核定過遲進度稍緩鑒建室舍係臨時增辦

三、改進農林畜牧

1. 農業試驗（夏作秋作）

什根作物試驗早造水稻品種比較試驗生育調查花生乾熟期調查黃豆高粱小麥芝麻等作物繁殖試驗瓜生獨黍三〇山芋與豆由開作一〇畝星子棉一〇瓜

照計劃要點辦理

由各縣工作站協同地方政府辦理

2. 促進林業(推動各鄉鎮保公有林擴源大各林區林場苗圃造林育苗各江水源林苗及沿江造林續辦各陽路苗圃並增設沼連公路路源及連兩苗圃繼續辦理消水山森林管理)

3. 改進畜牧(牛種一次購入牛舍建築預定三個月間完成)

4. 發展蠶絲

昨蔗二畝五分木薯六畝均經施肥字綠肥二畝補插及除草一次收穫小米乾燥及調查繁殖木薯等生長情形

查察興寧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並調查附近荒山荒地及指導人民領苗造林情形並調查附近荒山荒地及指導人民領苗造林情形並調查附近荒山荒地及指導人民領苗造林情形

上種水牛一頭得優良種山羊一頭對母牛母羊及幼牛幼羊均施以合理管理飼養並對各農耕牛良種及準備將多餘牛羊貨與牧戶對各農耕牛則甘薯等作物及新開荒地整理熟地以期多植飼養試驗在進行中

(一)繁殖桑苗展拓桑園面積並舉行開闢第二期定中耕後繼續用肥三次在桑園間用至第三全月除草一次並施用新肥五斤至第四全月除草一次並施用新肥五斤至第五全月除草一次並施用新肥五斤至第六全月除草一次並施用新肥五斤至第七全月除草一次並施用新肥五斤至第八全月除草一次並施用新肥五斤至第九全月除草一次並施用新肥五斤至第十全月除草一次並施用新肥五斤

照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不分期

除飼養試驗未完成外餘皆與進度相符

繼續性質不分期

照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繼續性質不分期

以作選種標準用土種第一及二代什原種與同期化較
 白三完後製將第一上八種底張悅六千消比之
 西江場步二千張百九德奉令暫行育百支仍德慶千張
 分發連灘三推廣九費令暫行育百支仍德慶千張
 成兩處因比前造少計費令暫行育百支仍德慶千張
 足部育二齡左經為甚良各飼桑百支仍德慶千張
 大到份在數比前造少計費令暫行育百支仍德慶千張
 領二齡左經為甚良各飼桑百支仍德慶千張
 上全齡前造分齡戶右造少計費令暫行育百支仍德慶千張
 視八商定交利統計美十農飼經五領到分巡各飼桑百支仍德慶千張
 中四造樂昌場共總隆五領到分巡各飼桑百支仍德慶千張
 種八造樂昌場共總隆五領到分巡各飼桑百支仍德慶千張
 別交什總收繭百收掃育等本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辦交什總收繭百收掃育等本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二○育區分製種繭各絲繭育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完綫育上份第四配繭各絲繭育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種室調節化調繭及分繭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蠶後分舉行調繭及分繭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立蠶桑中舉行調繭及分繭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西江場各份調繭及分繭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巡份指各份調繭及分繭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員份利各份調繭及分繭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作分赴各份調繭及分繭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導示農選得樂地天蠶戶調廣病毒將及成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為蠶農選得樂地天蠶戶調廣病毒將及成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派明瞭蠶選得樂地天蠶戶調廣病毒將及成工及至領育上第毒檢製一成一工收導苗百支仍德慶千張
 四餘各鄉留種量收造製繭及下發展三種繭推在定依在日份留掃西原種製區丁審八部指十經德慶千張
 崗等百餘鄉留種量收造製繭及下發展三種繭推在定依在日份留掃西原種製區丁審八部指十經德慶千張
 餘四鄉留種量收造製繭及下發展三種繭推在定依在日份留掃西原種製區丁審八部指十經德慶千張
 絲製於蠶因(天)氣(劣)風(雨)過(多)野(份)共(留)種(之)多(成)熟(二)萬(八)千(機)
 製得蠶絲斤餘選風雨過多野份共留種之多成熟二萬八千機
 體與蠶絲斤餘選風雨過多野份共留種之多成熟二萬八千機

五、調整交通
 舖築羅信路路面（六月起施工八月
 底完成）

四、發展農村經濟
 1. 農村經濟建設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同及絲質優劣鑒別天蠶幼虫雌雄之分已得完滿結
 果佳蠶兒第九齡腹面中心部有一半圓形其九
 有小點者為雄無點者為雌此準則達百分之九
 十六育成兩種共一萬五千頭成繭之關係研究
 結果以二次二十分至二十五分及二十五分
 至二十五分為佳淹蠶之時期與絲質之關係
 果以淹六十分鐘以上者為佳八月份西江場試
 造成熟之絲用繭經殺繭後用時對絲質之關係
 試驗、天蠶場一繭殺繭後用時對絲質之關係
 絲質之關係研究結果經漂淨後用時對絲質之
 較重光澤欠佳洗擦較難漂淨三日者與二日者
 較輕光澤佳用時較易漂淨三日者與二日者若
 似略勝者；漂淨後用時較易漂淨三日者與二
 潔光澤佳用時較易漂淨三日者與二日者若
 份蠶場將保留之種蠶選出有病者分別保留以
 資研究及整理製成乾絲等類各體重與絲長
 絲線重及線長製成乾絲等類各體重與絲長
 試驗結果編造報告製成乾絲等類各體重與
 絨線六市兩將四八〇條縫製成中大衣應用
 雲浮鄉之人員赴離城及各鄉調查十一月份由
 富寧鄉之人員赴離城及各鄉調查十一月份由
 峽龍崗等村派員分赴各鄉視察蠶桑並作示
 範製絲及選種保留事宜並視察蠶桑並作示
 次及贈酸二兩以資比較計受視察蠶桑並作示
 確石鄉之岡場安江銀水黃德修及羅坪廣張漢興
 等初城鄉之岡場安江銀水黃德修及羅坪廣張漢興
 集所得蠶繭織造等天蠶場共十六兩經製法推廣
 農民並經有農戶遵照製用

整理完就各縣農戶成份及耕地分配資料遵照主要
 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等查報者有連平十八縣舉
 辦樂昌農村經濟建設實驗區及舉辦農事講習班等

七月完成百分之三十八月底全部完成此外又完成
 忠定公路路面工程百分之二十及完成韶州西河橋
 工程百分之八十

照計劃要點連續辦理

不分期

照計劃進度辦理

臨時舉辦

2. 征收汽車牌照費

3. 長途電話管理(一年)

4. 續辦全省無線電訊(繼續辦理上年度已舉辦之工作)

5. 續辦本府有線電訊(六月以前完成仍繼續辦理)

6. 續辦廣播(三月以前完成仍繼續辦理)

7. 開辦驛遠線(繼續辦理高梧陽兩支線)

8. 管理商運(繼續辦理運輸公司及運輸工具登記分段核定運費按照交通部頒水陸驛站載貨程序配運征收運費百分之五管理費設立檢查站及協助組織快馬車船工會)

9. 開設營業所(繼續辦理曲江所)

六、發展工業

1. 擴充省營電池廠(安裝機器加僱工人依照計劃製造各種電池)

2. 擴充省營肥皂廠(第二期分別派員往香港湘桂等地接運機器及採購原

共收得三〇九六元並調整南雄縣征收機構

修理完竣器與話線構架由乳石話線籌架樂乳仁始兩話線改架連坪雙程銅線修理由連話線構架英陽話線及修理曲雄話線

(一)設法限制拍發電報件數字及改用搖控式收發電報(二)從新訂頒通訊辦法(三)電請中央追加購置器材經費(四)遵令裁撤省行設立重慶電台(五)抽派中樞台六號機駐連工作(六)奉令指定中樞台第一號機與行政院電台聯絡

籌架連電話通訊網

計劃改用動力供給之原料問題

為適應事實需要將原定計劃開辦高梧陽兩支線改為陽梧支線並派員設日開辦高梧陽兩支線期新定計劃原為開辦高梧陽兩支線因環境關係改辦高梧至廣州及廣南兩支線石角兩支線分一段八月間開始營運餘線亦將開運並增辦高要至棠下一分段及新橋田村兩驛站

改訂由三曲度兩支線力價運費及訂定運賃運管運費征收辦法通飭各關段站遵辦外又改訂運賃法規則及通令與本省船隻大隊部洽商船隻管理辦法

因經費無着尚未開設

七月準備遷廠八月起試製甲種電池

七月準備遷廠八月份照常製造

照計劃經常辦理

照計劃進度辦理及奉令臨時舉辦

(一)(二)(三)項係依照計劃逐項推進(四)(五)項係依後完成(六)係臨時舉辦並經先

照計劃繼續隨時辦理

照計劃繼續辦理

陽梧支線係照原定計劃進度稍緩高要至廣州及廣南至石角兩支線能照新定計劃進度辦理高要至棠下一分段及新橋田村兩站係臨時增辦

照計劃進度辦理

未能照計劃進度辦理

原計劃分期進行尚未到預定期限無從比較

同右

五至十二月為第二期

年分三期每四個月為一期

料完成廠舍建築第三期安裝機器招
請工人及驗機至十二月達到預定數
量)

3. 擴充省營紡紗廠(第二期分別派員
接運機器原料等返廠安裝及辦理手
紡機貸給人民手續及建築補充部份
廠舍第三期派員收購給人民手紡機
之棉紗暨定廠舍建築及安裝機器等
工程)

4. 擴充省營棉織廠(派員赴湘桂等地
採購梳解機運廠安裝)

5. 擴充製紙示範廠(購置機器及增建
廠舍)

6. 調查及指導改良民營工業(指導民
營工業)

7. 恢復省營織織廠(搶運機器至宜
擇地設廠及勘測廠址建築廠舍安裝
機器正式開工預定一年完成)

8. 籌設省營化工材料製造廠(九個月
完成)

9. 籌設工業試驗所(六個月完成)

10. 籌設省營麵粉廠

11. 籌設煤炭煤油廠(十個月完成)

12. 設立粵北鐵工廠(第一期購機器測
量廠地收購地皮建築廠房第二期舉
行試機集中器機續購原料完成廠房
第三期開始生產增聘技師第四期製
造鋼鐵合金灰口)

在進行擴充中惟原定資金未奉中央核發無法照原
計劃全部實施僅就實有資金設法盡量擴充以期增
加生產

七月遷廠安裝竣事并製產藥棉三十磅八九月份辦
理擴充中

七月間開始擴充八月完成焙紙爐及向粵北鐵工廠
定製蒸養罐扣解機除渣機等

因未核撥經費尙未實施

七月成立籌備處八月勘定廠址辦理收購手續及繪
製圖則九月建成職工宿舍廠舍亦在興工中

在坪石勘定廠址完成職工宿舍工程及準備興工建
築廠舍

七月成立籌備處八月在坪石勘定所址及開始搜購
儀器藥品等

七月正式開工製造每日產量二百包

八月在坪石開始籌備及勘測廠址并派員採購一切
機器等

第三期製造煉鐵機件一四七件承辦農具一批已
造妥百分之七十離心密機三座已造妥百分之八十
木炭汽車爐二具已造妥百分之五十另造妥木炭爐
一具四輪車一具已造妥百分之二十造妥致風機
一〇架蒸溜器一〇架已造妥百分之四十及修理其他
零件一、〇七〇件第四期製造煉鐵機件六八八
件

原定計劃進度因資金缺乏無
法全部實施

未到原定進度無從比較

同右

無從比較

照計劃進度推行惟未到預定
期限無從比較

同右

同右

產量比原定計劃少一百包惟
在初期製造亦難比較

未到原定進度無從比較

煉鐵因香港失陷耐火磚購置
困難鋼鐵來源短少須延期四
個月至十二月始下完成及煉
鋼因資金不足未能進行外其
餘均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分別
辦理

年分三期每四個月為一
期

第一期由三十年七月至
十一月止第二期由十二月
至一月止第三期由二月至
三月止第四期由三月至四
月止第五期由四月至五月
止第六期由五月至六月止
第七期由六月至七月止第
八期由七月至八月止第九
期由八月至九月止第十期
由九月至十月止第十一期
由十月至十一月止第十二
期由十一月至十二月止

13
 開採八字嶺煤礦第一期測量礦場
 收買地開採煤礦第一期測量礦場
 築屋及設備第二期收買倉庫及營
 業用土地續開第二期收買倉庫及營
 岸建築房屋購置機器運送工程
 通信設備第三期購置機器運送工程
 及風地安下等設備工程完成房屋機器
 及風地安下等設備工程完成房屋機器

件續完成第三期農具一批百分之三十
 機三座百分之二十之八具十車爐一具
 輪造委製七老二五具二行庫門一具
 製承製七老二五具二行庫門一具
 具承製七老二五具二行庫門一具
 他驗室建築磚窰及鐵爐三具十心
 充實化驗室建築磚窰及鐵爐三具十心
 化驗室建築磚窰及鐵爐三具十心
 均按實地情形在第三期中向各地技師
 歸國人員分別在第三期中向各地技師
 四月至六月測完所宜土地及分編
 登記尺裝鐵道一〇尺風管九尺七
 八尺裝鐵道一〇尺風管九尺七
 三九尺裝鐵道一〇尺風管九尺七
 進二六尺裝鐵道一〇尺風管九尺七
 公廳及宿舍各一座局水袖綉各
 運煤車三部向粵路局洽辦各
 接井資源委員同擬定未辦因
 未得資源委員同擬定未辦因
 一七尺裝鐵道一〇尺風管九尺七
 號公尺裝鐵道一〇尺風管九尺七
 共進六尺裝鐵道一〇尺風管九尺七
 共進六尺裝鐵道一〇尺風管九尺七
 商各六輛及由元北鐵工廠移用鐵軌
 買鐵六輛及由元北鐵工廠移用鐵軌

收買私土地評價稍緩通訊
 仍備資金未確定另電訊
 設因資金未確定另電訊
 趕辦外餘皆能照進度分別
 辦理

期係由六月至八月分現
 改第四期由七月至九月現
 第三期尚未編報現補編
 入合注

原定進度為第一期七月至
 十一月為第二期七月至
 一月至六月為第三期七月
 改分四月至六月及七月現
 至九月編報又四月至六月
 明尚未報現補編入合注

八、保安

壹 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

1. 訓練幹部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對於幹部人員之訓練向極注意，本期訓練工作計有（一）分電各區團隊本省校閱人員訓練班於申徵開課，定於西東出發分赴各地實施校閱，并規定應準備與注意事項，電飭切實遵照辦理；（二）保送軍政部軍醫預備團受訓學員亦經列填報告表分呈 軍政部及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察核；（三）軍事委員會派上校檢閱官黃家玉等兩員來粵參加三十一年度冬季校閱遵經轉知校閱人員訓練班查照。

2. 補充兵額

茂陽師管區應征撥全省保安司令部新兵一千名，經由省軍管區司令部電復照辦，一俟該師管區將所配各縣兵額電復後，即由保安司令部派隊分赴接收；廣平師管區應征兵額，經由全省保安司令部電該師管區所配各縣於申剛一律清撥，并分電張謝兩團附加緊催收；欽廉師管區新兵二一三名，於九月間送達全省保安司令部并即分撥各團隊補充完畢。

3. 緝捕地方

（一）擊斃各地著匪：全省保安司令部對各地股匪之清剿，異常認真，盤據羅鬱信股匪，經於七月間令三區團隊進剿，當場擊斃著匪沈光輝等九名，獲駁壳槍一枝，七九步槍二枝，受傷官兵陳華等三員，已由保安司令部去電嘉勉及發給醫藥費；乳源縣屬著匪鄧爲棟亦於同月由保安團隊擊斃；竄擾瓊崖橋德庄新橋等處匪帮，於八月間由駐瓊保七團派隊進剿，擊斃匪徒百餘，俘女犯兩口，獲步槍衛生衣文卷等多種，并於南陽附近喬口遇匪兩千餘，激戰終日，結果斃匪三百餘，傷無數，俘匪十餘名，獲步槍八枝，銅盔十餘頂，藥品頗多。我隊長羅中安身先士卒，不幸壯烈犧牲，並傷亡官兵三十員，經由保安司令部轉報上峯，並去電嘉勉。

（二）進剿鬱南等縣股匪：鬱南縣屬排雲鄉土匪，前經全省保安司令部飭第三區保安副司令率隊進剿，餘匪二十六名先後入營，詳情如何經飭該縣查明報核；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前派隊剿辦陽江匪徒，現有被迫竄入西山模樣，經由全省保安司令部電飭雲浮縣派隊前赴西山，協同茂信團隊合剿。

(三) 准許匪徒蔣兆賓等請求自新：七月間合浦縣屬黨江鄉附城匪徒蔣兆賓等十三名向我保安第十團投誠自新，并將各槍械繳交，經由保安司令部轉報廣東綏靖主任公署核備；八月間合浦縣屬張黃安石兩鄉鎮匪徒容德貞等十二名向保安第十團請求自新，並繳出步槍三枝，手槍二枝保結十二紙，該團已將槍械等件轉解八區保安司令部外，並將詳情電報省保安司令部轉呈廣東綏靖主任公署核辦。

(四) 擬訂湘粵邊區剿匪聯繫辦法：全省保安司令部以湘粵邊區時多匪徒竄匿，特於八月間擬訂湘粵邊區剿匪聯繫辦法及擬定兩省剿匪部隊跟蹤越境剿捕，與省政府會銜佈告，並咨請湘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會辦。

(五) 派隊鞏衛彈藥庫：第二區保安司令部請免調駐連江口之保安一大隊三中隊，以利剿匪，經得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免調，惟在飛鸞坪及龍潭寺彈藥庫駐守之連陽自衛隊經允調回，飭由該區保安司令部派隊接替，以資鞏衛。

(六) 協助作戰：為使一般警備區之保安司令部對於防禦跳傘部隊征用車船暫行辦法之適用起見，省保安司令部經呈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一律適用，並轉飭第二至第七區保安司令部遵照辦理；經濟游擊隊奉 令取銷後，當經嚴令第一線正規軍配合淪陷區游擊隊合力兼辦，並電飭須將遵辦情形具報。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p> <p>1. 調整團隊與訓練幹部（一年完成）</p> <p>2. 裝備補充與綏靖地方</p>	<p>校閱人員訓練班開課保送軍區預備團受訓學員及準備派員從事本年度冬季校閱</p> <p>準備接收茂陽師管區征撥一千名、電廣平師管區清撥配額欽廉師管區所撥新兵已分撥各團隊補充、擊斃著匪沈光輝及進剿樹德庄新橋等處斃匪共數百名、准許匪徒蔣兆賓等二五名投誠自新</p>	<p>依照計劃要點辦理</p> <p>依照計劃要點辦理</p>	

九、附錄

1. 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及指撥軍糧公糧暨調劑民食綱要

一、徵實

(一) 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臨時地稅額每元折徵稻穀三市斗。

(二) 在測量登記完成縣份，除連縣、南雄、始興三縣應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徵實二市斗五升外，其餘曲江、乳源兩縣每元征實一市斗五升。

(三) 縣(市)級公糧預計全年約需五十萬市石，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隨賦帶征每元一市斗，在測量登記完成之縣每元帶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賦管理處擬定呈核。

二、徵購

(一) 在未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二十九年度臨時地稅額，在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隨賦帶購二市斗，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產量較豐縣份，每元帶購三市斗。

(二) 征購方法一律隨賦帶購，但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完竣而歸戶冊亦已編妥者，得酌採累進辦法向餘糧大戶征購之。

三、分配

(一) 應撥七戰區軍糧稻穀六十七萬三千四百市石(合米二十四萬大包)，就地區需要在征實征購項下就地撥付，其軍糧撥交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 公糧在征實征購項下價撥，餘作調劑民食之用。

四、專權之劃分

(一) 征實征購事務以及由各糧戶運糧至收納倉庫，統歸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

(二) 由收納倉庫運糧至集中倉庫及由集中倉庫運糧至聚點倉庫，概由糧政機關辦理。

五、倉庫之準備

- (一) 集中倉庫由糧政機關就原有倉庫選定，其餘悉數移交田管處作為收納倉庫，如有不足，另行修建或租用利用當地房屋。
- (二) 有集中倉庫地點不再另設收納倉庫，祇由田管處派員就集中倉庫，辦理驗收發票事務，隨收隨交糧政機關接收保管。
- (三) 收納倉庫隨征收處設置，其餘集中倉庫，聚點倉庫，由糧政機關酌定。
- (四) 戰區縣份仍照征收征購不採折價辦法，所征實物除就地撥交軍糧外，餘悉由征收征購之縣負責後移鄰縣安全地點所設之集中倉庫。

六、開徵 三十一年度徵實征購由八月十六日起開征，限四個月一次征足。

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徵實徵購暨配撥軍糧數額表

地區別	行政區別	田賦征實預計數額	隨賦帶購數額	征實征購合計數額	配撥軍糧數額	征實征購配撥軍糧餘額	備 考
		(市石谷)	(市石谷)	(市石谷)	(市石谷)	(市石谷)	
北江區	二區 英德	三六, 000.00	三六, 000.00	七二, 000.00	七二, 000.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佛岡	六, 七五〇.00	四, 五〇〇.00	一一, 二五〇.00	一一, 二五〇.00		
	始興	一六, 000.00	一九, 一〇〇.00	三五, 一〇〇.00	三五, 一〇〇.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五升每元帶購三市斗
	花縣	九, 000.00	六, 000.00	一五, 000.00	一五, 000.00		
	連縣	二一, 000.00	一四, 一〇〇.00	三五, 一〇〇.00	三五, 一〇〇.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五升每元帶購三市斗
	翁源	一一, 六〇〇.00	一一, 六〇〇.00	二三, 二〇〇.00	二三, 二〇〇.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曲江	三九, 000.00	五二, 000.00	九一, 000.00	七五, 000.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一市斗 五升每元帶購二市斗
	清遠	五, 五〇〇.00	五, 五〇〇.00	一一, 〇〇〇.00	九九, 八五〇.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南雄	三三, 一〇〇.00	四二, 二〇〇.00	七五, 三〇〇.00	四〇, 〇〇〇.00		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 五升每元帶購三市斗
	仁化	六, 七五〇.00	六, 七五〇.00	一三, 五〇〇.00	一三, 五〇〇.00		每元帶購三市斗

三區高要		四	五	六	七	八
廣寧	17,500.00	11,500.00	12,100.00	90,000.00	22,150.00	
雲浮	16,400.00	11,000.00	10,500.00	90,000.00	10,500.00	
羅定	13,850.00	15,500.00	15,500.00	90,000.00	15,500.00	
新興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15,000.00	
封川	13,500.00	13,500.00	12,000.00	90,000.00	12,000.00	
德慶	10,500.00	13,000.00	12,500.00	90,000.00	12,500.00	
鬱南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90,000.00	12,100.00	每元帶購(三)斗
四會	11,500.00	12,000.00	12,500.00	90,000.00	12,500.00	
鶴山	11,100.00	11,500.00	12,500.00	90,000.00	12,500.00	
高明	11,500.00	12,000.00	12,500.00	90,000.00	12,500.00	
開建	9,000.00	9,000.00	12,000.00	90,000.00	12,000.00	
小計	133,100.00	112,100.00	113,900.00	900,000.00	116,100.00	
南路區七區茂名		13,000.00	10,000.00	10,000.00	90,000.00	
陽江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90,000.00	10,000.00	
化縣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90,000.00	12,500.00	
電白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90,000.00	13,500.00	
信宜	12,500.00	12,100.00	12,100.00	90,000.00	12,100.00	每元帶購(三)斗
廉江	12,100.00	12,500.00	12,500.00	90,000.00	12,500.00	
陽春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90,000.00	12,500.00	每元帶購(三)斗
吳川	10,150.00	12,500.00	12,500.00	90,000.00	12,500.00	
八區合浦	12,500.00	16,500.00	12,500.00	90,000.00	12,500.00	

欽縣	一六, 000.00	一一, 000.00	一〇, 000.00	三〇, 000.00
防城	八, 100.00	五, 400.00	三, 500.00	一七, 000.00
靈山	三, 000.00	三六, 000.00	三三, 000.00	七二, 000.00 每元帶購(三)斗
遂溪	一四, 八五〇.00	九, 九〇〇.00	一四, 七五〇.00	三九, 五〇〇.00
海康	一〇, 一五〇.00	一〇, 一五〇.00	四〇, 五〇〇.00	四〇, 五〇〇.00 每元帶購(三)斗
徐聞	九, 九〇〇.00	九, 九〇〇.00	一九, 八〇〇.00	一九, 八〇〇.00 同
小計	四三, 一〇〇.00	一〇四, 七〇〇.00	七六, 八〇〇.00	七八, 八〇〇.00
總計	一, 五元, 八五〇.00	一, 二四六, 二四〇.00	一, 七六六, 〇六五.〇〇	六七三, 四四〇.00 一, 一〇一, 六三五.00

右

說明：(一) 征實照廿九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員折征稻谷(3)市斗。

(二) 縣級公糧隨賦加征每員(1)市斗征得之數歸縣收用，不列入表內計算。

(三) 征購照廿九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員隨賦苛購(2)市斗，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糧產較豐縣份，則征購(3)市斗。

(四) 在卅年以前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2)市斗(5)升，在卅一年測量登記完成之縣，照測量後稅額每元征實(1)市斗(5)升，至縣級公糧每元苛征數額，由各該縣呈由糧政局會商田管處擬定呈核。

(五) 軍糧發交地點及各該地點應交軍糧總數，另商軍糧機關酌定編表執行。

2. 廣東省各縣局儲糧積谷競賽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糧食部轉發之各省(縣市)儲糧積谷競賽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局儲糧積谷最低限度數額，另定之。
- 三、儲糧積谷以谷米為限，其他雜糧不備。
- 四、各縣局儲糧積谷，除將所存倉款悉數購谷歸倉外，舉行一次過大規模之募捐或派募，以轄內商店、殷富大戶，及神嘗、廟產、祖嘗、學嘗等為對象。
- 五、期限由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收購及募集，十月底收齊歸倉。
- 六、由縣局長召集當地機關法團組會辦理，並按區各設分會，辦竣後撤銷之。

- 七、募集谷米以本色爲原則，必要時得收代金將款購谷歸倉。
- 八、募集谷米應分區擴大宣傳，或定期舉行儲糧運動週。
- 九、獎勵捐輸凡捐米谷一市担以上十市担以下者，由縣（局）登報鳴謝，十担以上者由縣局長題贈（扁額），五十担以上者除將本人相片存懸縣倉紀念外，並報請省政府予以褒揚，給予獎狀。
- 十、募集谷米須發給縣會印收，並於募竣後五日內將數目公佈及冊報。
- 十一、辦理募捐，出力人員如成績優異者，縣局轄下人員由縣局長按其成績分別予以記功加薪晉級，辦理不力者分別予以記過申誠減薪撤職等項處分，縣局長由省糧政局核定成績分報省政府及糧食部獎懲之。
- 十二、在城市墟鎮募集之谷米存儲于縣倉，在鄉募集者撥歸各該鄉鄉倉存儲，未設倉者暫借民倉或祠廟存放，於短期內設倉及組設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接近前線縣份應擇地存儲或移儲鄰縣）。
- 右項儲糧如係成米，須用包裝，並須適時變價轉購稻谷存儲，以耐保全。
- 十三、所需宣傳運集辦公獎品包裝各費，以在縣款預備金支付爲原則，其預算數目須經縣財務委員會審核，仍應在預算額內掙節開支。
- 左項如無預備金可撥時，應在縣倉保管委員會經費項下撥充之。
- 十四、本案辦竣後須專案運同各種表冊證件逕報省糧政局核辦。
- 十五、本辦法以命令通飭施行。

3. 廣東省銀行代理收兌華僑滙票暫行辦法

- 一、本行爲溝通美洲僑匯維持僑屬戰時生活起見，凡持有美洲各地銀行於二十年（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開發由香港各該行承兌之仄紙，一律由行代爲收兌。
- 二、凡請求代收票款，其仄紙如有正副兩張者，必須同時繳齊，倘僅有一張者，應攝影照片附繳，以憑存轉。
- 三、所有收兌仄紙，應先由持票人覓具殷實保店，在每張仄紙背面簽章保證，由行驗明後，給予臨時收據，同時每張仄紙（正副張在內）無論面額多寡一律收取國內所需郵資材料費國幣三元，如轉託中央或中國銀行收欸所需郵資及手續費等，仍由託收人負擔，俟付款時扣還或退還時補收。
- 四、各地代理行收入仄紙後，分別性質寄滙行轉送中央銀行業務局或寄郵行送中國銀行請予代收票款。

- 五、中央業務局或中國銀行將仄紙寄回美洲發票行驗明後，付款由滙行或郵行收發撥帳，隨即通知委託行通知託收人攜同臨時收據到行領款。
- 六、前訂收兌辦法應即廢止。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4.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工業通則

- 第一條 廣東省省營工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廣東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省營工業，以省營各工廠為生產製糖機關，省營工廠出品推銷處為推銷機關，工業試驗所為研究指導機關。
- 第三條 本廳所屬省營各工廠（以下簡稱各工廠），以由政府獨資經營為原則，但得視環境需要及經濟狀況，由政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資與合辦或募集僑胞及本國商人資金籌辦。
- 第四條 各工廠之籌設管理監督，均由本廳直接辦理之。其籌設計劃，由本廳擬呈省政府核定籌撥資金興辦。
- 第五條 各工廠各設廠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兩課（或股），掌理工務及總務事宜，規模較大之廠，得設副廠長，副廠長及秘書。廠長，副廠長，主任及秘書，均由本廳遴請省政府派充。
- 第六條 第一項設課之工廠，得於課下設股分掌課內事項，並由廠長（主任）指定資深而富有經驗之工務員或課員為股長。
- 第七條 各工廠各設課（股）長二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各若干人，均由本廳遴請省政府派充，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課（股）員助理員若干人，均由廠長（主任）遴請本廳轉呈省政府派充。
- 第八條 各工廠得視事務之需要酌用僱員工人及學徒，並應呈報本廳備案。
- 第九條 各工廠應設會計室或主辦會計人員辦理全廠會計事項，各級會計人員之任免，依照主計法令之規定。
- 第十條 各工廠必要時，得設監理人，由本廳遴請省政府派充，負監督及核全廠事務之責，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各工廠關於原料之採購及出品質量式樣，由該廠選擇設計呈請本廳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各工廠出品之批發價格，由廠長（主任）擬訂呈請本廳核定之，其設置監理之工廠，應先會同監理擬訂價格。
- 第十三條 各工廠除依法編造營業計劃及概預算，並遵照中央及本省頒佈各種有關工業法令之規定編造或填報各種書表外，並應每年結算一次，以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結算期，分別編造結算書表，呈報本廳查報。

第十三條 各工廠每年度之純益，除提撥盈餘總額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並依法繳納課稅外，應依照左列次序分配之：

(一) 攤補歷年積虧（無歷年積虧者不在此限）。

(二) 資本利息（按實收資本計算）。

(三) 除前二款外，其餘額作為百分之一百分配如左：

1. 特別公積金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2. 盈利解庫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3. 職工獎勵金百分之十至十五。

4. 職工福利事業基金百分之五至十五。

5. 社會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職工獎勵金額內應提出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獎金，其中百分之七十由廠長（主任）視其成績優異者分別擬定給獎數目，呈請本廳核定分配，其中百分之三十由本廳統籌支配之，另在職工福利事業基金提出百分之三十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福利事業基金。

第十四條 各工廠所有政府資本利息，一律以年息五厘計算。

第十五條 凡由政府借款辦理者，應將其盈利解庫部份及資本利息儘先清償借款。

第十六條 各工廠需用流動資金向銀行或其他業務機關往來透支或借貸時，應先報請本廳核准，並予證明。

第十七條 廣東省營工廠出產推銷處（以下簡稱推銷處）直隸於本廳，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出納員一人，辦事員推銷員各若干人，其任免準用關於工廠之規定。

各工廠出品，除由推銷處推銷外，必要時得批商代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廣東省工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試驗所）直隸於本廳，設所長一人，技正，技佐，組員各若干人，其任免準用關於工廠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工廠及推銷處對外訂立合約時，應先檢同草約并聲敘理由，呈請本廳核准，至正式訂約時，並須由各該廠處之主管會計人員會同簽署
第二十條 各工廠推銷處及試驗所購置或驗收機器材料工具原料及儀器等，除依審計法令所規定辦理外，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并須由監理監購或驗收，無監理設置者，應呈由本廳派員監購或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工廠推銷處及試驗所如需擴充業務或有重要營造，須於事前擬定計劃書類，呈請本廳核定辦理之。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第廿二條 各工廠推銷處及試驗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通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廣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粵強印刷廠承印

營業部：曲江風采路三十七號
五里亭小黃崗

廠址：梨市街口